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5080700801Y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吕晓清

投标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投标函 1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2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19
1、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22
（1）招标代理合同 22
（2）招标公告 25
（3）中标公告 27
（4）履约评价 28
2、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29
（1）招标代理合同 29
（2）招标公告 36
（3）中标公告 37
（4）履约评价 38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39
（1）招标代理合同 39
（2）招标公告 43
（3）中标公告 44
（4）履约评价 45
4、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46
（1）招标代理合同 46
（2）招标公告 51
（3）中标公告 52
（4）履约评价 53
5、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4
（1）招标代理合同 54

（2）招标公告 59
（3）中标公告 60
（4）履约评价 61
6、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62
（1）招标代理合同 62
（2）招标公告 77
（3）中标公告 78
（4）履约评价 79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0
（1）招标代理合同 80
（2）招标公告 96
（3）中标公告 97
（4）履约评价 98
8、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99
（1）招标代理合同（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99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103
（3）招标公告 106
（4）中标公告 107
（5）履约评价 108
9、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09
（1）招标代理合同（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109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113

（3）招标公告 116
（4）中标公告 117
（5）履约评价 118
10、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9
（1）招标代理合同（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119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123
（3）招标公告 126
（4）中标公告 127
（5）履约评价 128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29
其他 2：本项目“资信标”按以下要求提供： 13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
1、企业资信证书（2025 年度） 136
2、企业资信证书（2024 年度） 136
3、招标代理资信证书 137
4、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138
5、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139
6、企业信用评价证书（AAA） 140
7、协会证书 146
8、采购行业证书（AAA） 150
9、企业信用评价 15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11、营业执照 153

二、近 2 年企业营业情况 154
1、2023 年度财务报表 155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167
3、银行资信 AAA 证书 180
4、企业信用评价 182
三、近 2 年企业财务情况 183
1、2023 年度财务报表 184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196
四、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209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9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0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1
4、体系证书查验证明 212
四、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 6 个月） 213
五、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214
1、总负责人-孙宇 215
（1）孙宇-身份证 215
（2）孙宇-毕业证书 216
（3）孙宇-职称证书（中级） 217
（4）孙宇-社保证明 218
（5）孙宇-任职证明 219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简历表 220
1、项目负责人 1-何志刚 221
（1）何志刚-身份证 221
（2）何志刚-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222
（3）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224

（4）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工程师）.....227
（5）何志刚-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228
（6）何志刚-职称证书（高级）.....229
（7）何志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230
（8）何志刚-社保证明.....231
（9）何志刚-业绩证明 1（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232
（10）何志刚-业绩证明 2（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239
（11）何志刚-业绩证明 3（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250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简历表.....256
1、项目负责人 2-宋红涛.....257
（1）宋红涛-身份证.....257
（2）宋红涛-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258
（3）宋红涛-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260
（4）宋红涛-职称证书（中级）.....261
（5）宋红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262
（6）宋红涛-社保证明.....263
（7）宋红涛-业绩证明 1（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264
（8）宋红涛-业绩证明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273
（9）宋红涛-业绩证明 3（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80
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287

1、招标工程师-何志刚 289
（1）何志刚-身份证 289
（2）何志刚-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290
（3）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292
（4）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工程师） 295
（5）何志刚-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296
（6）何志刚-职称证书（高级） 297
（7）何志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 298
（8）何志刚-社保证明 299
2、招标工程师-郭琪 300
（1）郭琪-身份证 300
（2）郭琪-毕业证书 301
（3）郭琪-注册证书（咨询工程师） 302
（4）郭琪-职称证书（高级） 303
（5）郭琪-社保证明 304
3、招标工程师-文敬恒 305
（1）文敬恒-身份证 305
（2）文敬恒-毕业证书 306
（3）文敬恒-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07
（4）文敬恒-职称证书（高级） 309
（5）文敬恒-社保证明 310
4、招标工程师-刘治国 311
（1）刘治国-身份证 311
（2）刘治国-毕业证书 312
（3）刘治国-注册证书（咨询工程师） 313
（4）刘治国-职称证书（中级） 314

（5）刘治国-社保证明 315
5、招标工程师-安德新 316
（1）安德新-身份证 316
（2）安德新-毕业证书 317
（3）安德新-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18
（4）安德新-社保证明 319
6、招标工程师-石杰 320
（1）石杰-身份证 320
（2）石杰-毕业证书 321
（3）石杰-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322
（4）石杰-社保证明 323
7、招标工程师-李君君 324
（1）李君君-身份证 324
（2）李君君-毕业证书 325
（3）李君君-职称证书（中级） 326
（4）李君君-社保证明 327
8、招标工程师-徐斌 328
（1）徐斌-身份证 328
（2）徐斌-毕业证书 329
（3）徐斌-职称证书（中级） 330
（4）徐斌-社保证明 331
9、招标工程师-曹路平 332
（1）曹路平-身份证 332
（2）曹路平-毕业证书 333
（3）曹路平-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34
（4）曹路平-社保证明 335

10、招标工程师-林晓玲 336
（1）林晓玲-身份证 336
（2）林晓玲-毕业证书 337
（3）林晓玲-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38
（4）林晓玲-社保证明 339
11、招标工程师-雷文超 340
（1）雷文超-身份证 340
（2）雷文超-毕业证书 341
（3）雷文超-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42
（4）雷文超-社保证明 343
12、招标工程师-崔永红 344
（1）崔永红-身份证 344
（2）崔永红-毕业证书 345
（3）崔永红-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46
（4）崔永红-社保证明 347
13、招标工程师-周玲 348
（1）周玲-身份证 348
（2）周玲-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49
（3）周玲-社保证明 350
14、招标工程师-许婷 351
（1）许婷-身份证 351
（2）许婷-毕业证书 352
（3）许婷-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53
（4）许婷-社保证明 354
15、招标工程师-关峻松 355
（1）关峻松-身份证 355

（2）关峻松-毕业证书 356
（3）关峻松-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57
（4）关峻松-社保证明 358
16、招标工程师-吴任玲 359
（1）吴任玲-身份证 359
（2）吴任玲-毕业证书 360
（3）吴任玲-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61
（4）吴任玲-社保证明 362
17、招标工程师-杜卫卫 363
（1）杜卫卫-身份证 363
（2）杜卫卫-毕业证书 364
（3）杜卫卫-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65
（4）杜卫卫-社保证明 366
18、招标工程师-端木茜子 367
（1）端木茜子-身份证 367
（2）端木茜子-毕业证书 368
（3）端木茜子-职称证书（助理级） 369
（5）端木茜子-社保证明 370
19、招标工程师-邝超 371
（1）邝超-身份证 371
（2）邝超-毕业证书 372
（3）邝超-职称证书（中级） 374
（5）邝超-社保证明 375
20、招标工程师-魏应洪 376
（1）魏应洪-身份证 376
（2）魏应洪-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377

（3）魏应洪-职称证书 378
（4）魏应洪-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 379
（5）魏应洪-社保证明 380
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 381
1、招标工程师-宋红涛 383
（1）宋红涛-身份证 383
（2）宋红涛-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384
（3）宋红涛-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86
（4）宋红涛-职称证书（中级） 387
（5）宋红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 388
（6）宋红涛-社保证明 389
2、招标工程师-时涛 390
（1）时涛-身份证 390
（2）时涛-毕业证书 391
（3）时涛-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392
（4）时涛-职称证书（高级） 393
（5）时涛-社保证明 394
3、招标工程师-刘鹏昊 395
（1）刘鹏昊-身份证 395
（2）刘鹏昊-毕业证书 396
（3）刘鹏昊-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397
（4）刘鹏昊-职称证书（高级） 398
（5）刘鹏昊-社保证明 399
4、招标工程师-郭勇 400
（1）郭勇-身份证 400
（2）郭勇-毕业证书 401

（3）郭勇-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03
（4）郭勇-职称证书（中级）.....404
（5）郭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405
（6）郭勇-社保证明.....406
5、招标工程师-李开.....410
（1）李开-身份证.....410
（2）李开-毕业证书.....411
（3）李开-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12
（4）李开-职称证书（中级）.....413
（5）李开-社保证明.....414
6、招标工程师-吕晓清.....415
（1）吕晓清-身份证.....415
（2）吕晓清-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416
（3）吕晓清-职称证书（中级）.....417
（4）吕晓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418
（5）吕晓清-社保证明.....419
7、招标工程师-张丽萍.....420
（1）张丽萍-身份证.....420
（2）张丽萍-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421
（3）张丽萍-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423
（4）张丽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424
（5）张丽萍-社保证明.....425
8、招标工程师-刘维康.....426
（1）刘维康-身份证.....426
（2）刘维康-毕业证书.....427
（3）刘维康-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428

（4）刘维康-职称证书（中级）.....429
（5）刘维康-社保证明.....430
9、招标工程师-黎旭.....431
（1）黎旭-身份证.....431
（2）黎旭-毕业证书.....432
（3）黎旭-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434
（4）黎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435
（5）黎旭-社保证明.....436
10、招标工程师-陈雪月.....437
（1）陈雪月-身份证.....437
（2）陈雪月-毕业证书.....438
（3）陈雪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439
（4）陈雪月-社保证明.....440
11、招标工程师-李东华.....441
（1）李东华-身份证.....441
（2）李东华-毕业证书.....442
（3）李东华-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43
（4）李东华-社保证明.....444
12、招标工程师-梁明杨.....445
（1）梁明杨-身份证.....445
（2）梁明杨-毕业证书.....446
（3）梁明杨-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47
（4）梁明杨-社保证明.....448
13、招标工程师-李剑锋.....449
（1）李剑锋-身份证.....449
（2）李剑锋-毕业证书.....450

（3）李剑锋-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51
（4）李剑锋-社保证明.....452
14、招标工程师-赵吕.....453
（1）赵吕-身份证.....453
（2）赵吕-毕业证书.....454
（3）赵吕-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455
（4）赵吕-社保证明.....456
15、招标工程师-曾润青.....457
（1）曾润青-身份证.....457
（2）曾润青-毕业证书.....458
（3）曾润青-职称证书（中级）.....459
（5）曾润青-社保证明.....460
16、招标工程师-但唐斌.....461
（1）但唐斌-身份证.....461
（2）但唐斌-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462
（3）但唐斌-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464
（4）但唐斌-职称证书（中级）.....465
（5）但唐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466
（6）但唐斌-社保证明.....467
17、招标工程师-吕西洋.....468
（1）吕西洋-身份证.....468
（2）吕西洋-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469
（3）吕西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470
（4）吕西洋-社保证明.....471
18、招标工程师-魏嘉妮.....472
（1）魏佳妮-身份证.....472

（2）魏佳妮-毕业证书 473
（3）魏佳妮-职称证书（助理级） 474
（4）魏佳妮-社保证明 475
19、招标工程师-卢秀文 476
（1）卢秀文-身份证 476
（2）卢秀文-毕业证书 477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478
1、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480
（1）招标代理合同 480
（2）招标公告 483
（3）中标公告 485
（4）履约评价 486
2、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487
（1）招标代理合同 487
（2）招标公告 494
（3）中标公告 495
（4）履约评价 496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497
（1）招标代理合同 497
（2）招标公告 501
（3）中标公告 502
（4）履约评价 503
4、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504
（1）招标代理合同 504
（2）招标公告 509
（3）中标公告 510

（4）履约评价 511
5、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12
（1）招标代理合同 512
（2）招标公告 517
（3）中标公告 518
（4）履约评价 519
6、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520
（1）招标代理合同 520
（2）招标公告 529
（3）中标公告 530
（4）履约评价 531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532
（1）招标代理合同 532
（2）招标公告 548
（3）中标公告 549
（4）履约评价 550
8、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551
（1）招标代理合同 551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555
（3）招标公告 558
（4）中标公告 559
（5）履约评价 560
9、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561
（1）招标代理合同 561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565
（3）招标公告 568

（4）中标公告 569
（5）履约评价 570
10、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571
（1）招标代理合同 571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575
（3）招标公告 578
（4）中标公告 579
（5）履约评价 580
九、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一览表 581
1、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年度服务 583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583
（2）年度履约评价 604
2、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605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605
（2）年度履约评价 611
3、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612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612
（2）年度履约评价 636
4、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637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637
（2）年度履约评价 651
5、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652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652
（2）年度履约评价 663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664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664

（2）年度履约评价 681
7、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682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682
（2）年度履约评价 689
8、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690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690
（2）年度履约评价 706
9、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707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707
（2）年度履约评价 724
10、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 725
11、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748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748
（2）年度履约评价 769
12、中国人民解放军 61377 部队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770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770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780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780
14、深圳美术馆咨询服务 784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784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89
承诺书 790
投标合规承诺函 792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授权委托人：吕晓清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36层361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711996002 传真：0755-82226236

日　　期：2025年08月25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负责人	孙　宇	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雀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	何志刚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负责人	宋红涛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

				代理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2024） 4、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6、鹏宸云筑项目前期物业； 7、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设计； 8、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监理； 9、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工程师	郭琪	招标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5、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6、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红荔院区特诊科等 2 栋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9、福强院区保健楼眼科门诊等科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师	文敬恒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茉悦幼儿园 2024 年外培安全改造；

				2、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幼儿园园服及被褥采购项目； 3、金御雅园幼儿园洗手间改造工程 4、户外大型玩具组合； 5、金御雅园幼儿园户外遮阳棚采购项目； 6、金御雅园幼儿园户外功能性游戏区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7、招商街道虚拟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日常运营服务项目； 8、科为华液冷超充网络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招标工程师	刘治国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 2、高中园片区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3、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坪环仕泰公祠一袁氏宗祠修缮工程； 4、大鹏办事处较场尾路（漫茵路-漫时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5、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办公楼（含惠州站）2024 年物业管理项目； 6、辰农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项目服务（EPC）。
招标工程师	张丽萍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第三幼儿园 2024 年食堂非八大类食材品种配送服务； 2、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GPS 安装及服务（2024 年度）； 3、深台融合发展空间项目装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
招标工程师	刘维康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 2、高中园片区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

				工、监理）； 3、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坪环仕泰公祠一袁氏宗祠修缮工程； 4、大鹏办事处较场尾路（漫茵路-漫时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5、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办公楼（含惠州站）2024 年物业管理项目； 6、辰农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项目服务（EPC）。
招标工程师	黎　旭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第三幼儿园 2024 年食堂非八大类食材品种配送服务； 2、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土地整备项目（一期）土地现状治理工程-GPS 安装及服务（2024 年度）； 3、深台融合发展空间项目装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荣辉路华远路及玉翠路新建工程。
招标工程师	陈雪月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龙岗区大运公园、回龙埔公园、龙城公园停车场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2、中海康城花园二期外围改沥青路面翻新改造 3、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教育集团教室及设施改造工程 4、2024 年度环大鹏湾海岸（捎仔角-上洞段）绿道及景观绿化管养项目劳务分包 5、国创汇康 2024-2025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6、马峦山区域（坪山境内）文体旅融合发展及实施策划
招标工程师	时　涛	招标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水晶之城小区防水维修工程 2、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大数据中心及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4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 3、深圳市草莆章拳实业股份合作公司聘

				请财务顾问及日常财务工作服务项目 4、南山区图书馆装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招标工程师	刘鹏昊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雀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郭　勇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师	李　开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5、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6、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红荔院区特诊科等 2 栋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9、福强院区保健楼眼科门诊等科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师	李君君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茉悦幼儿园 2024 年外培安全改造； 2、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幼儿园园服及被褥采购项目； 3、金御雅园幼儿园洗手间改造工程 4、户外大型玩具组合； 5、金御雅园幼儿园户外遮阳棚采购项目； 6、金御雅园幼儿园户外功能性游戏区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7、招商街道虚拟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日常运营服务项目； 8、科为华液冷超充网络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招标工程师	徐　斌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 2、高中园片区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3、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坪环仕泰公祠一袁氏宗祠修缮工程； 4、大鹏办事处较场尾路（漫茵路-漫时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5、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办公楼（含惠州站）2024 年物业管理项目； 6、辰农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项目服务（EPC）。
招标工程师	柳　盼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5、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6、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红荔院区特诊科等 2 栋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9、福强院区保健楼眼科门诊等科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师	安德新	招标工程师	/	1、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茉悦幼儿园 2024 年外培安全改造； 2、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幼儿园园服及被褥采购项目； 3、金御雅园幼儿园洗手间改造工程 4、户外大型玩具组合； 5、金御雅园幼儿园户外遮阳棚采购项目； 6、金御雅园幼儿园户外功能性游戏区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7、招商街道虚拟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日常运营服务项目； 8、科为华液冷超充网络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招标工程师	石　杰	招标工程师	/	1、长圳社区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

				2、高中园片区功能完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3、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坪环仕泰公祠一袁氏宗祠修缮工程； 4、大鹏办事处较场尾路（漫茵路-漫时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5、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办公楼（含惠州站）2024 年物业管理项目； 6、辰农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项目服务（EPC）。
招标工程师	曹路平	招标工程师	/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崔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林晓玲	招标工程师	/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师	雷文超	招标工程师	/	1、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2024） 4、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6、鹏宸云筑项目前期物业； 7、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设计； 8、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监理； 9、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工程师	崔永红	招标工程师	/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雀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

				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周　玲	招标工程师	/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师	许　婷	招标工程师	/	1、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2024） 4、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6、鹏宸云筑项目前期物业； 7、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设计； 8、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监理； 9、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东侧体育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工程师	关峻松	招标工程师	/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崔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吴任玲	招标工程师	/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崔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杜卫卫	招标工程师	/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师	李东华	招标工程师	/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5、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6、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红荔院区特诊科等 2 栋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9、福强院区保健楼眼科门诊等科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师	梁明杨	招标工程师	/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雀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李剑锋	招标工程师	/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师	赵　吕	招标工程师	/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5、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6、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红荔院区特诊科等 2 栋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9、福强院区保健楼眼科门诊等科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师	曾润青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雀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但唐斌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师	端木茜子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5、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6、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红荔院区特诊科等 2 栋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9、福强院区保健楼眼科门诊等科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师	邝　超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崔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魏应洪	招标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

				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师	吕西洋	招标工程师	/	1、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5、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6、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8、红荔院区特诊科等 2 栋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9、福强院区保健楼眼科门诊等科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师	魏嘉妮	招标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布心城市更新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3、海南州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4、舜德聚能云浮市郁南县 50MW1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5、山西省忻州市繁峙 30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

				站项目 PC 总承包（重新招标）（第三次招标） 6、光明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 年第二批）项目预研服务； 7、罗湖章雀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含光储充换检综合能源示范站）； 8、玉龙学校 2025 年度招标代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程师	卢秀文	招标工程师	/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病理科和行政办公大厅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3、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5、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奥莱商城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湛江市	本项目用地而积商业商务 6703.82 平方米，物流仓储用地而积 20111.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78，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000 万元。	2022.7-2022.8.5	30.605603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深圳市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 165 号田厦商业大厦，对大厦 1 楼、3-9 楼进行整体改造，建筑面积约 2583 平方米。一楼为法律援助服务大厅，三楼、四楼，五楼为社区桥正中心；六楼为行政复议中心/	2025.1.9-2025.3.27	6.232567	

			公证服务；七楼为行政复议办公区；八楼为法援办公区/展示厅/档案室；九楼为律工委办公区。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深圳市	总投资 5.16 亿元	2023.9.8-2025.2.12	70.0425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	深圳市	2022.11.16-2023.1.5	9.00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	2025.3.12-2025.5.29	23.754275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	总投资 12888.74 万元	2023.5.8-2023.8.2	7.25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深圳市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24.4.1-2024.4.15	9.77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	深圳市	2024.3.29-2024.5.20	16.843050	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

						协议。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	深圳市	2024.3.29-2024.5.28	16.843050	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	深圳市	2024.3.29-2024.5.20	16.843050	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

规　　模：本项目用地面积商业商务 6703.82 平方米，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20111.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78.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000 万元。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予以支付，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本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予以协商确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

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廉江市长山镇李屋村委坡头村黄毛草玲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户：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户：

（2）招标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
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
土地矿业
阳光采购
海洋资源交易
国有产权
涉法涉诉拍卖
集体企业要素
医用耗材
药品交易
碳排放权
农村集体产权
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计划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
公告类型: 全部 招标公告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异常公示 其它公示
项目区域: 全部 市本级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布时间: 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个月
时间区间: 请选择日期范围
展开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2-08-05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2-08-05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2-08-03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2-08-03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截标信息 2022-08-02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2-07-29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2-07-29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招标公告 2022-07-27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2-07-27
10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发布时间：2022-07-27　信息来源：null　浏览次数：110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44039220220726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207260010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是
标段: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7-27 09:00 至 2022-08-0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7-28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07-29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不进行技术标评审，根据“73号”文要求，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程颖
办公电话：0759-6688827
传真：
手机号码：18927618098
电子邮箱：2912169162@qq.com
通讯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中标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发布时间：2022-08-05　信息来源：null　浏览次数：14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20726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标段名称：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项目编号：	44039220220726001
公示时间：	2022-08-05 16:36至2022-08-10 16:36
招标人：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不同（深圳）产业数字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111.205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如光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36428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茶天下科技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永乐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现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	0
C	不同（深圳）产业数字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7	1

附件信息

附件：	

（4）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服务分类：	● 设计招标 ☐ 监理招标 ●施工招标 ● 货物采购 ☼ 其他 EPC+0
	中标金额：	10111.2052 万元
	完成时间：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建　议：		
		委托单位：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illegible]（签字） 联系电话：18920618098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2、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受 托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9 日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地　　点：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165号田厦商业大厦

范　　围：包含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165号田厦商业大厦，对大厦1楼、3-9楼进行整体改造，建筑面积约2583平方米。一楼为法律援助服务大厅；三楼、四楼、五楼为社区矫正中心；六楼为行政复议中心/公证服务；七楼为行政复议办公区；八楼为法援办公区/展示厅/档案室；九楼为律工委办公区。

二、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项目（详如任务书所载，第5页至18页）

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2. 造价咨询：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配合审计工作；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合同变更洽商、合同争议鉴定及索赔，配合审计工作；审核竣工结算，配合审计、竣工档案归档、竣工决算等，进行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4. 招标代理：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四部分组成。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建设管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因前期设计公司已制作《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初稿，扣除该初稿的费用）**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就此项目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结算原则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四部分组成，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合同结算价= 项目建设管理费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招标代理费结算价。其中：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1.项目建设管理费最终按照发改概算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基数计取，全过程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0.80）；

2.工程监理费包含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最终按照发改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按**中标折扣率（0.80）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3.造价咨询费包含概算编制（审核）费+施工结算全过程咨询费。最终按照发改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取，按**中标折扣率（0.80）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4.招标代理费包施工招标代理费。最终按照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按**中标折扣率（0.80）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5.最终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如有单列）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作为上限，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6.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如有）

如本项目因政策性或市区政府部门决策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或终止部分内容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支付方式

（1）完成施工招标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施工单位工程量完成**50%**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项目成本、法定税费和其他费用支出等一切费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甲方财政审批程序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受托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六、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工程项目所需相应的信息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受托方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用；

3、在受托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七、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具有承包此业务资格，且不得将受托预算编制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经查证属实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受托人派出的业务人员在咨询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业务人员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项目；

3、受托人应按照委托的业务范围和内容进行咨询工作。

八、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差价、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服务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2）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的；（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4）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5）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受托方叁份。因本合同履行引发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均应提交至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诉讼程序的有效联系方式：发送的邮件、快递送达通讯地址的，即使被退回或拒签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在书面通知对方后，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杨清浪；联系电话：13603020316；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乙方联系人：宋红涛；联系电话：13689539492；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大厦 36 楼 3611 室）。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月 9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月 9日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南山区	合同公示	2025-04-18
2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南山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5-03-27
3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定标结果公示	南山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5-03-27
4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评委委员会公示	南山区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5-03-26
5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评标报告	南山区	评标报告公示	2025-03-26
6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开标情况	南山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5-03-18
7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资审及业绩公示	南山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5-03-18
8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变更	南山区	答疑、补遗	2025-03-11
9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变更	南山区	答疑、补遗	2025-03-11
10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南山区	答疑、补遗	2025-03-11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尾页

招标公告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已变更】 发布时间：2025-03-10 18:35:00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已变更】

（招标项目编号：2411-440305-04-01-599614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2411-440305-04-01-599614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411-440305-04-01-599614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2-14 09:00:00 至 2025-03-17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3-07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3-12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南山区委大楼13楼
	经办人	杨清浪
	办公电话	15986597146
	电子邮箱	3242503449@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魏应洪、吕西洋
	办公电话	0755-82226236
	手机号码	15014019050
	电子邮箱	2912169162@qq.com

（3）中标公告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11-440305-04-01-59961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	2411-440305-04-01-599614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3-27 11:01:52 至 2025-04-01 11:01:52
联系人：	魏应洪、吕西洋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3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5
二	**履约质量**	50			47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1）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龙岗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壹南成 2023092497
委 托 方: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 799 号中建光谷之星 H 栋

联系电话：027-65275893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龙岗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园路处

招标规模：建筑设计指标（最终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400 ㎡，拟规划建设一所 54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含 36 个小学教学班（1620 学位）和 18 个初中教学班（900 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7925 ㎡，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35321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28208 ㎡，办公用房 1014 ㎡，生活服务用房 6099 ㎡；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5410 ㎡，包括专业录播室 182 ㎡，教职工活动用房 290 ㎡，教职工宿舍 2765 ㎡，游泳池 2173 ㎡（25×50m 规格）；架空层 8593 ㎡，包括建筑首层架空 5040 ㎡，立体运动场下方架空 3553 ㎡；地下人防车库 7379 ㎡；设备用房 1222 ㎡。

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5.16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包、地基基础、监理、造价咨询、水土保持监测、第三方检测、电梯工程、高低压柜采购、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内装修工程、体育工艺工程、空调工程等全过程公开招标代理工作及备案工作。最终以委托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 含税暂定价 730425.00 元（大写：柒拾叁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整 ），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9080.19 元，增值税税金为 41344.81 元，（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下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各招标标段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取，固定下浮率为 50% （不含资格审查费用（如有）、不含评标专家费、不含定标专家费；不含交易服务费）；公开招标发生废标情况后，重新组织招标，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2、本合同招标代理费结算时，最终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范围的中标价为基数分别计算各单项招标代理酬金；本次招标代理费、各类专家评审产生的费用（凭相关凭证）、资格审查费用、交易服务费及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后续实际委托的范围的中标总分包单位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招标时长要求：常规招标按发出招标公告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招标（带方案设计）类按发出招标公告后 60 个日历天。（不含 3 天以上节假日，如有，此时间可顺延）。

五、 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

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九、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传　　真：	传　　真：0755-896979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_hrgw@163.com

本合同于 20_23_年_9_月_8_日签于_武汉_市_洪山_区

4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龙岗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5-02-12**
2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定标结果公示	龙岗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5-02-12
3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评标报告	龙岗区	评标报告公示	2025-02-08
4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评委委员会公示	龙岗区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5-02-07
5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开标情况	龙岗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5-02-06
6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资审及业绩公示	龙岗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5-02-06
7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龙岗区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5-01-22
8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龙岗区	答疑、补遗	2025-01-22
9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变更	龙岗区	答疑、补遗	2025-01-22
10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变更	龙岗区	答疑、补遗	2025-01-22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尾页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008）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008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10-13 09:00:00 至 2024-11-02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10-23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10-28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85号
	经办人	陈工
	办公电话	15986597146
	电子邮箱	3242503449@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魏应洪、吕西洋
	办公电话	15014019050
	手机号码	15014019050
	电子邮箱	2912169162@qq.com

（3）中标公告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302-440307-04-01-841446008
招标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2302-440307-04-01-841446008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2-12 14:40:10 至 2025-02-17 14:40:10
联系人：	魏应洪、吕西洋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汪一淋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9202000569	26317.123898	679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4、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村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代 理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克鸿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 B 座地税大楼 9 楼

代理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晓清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村

项目概况：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项目位于碧岭街道汤坑村，占地面积约 215601.2 ㎡，总建筑面积约 9769.64 ㎡，其中山海堂建筑面积约 2750 ㎡，三层；传习馆建筑面积约 2346.47 ㎡，三层；湖心居建筑面积约 1365.12 ㎡，两层；古榕居区建筑面积约 872.70 ㎡，共 10 栋，一层；鸣泉居区建筑面积约 857.70 ㎡，共 10 栋，一层；员工宿舍 3 层，35 间房，面积约 1127.40 ㎡，其他配套用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网吧等），面积共约 450.25 ㎡。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 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 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 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 类：工程标底编制；

☑ I 类：其它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业务。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工作 。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根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清标报告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处理招标过程中的事项（包括质疑答疑事项、异议处理事项、投诉事项等）

☑抽取评标专家

☑上报定标工作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委托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招标需要所要求代理人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合同酬金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7,378.64元，增值税税额¥2,621.36元（增值税税率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下浮率为_/__%）包干合同，总价包干范围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包括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之日止。

五、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六、代理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工程招标代理所涉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代理人，本工程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先由代理人垫付，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返还代理人，委托人不对代理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

七、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理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章栏）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招标公告

交易公告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

公告类型: 全部 招标公告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异常公示 其它公示

项目区域: 全部 市本级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布时间: 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个月 近一年 时间区间: 请选择日期范围

展开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3-01-05
2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3-01-05
3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2-12-22
4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2-12-22
5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招标公告	2022-12-15
6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截标信息	2022-12-15
7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答疑、补遗	2022-12-14
8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2-12-14
9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答疑、补遗	2022-12-14
10	关于“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申...	坪山区	其他类公示	2022-12-14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2-12-03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2105-440310-04-01-68959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105-440310-04-01-689591002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12-03 09:00 至 2022-12-0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12-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12-07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冬丽

办公电话：17727833235

传真：

手机号码：1772783323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B座地税大楼9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丁有潘

办公电话：15976867311

（3）中标公告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发布时间：2023-01-05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105-440310-04-01-689591002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2105-440310-04-01-689591
公示时间：	2023-01-05 15:34至2023-01-10 15:34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899.94万元
中标工期：	572天
项目经理：	罗骏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21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4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年3月28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4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7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9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9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5、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东部的沙湖社区，锦龙大道与振碧路交汇处西北侧的三角形地块内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代 理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B7Y3X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代理人：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36 层 3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东部的沙湖社区，锦龙大道与振碧路交汇处西北侧的三角形地块内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一座 15000 座综合型甲级体育馆、设施齐全的国家羽毛球队训练基地、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中心与配套商业，为全龄段、专业与大众等不同人群提供体育参与的场所。

项目用地面积为 126591.68 ㎡，地上建筑最高层数为 22 层，最高建筑高度为 88.3m。总建筑面积为 164600 ㎡，其中规定建筑面积为 125600 ㎡（包含体育

设施98000㎡、商业8000㎡、宿舍17400㎡、食堂2000㎡、片区汇聚机房150㎡、单元机房50㎡），核增建筑面积为39000㎡。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类：工程标底编制；

☑ I类：其它类：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代理。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完成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根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清标报告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处理招标过程中的事项（包括质疑答疑事项、异议处理事项、投诉事项等）

☑抽取评标专家

☑上报定标工作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招标需要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合同酬金**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含税合同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整（¥237542.75），其中不含税金额¥224096.93，增值税税额¥13,445.82（增值税税率 6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费：36969.03 元； 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38213.72 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162,360 元。）

2.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下浮率为 10 %）费率包干，除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评标专家费、专家劳务费、食宿费用以外，费率包干范围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3. 结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实际中标价为基数重新计算，费率包干。

具体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后，再根据本合同固定下浮率 10 %，以项目实际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别计算出“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最终代理费用。

4. 招标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之日止。

五、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六、代理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工程招标代理所涉费用均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代理人，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支付给代理人。委托人不对代理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

七、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理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章栏）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市本级**	**合同公示**	**2025-07-22**
2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5-05-29
3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5-05-29
4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评委委员会公示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5-05-26
5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5-05-26
6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5-05-21
7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5-05-21
8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5-05-13
9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5-05-13
10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控制价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5-04-29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503-440310-04-01-360409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

项目编号：2503-440310-04-01-3604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503-440310-04-01-360409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4-29 09:00:00 至 2025-05-18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5-08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5-1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1701
	经办人	张工
	办公电话	15986597146
	电子邮箱	3242503449@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魏应洪、吕西洋
	办公电话	15014019050
	手机号码	15014019050
	电子邮箱	2912169162@qq.com

（3）中标公告

中标价
5494.081412万元

中标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5-29 17:28:0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3-440310-04-01-360409001
招标项目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标段编号：	2503-440310-04-01-36040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5-29 17:28:04 至 2025-06-04 17:28:04
联系人：	魏应洪、吕西洋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7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8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8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6、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2004 号

规　　模：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住院大楼 7 层、8 层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每层约 1350 ㎡，共 2700 ㎡，7 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前厅、休闲活动区、产科 VIP 病房（套房）、VIP 病房、治疗室、仪器房、库房、科室办公室、生活区等；8 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区、产科综合分娩房、待产间、产后观察室、手术室、隔离分娩间、无菌间、药品间、检查查室、器械洗涤间、科室办公区、生活区等；改造范围为整层布局、墙体、装饰层、机电安装改造；两个楼层的功能内容基本保持不变，7 层稍加调整 VIP 病房房间数量，8 层综合分娩间因业务调整，由大分娩间改为 5 间独立分娩间以及一间双人分娩间；每层需根据最新的功能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并根据大楼现有的情况进行机电安装配套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2700 ㎡。

总投资额：1288.74 万元

招标估价：1199.997435 万元。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进行计取。合同暂定价为 7.2500 万元，（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结算时按中标价调整，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 ONE 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89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

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

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件；

5）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5日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本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魏应洪。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草拟合同、拟定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并送招标人审批、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工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工作内容。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a、向委托人提供及时的有关招标信息； b、随时解答委托人需了解的相关招标事宜。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②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③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作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④受托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⑤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⑥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⑦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⑧处理招投标过程中或事后的各类投诉事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②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工作；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回避的人员；④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进行计取，结算时按照中标价调整，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暂定价以招标估价1199.997435万元为取费基数，代理报酬的金额为7.2500万元（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重新计算）。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去税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招标工作的失败或招标工作终止，受托人应向委托方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付双方协商，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去税金）。

招投标过程中受托方不配合或不参与处理投诉事件，视为违约责任，委托人可视情况扣除10%-50%的招标代理费。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 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其中，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贰 份。

17、补充条款：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入围和定标专家费（若有）、评标场地会务费、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不计入合同总价。若上述任一专家费由受托人垫付，受托人于招标工作完成后，凭交易中心出具的《专家评审费用发放表》、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的费用发放表等，一次性向中标人申请受托人垫付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工作如需外聘专家，经委托人认可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因招标工作的需要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福田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3-08-02
2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福田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3-08-02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评标报告	福田区	评标报告公示	2023-07-27
4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评委名单公示	福田区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3-07-26
5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开标情况	福田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3-07-18
6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资审及业绩公示	福田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3-07-18
7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福田区	招标公告	2023-07-11
8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截标信息	福田区	截标信息	2023-07-11
9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控制价公示	福田区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3-07-10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11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307-440304-04-01-962548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307-440304-04-01-962548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7-11 09:00 至 2023-07-17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7-12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7-13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项目无需编制技术标，根据深府（2015）73号文，招标公告发布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经办人：张工

办公电话：83251438

传真：

手机号码：15882628151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04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中标公告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3-08-02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307-440304-04-01-962548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307-440304-04-01-962548
公示时间:	2023-08-02 16:48至2023-08-07 16:48
招标人: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21.638251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许长江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588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8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

（标段一）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

规　　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装饰装修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任务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招标范围：室内外园林景观、营销中心及样板间、品牌专属定制空间、定制化艺术装置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任务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予以支付，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本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即代理费为 97,70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做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　　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廉江市罗洲大道西 382 号二楼南侧之五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户：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户：4425010000860000189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

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

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

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5日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本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_

（6）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魏应洪__身份证号：_440582199803306316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草拟合同、拟定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并送招标人审批、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工作，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工作内容。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a、向委托人提供及时的有关招标信息；b、随时解答委托人需了解的相关招标事宜。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__无___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②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③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作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④受托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⑤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⑥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⑦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⑧处理招投标过程中或事后的各类投诉事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②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工作；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回避的人员；④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⑤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予以支付，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本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即代理费为 97,70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做调整。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 5 日内，由中标单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在中标单位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去税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招标工作的失败或招标工作终止，受托人应向委托方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付双方协商，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去税金）。

招投标过程中受托方不配合或不参与处理投诉事件，视为违约责任，委托人可视情况扣除10%-50%的招标代理费。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 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叁 份；。

17、补充条款：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评标场地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等由中标单位支付，不计入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内。若招标过程中有评标、入围和定标环节，则产生的专家费由受托人先行垫付，待正式中标单位产生后，由中标单位依据相关费用标准一次性返还受托人。

（二）招标工作如需外聘专家，经委托人认可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因招标工作的需要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四）因有效投诉或其它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等原因，必须重新招标的项目，受托人应全力配合做好项目重新招标的代理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再另行计取，但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评标场地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等费用参照参照本补充条款（一）的约定执行。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4-15**
2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4-15
3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4-10
4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4-10
5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市本级	招标公告	2024-04-02
6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截标信息	市本级	截标信息	2024-04-02
7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控制价公示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4-04-02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发布时间：2024-04-02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440392202404010O2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4040100200O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是

标段: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02 09:00 至 2024-04-0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4-03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4-07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不编制技术标，不进行技术标评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朱工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魏应洪、吕西洋

（3）中标公告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发布时间：2024-04-15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40100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标段名称：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项目编号：	44039220240401002
公示时间：	2024-04-15 17:04至2024-04-18 17:04
招标人：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20万元
中标工期：	174日历天
项目经理：	黄志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15163398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5月12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8、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招标代理合同（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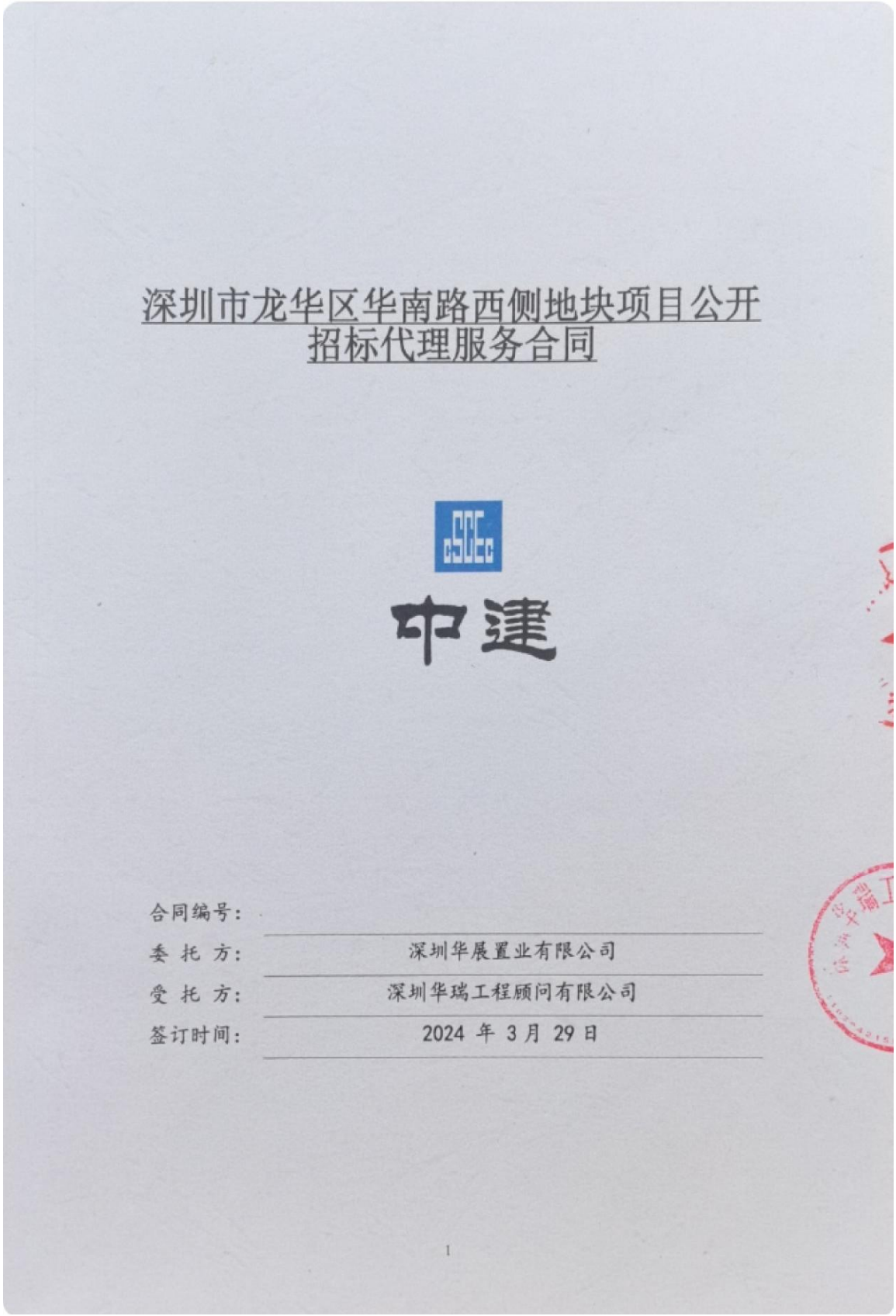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5201

联系电话：/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民乐路以北街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6882.00 平方米

招标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包干价含税合计 168430.50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58896.70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6%，税款 9533.8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招标时长要求：公开招标按住建局招标备案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遇 3 天以上节假日，时间可顺延）。

六、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 24 年 3 月 29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日

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乙方承接甲方的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及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原合同名称（暂定）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现因实际情况修改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原合同工作内容为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因招标需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详见下表：

变更工作范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特征描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特征描述
1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2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	监理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监理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合同总价款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____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3）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2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3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4-05-17
4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委名单公示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4-05-16
5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5-15
6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5-15
7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附件变...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5-07
8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控制价公示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4-04-29
9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附件变...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6
10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技术标...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6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公告）

发布时间：2024-04-23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23 09:00 至 2024-05-1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5-0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5-0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宇洋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5201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中标公告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4-05-20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
公示时间：	2024-05-20 15:13至2024-05-23 15:13
招标人：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3454.269700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900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20日历天；2、设计工期130日历天；3、施工工期75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易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220230659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5）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3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9、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招标代理合同（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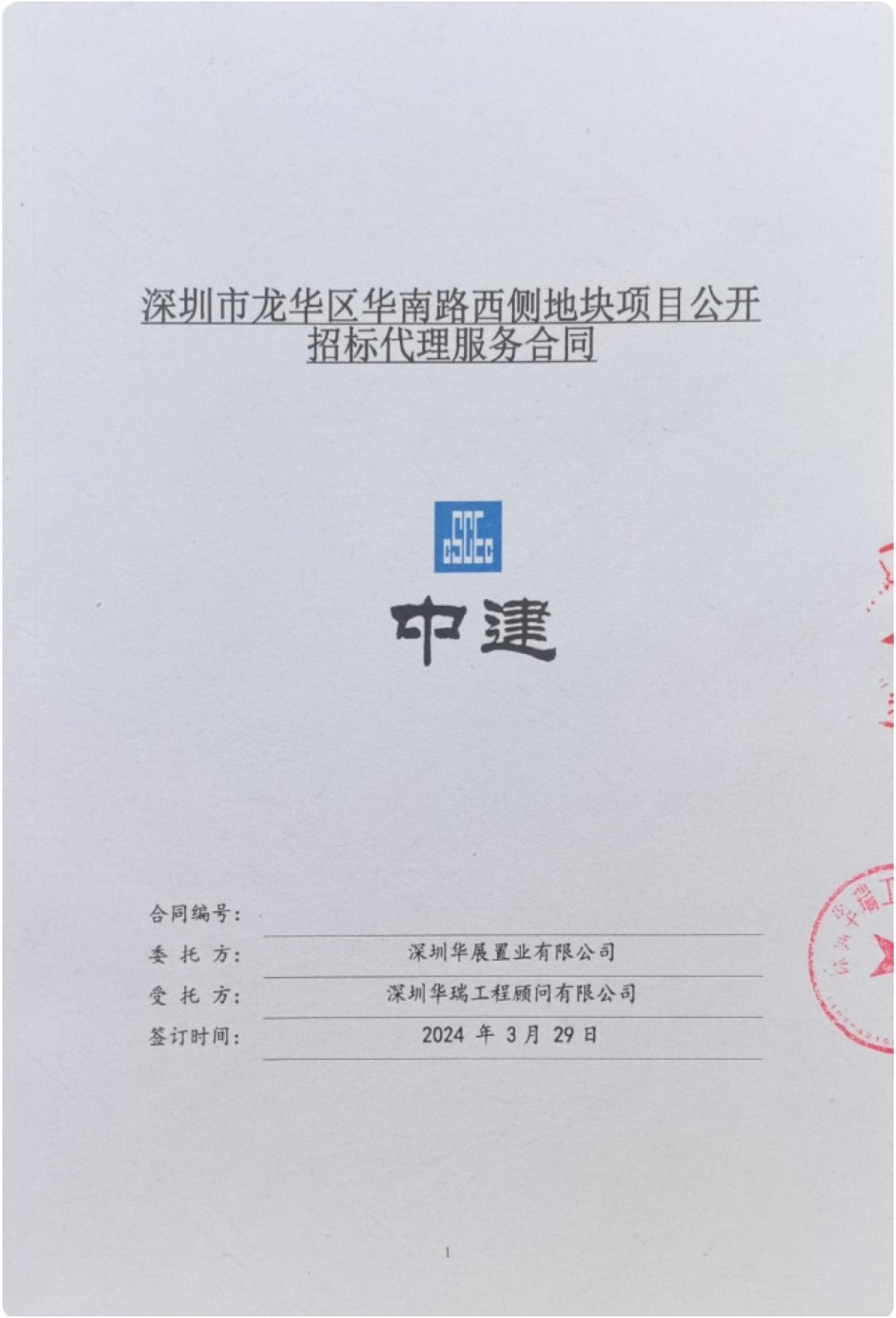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5201

联系电话：/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民乐路以北街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6882.00 平方米

招标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包干价含税合计 168430.50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58896.70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6%，税款 9533.8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招标时长要求：公开招标按住建局招标备案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遇 3 天以上节假日，时间可顺延）。

六、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 24 年 3 月 29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乙方承接甲方的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及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原合同名称（暂定）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现因实际情况修改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原合同工作内容为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因招标需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详见下表：

变更工作范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特征描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特征描述
1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2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	监理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监理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合同总价款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____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3）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5-28
2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定标结果公...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5-28
3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4-05-24
4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委名单公...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4-05-23
5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5-20
6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资审及业绩...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5-17
7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附...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5-07
8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控制价公示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4-04-29
9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市本级	招标公告	2024-04-27
10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截标信息	市本级	截标信息	2024-04-27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4-04-27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003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27 09:00 至 2024-05-1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5-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5-1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宇洋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5201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中标公告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4-05-28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003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
公示时间：	2024-05-28 15:06至2024-05-31 15:06
招标人：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03995.329070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900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20日历天；2.设计工期130日历天；3.施工工期75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萌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220230659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5）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华侨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3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3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4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0、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招标代理合同（项目名称原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告前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详见（2）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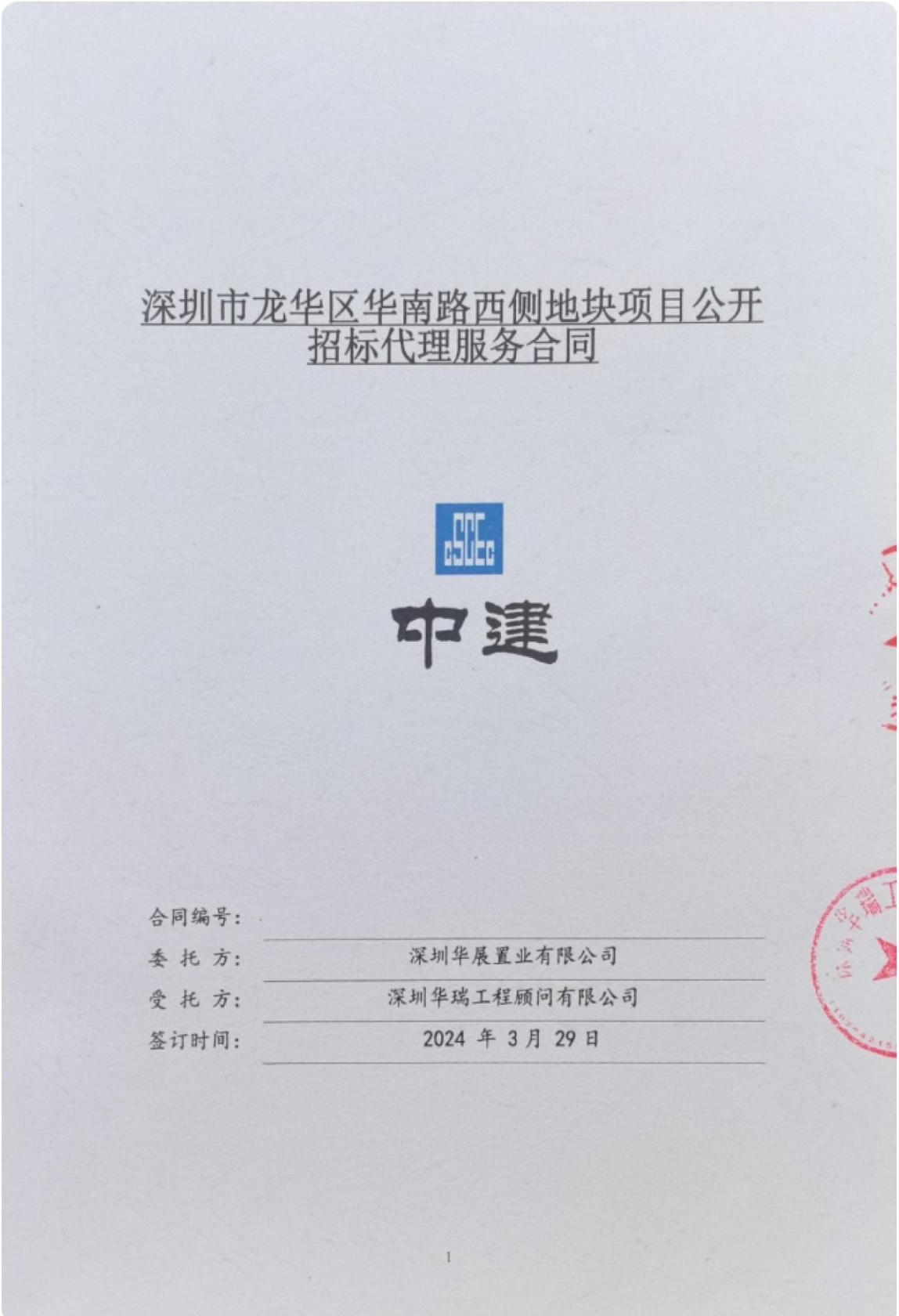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5201

联系电话：/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民乐路以北街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6882.00 平方米

招标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包干价含税合计 168430.50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58896.70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6%，税款 9533.8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招标时长要求：公开招标按住建局招标备案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遇 3 天以上节假日，时间可顺延）。

六、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 24 年 3 月 29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乙方承接甲方的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及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原合同名称（暂定）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现因实际情况修改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原合同工作内容为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因招标需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详见下表：

变更工作范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特征描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特征描述
1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2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	监理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监理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合同总价款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____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3）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2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3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4-05-17
4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评委名单公示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4-05-16
5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5-15
6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5-15
7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8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截标时间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9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10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公告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发布时间：2024-04-23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002

工程类型：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23 09:00 至 2024-05-1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5-0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5-0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宇洋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5201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中标公告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20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002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
公示时间：	2024-05-20 15:14至2024-05-23 15:14
招标人：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010.332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5）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8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9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其他 1：

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文件以下列要求为准：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资审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商登记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注：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晓清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36层36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其他 2：本项目“资信标”按以下要求提供：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近 2 年企业营业情况（万元）		近 2 年企业财务情况（根据财务情况统计表填写）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 6 个月）		拟派 2 套团队成员情况（总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情况		备注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回收期														
		营业收入总额	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缴纳社保总人数（人）	从事招标代理缴纳社保人数（人）	拟派总人数（人）	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招标师职业资格人数（人）	具有工程类或者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人）	企业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负责人 1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2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年度框架协议情况	年度框架协议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433	4447.16	61.18%	64.85%	11.74	6.03	65	84	具备	64	40	40	38	21	283678.408094	优秀	年度	年度	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年度服务	优秀	
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优秀	

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优秀	
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国创汇康2023-2024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优秀	
5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优秀	
6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																优秀			国联证券	优秀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7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优秀	
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优秀	
9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															优秀			中城大有	优秀	

	限公司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0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	优秀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联系人及职务	吕西洋、招标专员	电话	15711996002
二	企业资质	招标代理资信、工程造价资信、工程监理（房建、市政）乙级、工程咨询资信		
三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企业受处罚情况	无		
五	企业人员状况：67 人			
	企业总人数 67 人			
	其中：招标代理业务专职人员 39 人			
	工程造价业务专职人员 16 人			
	工程监理业务专职人员 12 人			
六	企业其他情况：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资信证书（2025 年度）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经资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资信等级为AAA，特发此证，
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资信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7370081919229071107

查询密码：351191

颁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期 1 年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
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ocredit.com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6098364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2、企业资信证书（2024 年度）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经资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资信等级为AAA，特发此证，
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资信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71770718112838599 80

查询密码：893611

颁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期 1 年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
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ocredit.com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60983647

3、招标代理资信证书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GDZBDL2024223

企业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36层3611
法定代表人：	吕晓清
技术负责人：	张会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HML06N
资信等级：	A级
有效期：	至2028年04月10日

2024年04月10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址：http://www.gdcia.org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3日

4、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4809102

企　业　名　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法　定　代　表　人：吕晓清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36层3611

有　效　期：至2028年07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卷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5、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36层3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法定代表人： 吕晓清

资信等级： 乙级预评价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预242024010045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6、企业信用评价证书（AAA）

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HXDY20236031040
有效期限：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公示查询：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www.hxdy.org.cn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www.hxdy.org.cn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http://creditbidit.org.cn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 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www.hxdy.org.cn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UNIT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 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www.hxdy.org.cn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DEMONSTRATION UNIT OF HONEST OPERATION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 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www.hxdy.org.cn

CNNC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CONTRACT ABIDING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 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www.hxdy.org.cn

CNNC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QUALITY ORIENTED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 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www.hxdy.org.cn

CNNC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SERVICE ORIENTED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 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www.hxdy.org.cn

CNNC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中国诚信经理人

CHINA INTEGRITY MANAGER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中国诚信经理人：吕晓清

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www.hxdy.org.cn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中国诚信企业家

CHINESE HONEST ENTREPRENEURS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HXDY-XY001-2021适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中国诚信企业家：吕晓清

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AREDITCODE

颁发日期：2023年8月21日
DATE OFISSUE

证书编号：HXDY2023603104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6年8月20日
DATE OF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www.hxdy.org.cn

互认标识

持证须知

NOTES

1、证书自评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并更换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限期内企业变更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限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N THE WEBSI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共享服务平台
National enterprise integrity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华夏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xia Ding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7、协会证书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度单位会员
2024 ANNUAL UNIT MEMBERSHIP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Number
44007945
查询网站：www.ccea.pro
授予时间：2024 年01月01日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Shenzhen Cost Engineer Association
经审查批准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协会2024年度单位会员
Has Been Approved AS an Institutional Member of CEA.
证书编码：CEA-C001852024
Registration No.
2024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单位会员证书

经推选和研究，批准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

本协会第六届 会员单位 ，任期至 2027 年 10 月。

证书编号：GDJLXH-1241

年度登记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已办结				

发证单位：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会员证书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特颁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会员单位证书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

证书编号：137

有 效 期：四年

2023年2月22日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会员证书

会员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员类型：单位会员（会员）

会员编号：深监协第 C-239 号

有效期限：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年审记录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4年5月31日

CTBA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证书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字第 1944 号

经审定，你单位符合《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章程》相关规定，批准成为会员单位。

会长：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FIDIC NAEC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普通会员单位证书

会员编号：PT242023009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普通会员单位。

颁发日期：2023年3月11日

8、采购行业证书（AAA）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AAA SEMM
招标采购行业AAA诚信单位
AAA INTEGRITY UNIT IN BIDDING AND PURCHASING INDUSTRY
（重点推广公示企业）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调研、公众投票、行业权威信息比对后，贵企业被荣选为《招标采购行业AAA诚信单位》。
证书编码：SEMM-FY250828163
有效日期：2025.08.28-2027.08.27
查询网址：www.zg12312.org.cn
中国中小企业经济管理协会
2025年08月28日

AAA SEMM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调研、公众投票、行业权威信息比对后，贵企业被荣选为《招标采购行业AAA诚信单位》。
招标采购行业AAA诚信单位
AAA INTEGRITY UNIT IN BIDDING AND PURCHASING INDUSTRY
（重点推广公示企业）
证书编码：SEMM-FY250828163
有效日期：2025.08.28-2027.08.27
查询网址：www.zg12312.org.cn
中国中小企业经济管理协会
2025年08月28日

9、企业信用评价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吕晓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吕西洋
	身份证号	511302********5366		身份证号	511302********5330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陈露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500242********79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91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4.22389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吕晓清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B栋36层361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近 2 年企业营业情况

投标人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1	2023	4522.08	873.85	
2	2024	4910.92	964.35	
累计金额		9433	1838.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 1-3
二、财务报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
2、2023 年度利润表 ····· 5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6-7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9-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6GV3ETT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0755)82903669 传真(Fax)：(0755)82993667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4]第 210 号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93,122.10	1,875,709.6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3,633,814.30	3,996,764.80
应收账款	2	8,088,796.62	7,196,75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	1,207,000.00	1,179,000.00
其他应收款	3	155,073.60	97,465.50	应交税费	6	29,438.00	11,217.42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392,379.80	1,104,66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236,992.32	9,169,925.10	流动负债合计		6,262,632.10	6,291,645.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4			负债合计		6,262,632.10	6,291,645.52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	3,974,360.22	2,878,27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4,360.22	2,878,279.58
资产总计		10,236,992.32	9,169,92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36,992.32	9,169,92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45,220,750.50
减：营业成本	8	28,152,944.50
税金及附加		13,566.23
销售费用		2,973,810.00
管理费用		12,942,33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906.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185.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185.27
减：所得税费用		28,10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08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6,08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220,75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5,220,75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096,7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4,1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316,3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447,3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773,43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773,43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75,7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93,12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096,08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25,344.20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047,12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058,442.72)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884,138.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993,122.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875,70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17,412.5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1,993,122.10
其中：库存现金	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1,993,12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1,993,122.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2,878,279.58	2,878,27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78,279.58	2,878,27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96,080.64	1,096,08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96,080.64	1,096,08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974,360.22	3,974,360.2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注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刘玲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26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12]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2419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　　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 1-3
二、财务报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
2、2024 年度利润表 ····· 5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6-7
4、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9-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1S9USUHB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0755)82903669 传真(Fax)：(0755)82993667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5]第 223 号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53,388.52	1,993,122.1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4,851,407.40	3,633,814.30
应收账款	2	11,340,532.61	8,088,796.6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	1,762,640.00	1,207,000.00
其他应收款	3	134,595.00	155,073.60	应交税费	6	47,291.40	29,438.00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705,073.60	1,392,37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528,516.13	10,236,992.32	流动负债合计		9,366,412.40	6,262,632.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4	913,722.80		负债合计		9,366,412.40	6,262,632.10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	5,075,826.53	3,974,36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72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5,826.53	3,974,360.22
资产总计		14,442,238.93	10,236,99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2,238.93	10,236,99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49,109,197.80
减：营业成本	8	31,561,497.00
税金及附加		14,732.76
销售费用		265,223.70
管理费用		16,124,128.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906.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709.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709.04
减：所得税费用		28,24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46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466.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109,19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9,109,19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09,83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4,19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31,6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875,6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6,233,53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39,06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9,0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39,06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194,47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93,12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53,388.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101,46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2,534.42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386,33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818,886.40)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091,216.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053,38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93,12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0,266.4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2,053,388.52
其中：库存现金	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2,053,38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2,053,388.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3,974,360.22	3,974,36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974,360.22	3,974,36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01,466.31	1,101,46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01,466.31	1,101,46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75,826.53	5,075,826.5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吕晓清、徐斌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FHML06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及咨询；建筑结构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档案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

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遵循下列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1)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　　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NO. 0241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刘玲

办 公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26C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12]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银行资信 AAA 证书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经资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资信等级为AAA，特发此证，
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资信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7370081919229071107

查询密码：351191

颁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期 1 年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
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ocredit.com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101060983641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经资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资信等级为AAA，特发此证，
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资信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7177071811283859980

查询密码：893611

颁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期 1 年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
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ocredit.com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4、企业信用评价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ML06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吕晓清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吕西洋
	身份证号	511302********5366		身份证号	511302********5330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陈露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500242********79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三、近 2 年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份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回收期	备注
1	2023	61.18%	117412.50	65	
2	2024	64.85%	60266.42	84	
累计金额			177678.9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 1-3
二、财务报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
2、2023 年度利润表 ····· 5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6-7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9-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6GV3ETT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0755)82903669 传真(Fax)：(0755)82993667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4]第 210 号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93,122.10	1,875,709.6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3,633,814.30	3,996,764.80
应收账款	2	8,088,796.62	7,196,75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	1,207,000.00	1,179,000.00
其他应收款	3	155,073.60	97,465.50	应交税费	6	29,438.00	11,217.42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392,379.80	1,104,66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236,992.32	9,169,925.10	流动负债合计		6,262,632.10	6,291,645.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4			负债合计		6,262,632.10	6,291,645.52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	3,974,360.22	2,878,27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4,360.22	2,878,279.58
资产总计		10,236,992.32	9,169,92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36,992.32	9,169,92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45,220,750.50
减：营业成本	8	28,152,944.50
税金及附加		13,566.23
销售费用		2,973,810.00
管理费用		12,942,33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906.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185.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185.27
减：所得税费用		28,10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08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6,08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220,75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5,220,75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096,7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4,1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316,3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447,3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773,43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773,43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75,7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93,12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096,08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25,344.20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047,12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058,442.72)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884,138.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993,122.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875,70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17,412.5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1,993,122.10
其中：库存现金	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1,993,12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1,993,122.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2,878,279.58	2,878,27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78,279.58	2,878,27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96,080.64	1,096,08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96,080.64	1,096,08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974,360.22	3,974,360.2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注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刘玲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26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12]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2419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　　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 1-3
二、财务报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
2、2024 年度利润表 ····· 5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6-7
4、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9-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1S9USUHB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0755)82903669 传真(Fax)：(0755)82993667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5]第 223 号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53,388.52	1,993,122.1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4,851,407.40	3,633,814.30
应收账款	2	11,340,532.61	8,088,796.6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	1,762,640.00	1,207,000.00
其他应收款	3	134,595.00	155,073.60	应交税费	6	47,291.40	29,438.00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705,073.60	1,392,37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528,516.13	10,236,992.32	流动负债合计		9,366,412.40	6,262,632.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4	913,722.80		负债合计		9,366,412.40	6,262,632.10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	5,075,826.53	3,974,36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72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5,826.53	3,974,360.22
资产总计		14,442,238.93	10,236,99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2,238.93	10,236,99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49,109,197.80
减：营业成本	8	31,561,497.00
税金及附加		14,732.76
销售费用		265,223.70
管理费用		16,124,128.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906.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709.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709.04
减：所得税费用		28,24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46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466.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109,19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9,109,19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09,83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4,19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31,6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875,6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6,233,53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39,06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9,0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39,06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194,47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93,12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53,388.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101,46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2,534.42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386,33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818,886.40)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091,216.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053,38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93,12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0,266.4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2,053,388.52
其中：库存现金	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2,053,38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2,053,388.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3,974,360.22	3,974,36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974,360.22	3,974,36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101,466.31	1,101,46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01,466.31	1,101,46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75,826.53	5,075,826.5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吕晓清、徐斌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FHML06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及咨询；建筑结构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档案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

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遵循下列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1)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　　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刘玲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 26[illegibl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12]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证书序号：NO. 0241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四、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再联合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编：518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注 册 号：ZZLH29625Q10082R1S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
本次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17 日

注：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ZZLH 中再联合

BEIJING ZZLH INSPECTION&CERTIFICATION LTD. 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6 室
电话：010-57115252　　邮箱：zzlh@qq.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及
中心网站（http://www.zhongzai.net）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编：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 册 号：ZZLH29625S10064R1S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
本次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17 日

注：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6 室
电话：010-57115252　　邮箱：zzlh@qq.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及
中心网站（http://www.zhongzai.net）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编：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 册 号：ZZLH29625E10066R1S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
本次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17 日

注：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6 室
电话：010-57115252　　邮箱：zzlh@qq.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及
中心网站（http://www.zhongzai.net）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4、体系证书查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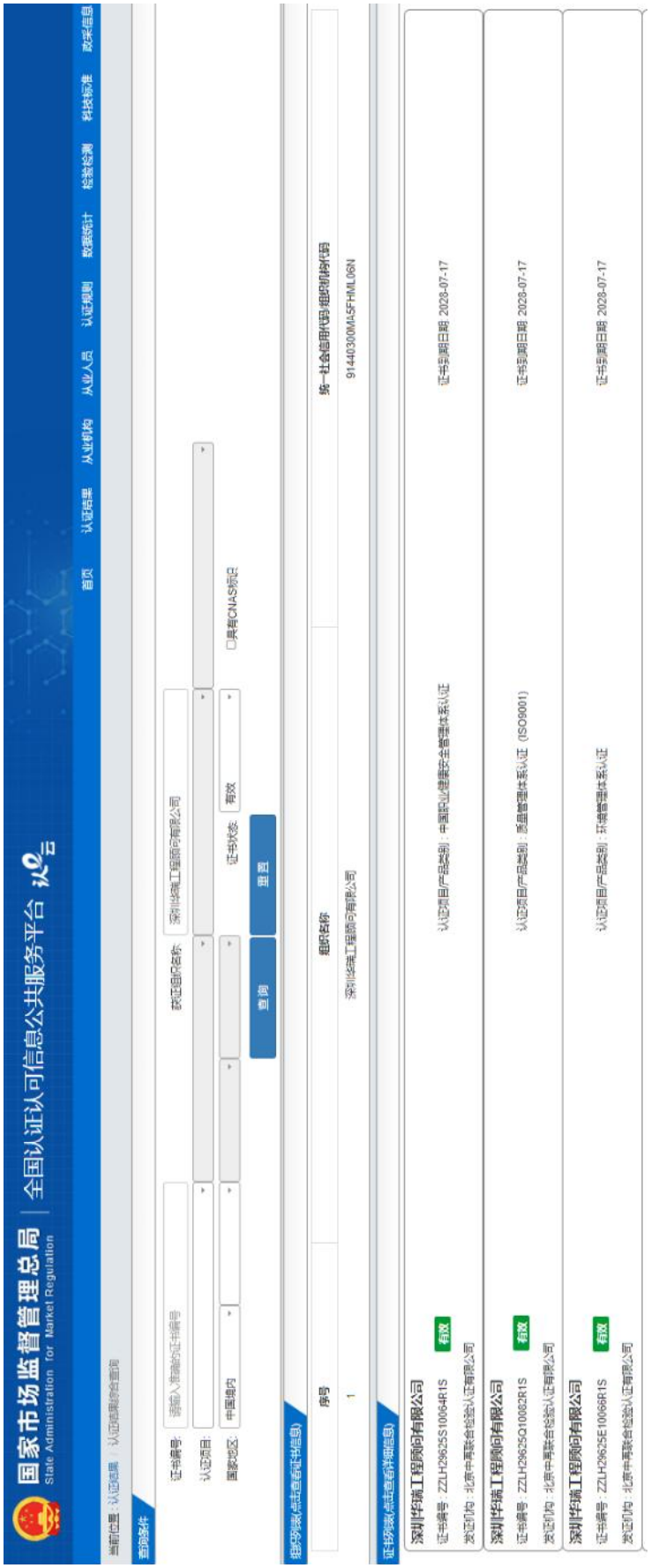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HML06N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ZLH29625S10064R1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7-17
发证机构：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ZLH29625Q10082R1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7-17
发证机构：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ZLH29625E10066R1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7-17
发证机构：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四、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 6 个月）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3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30534718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3	62	62	62	62	62
2	202504	62	62	62	62	62
3	202505	59	59	59	59	59
4	202506	60	60	60	60	60
5	202507	59	59	59	59	59
6	202508	64	64	64	64	64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6697c3dfd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8月25日 17:23: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25年8月25日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2025年8月25日

五、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拟派总负责人（公司领导）简历表

姓名	孙宇	出生年月	1974.11.6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2011.7.20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26
职业资格	无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5.6.1
任职情况： 为我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招标部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总负责人-孙宇

（1）孙宇-身份证

（2）孙宇-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毕字第 93026号

学生孙宇 性别 男 系 户 内

省来宾市(县)人，现年 20 岁，

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六月，在我校 [illegible] 专业学习

参年，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此证

校长 [illegible]

学校 [illegible]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日发证

（3）孙宇-职称证书（中级）

姓　　名：孙　宇
性　　别：男
证书编号：J03201009422
发证日期：2011.1.12

出生年月：1974.11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12.31
批准单位：黄冈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黄人社职[2011]3号
评审组织：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4）孙宇-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宇　　社保电脑号：600481564　　身份证号码：45222619741106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7a7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孙宇-任职证明

华瑞顾问 HUA RUI GU WEN
精益求精 服务至上 开拓创新 合作共赢

【文件编号：华瑞顾问综字[2025]009 号】

关于孙宇同志任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任命孙宇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招标部部长，全面负责公司招标管理的工作。请各部门积极配合孙宇同志的工作，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任命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简历表

姓名	何志刚	出生年月	1986.12.27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23.7.1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工程大学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26
职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	/		聘任时间	2022.8.1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任职招标负责人。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年度	2023.2.1	定性评审、综合评估、其他	招标代理
2	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年度	2023.4.29	定性评审、综合评估、其他	招标代理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年度	2022.1.5	定性评审、综合评估、其他	招标代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 1-何志刚

（1）何志刚-身份证

（2）何志刚-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志刚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305004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何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7日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武汉工程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王存文	证书编号：	104905202305004875

（3）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7日
- 2025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志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2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1118

有 效 期 : 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1227045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华利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118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8月 25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何志刚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5 月 19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4）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
-2025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志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300278

聘用企业：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何志刚

签名日期：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3日

（5）何志刚-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611

注 册 号 44033571

姓 名 何志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注册专用章 11010811377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63068

（6）何志刚-职称证书（高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0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何志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何志刚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5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8）何志刚-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刚　　社保电脑号：621631362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12270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e10c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9）何志刚-业绩证明 1（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 具体见《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27.8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2 次的；

（3）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未能通过委托人履约评估的。

十、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果一方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致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受托人（盖章）：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受托人（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编：518000

联系人：魏应洪

电话：150140190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6、委托人有关要求及内容。

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招标代理法规、法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4）组织开标、评标阶段；

（10）何志刚-业绩证明 2（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国创汇康2023-2024年度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8 号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023-2024 年度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设备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进行计取，最终以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合同暂定价为 / 万元，（大写： / 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84 号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01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电话：0755-210352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梧桐山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600001670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36 层 361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89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20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件；

5）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023-2024年度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本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周燕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志刚。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草拟合同、拟定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并送招标人审批、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工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工作内容。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a、向委托人提供及时的有关招标信息；

（11）何志刚-业绩证明 3（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深圳市妇幼保健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承担本院的 2022 年度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建、修缮等类型工程的施工、服务、货物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30%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实结算。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6、委托人有关要求及内容。

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招标代理法规、法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4）组织开标、评标阶段；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简历表

姓名	宋红涛	出生年月	1975.7.1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7.1.3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28
职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3.4.10**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任职招标负责人。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年度	2023.1.20	定性评审、综合评估、其他	招标代理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年度	2023.5.1	定性评审、综合评估、其他	招标代理
3	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2024）	年度	2024.1.7	定性评审、综合评估、其他	招标代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 2-宋红涛

（1）宋红涛-身份证

（2）宋红涛-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宋红涛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五　年　七　月　十一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1705945252

No. X004798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宋红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11日	入学日期：	2014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1月31日	学校名称：	国家开放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开放教育
学制：	2	学习形式：	开放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志坚	证书编号：	511618201705945252

（3）宋红涛-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4日
-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宋红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11日

注册编号：44017807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2月10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900461

个人签名：宋红涛

签名日期：2025.6.4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4）宋红涛-职称证书（中级）

姓　　名：宋红涛
性　　别：男
证书编号：HS10Z1781
发证日期：2010.02.09

出生年月：1975.11
专业名称：土建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01.29
批准单位：黄石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黄人职审[2010]9号
评审组织：黄石市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5）宋红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宋红涛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7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6）宋红涛-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红涛　　社保电脑号：632600766　　身份证号码：6124011975071109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e44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宋红涛-业绩证明 1（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 具体见《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27.8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2 次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 具体见《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27.8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2 次的；

（3）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未能通过委托人履约评估的。

十、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果一方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致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受托人（盖章）：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廉江市罗洲大道西 382 号二楼南之五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编：	邮编：518000
联系人：	联系人：魏应洪
电话：	电话：150140190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6、委托人有关要求及内容。

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招标代理法规、法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4）组织开标、评标阶段；

（8）宋红涛-业绩证明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具体见《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下浮 30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

2 次的；

（3）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未能通过委托人履约评估的。

十、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果一方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致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盖章）：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编：	邮编：518000
联系人：	联系人：魏应洪
电话：	电话：150140190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6、委托人有关要求及内容。

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招标代理法规、法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7）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

（9）宋红涛-业绩证明 3（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招标代理合同
（2024 年度）

委托单位：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甲方（建设单位）：

名称：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01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联系人：魏应洪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依据

1.1 为保障甲方年度内房建市政类项目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适用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服务范围：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等类别。

2.3 核心服务内容：

（1）针对房建市政项目特点，协助甲方制定专项招标方案（含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

（2）编制符项目需求的招标文件，重点明确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评标细则（如对施工企业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资格的要求）；

（3）在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确保信息覆盖建筑行业行业主流投标人；

（4）组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需在评标阶段严格审核投标人资质），重点核查投标人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项目业绩；

（5）协助甲方对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开标场地预约、评标专家抽取（需从房建市政专家库抽取）等手续；

（6）开标时核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确保投标文件有效性；

（7）评标过程中提供专业支持，解答评标委员会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技术、计价方面的疑问；

（8）协助甲方办理中标备案手续，出具符合房建市政行业要求的招标档案（含中标公示、评标报告、投标文件评审记录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费用计算标准：

（1）采用 “单项项目费率 ” 模式：

① 施工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复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招标代理合同下浮率 30%下浮。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各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进行按实结算；

② 监理、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复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招标代理合同下浮率 25%下浮。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各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进行按实结算；

③ 设备采购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复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招标代理合同下浮率 25%下浮。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各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进行按实结算；

（2）若项目因甲方原因终止招标（如项目取消、暂停），乙方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的，甲方应支付该项目预计服务费的 30% 作为补偿。

3.2 支付方式：

（1）单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的 100%；

（3）若项目存在后续答疑、变更招标内容等情况，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双方特殊约定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① 有权对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② 有权审核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核心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③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招标工作延误或违法违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义务：

① 按时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如项目立项批复、资金证明、技术参数要求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②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③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如委派专人对接、协助组织评标委员会、及时确认中标结果等；

④ 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公告发布费、专家评审费等第三方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①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招标所需资料，若甲方逾期提供导致工作延误，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②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 对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如项目预算、技术参数等），有权要求甲方明确保密范围，并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除外）。

（2）义务：

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确保招标程序合法合规，无串通投标、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如未按时发布公告、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每延误 1 日按年度基础服务费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项目停工损失、重新招标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④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具有建筑类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负责甲方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⑤妥善保管招标全过程资料，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档案（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移交甲方，移交清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⑥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招标信息（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若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

（3）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4）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协商达成补救方案的。

5.3 合同解除后，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应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如乙方已完成某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甲方应支付该项目提成费的 50%）；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形成的招标资料，甲方应在资料移交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按本合同 4.1（2）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由此导致的招标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招标程序违法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重新招标费用、项目工期延误损失）；若乙方泄露招标秘密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额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年度基础服务费的 200% 赔偿）。

6.3 任何一方违约后，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年度招标项目初步计划》）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何志刚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20	高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郭　琪	招标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21	高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文敬恒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0	中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刘治国	招标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18	中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安德新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中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石　杰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中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李君君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22	中级工程师	2019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徐　斌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22	中级工程师	2019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曹路平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林晓玲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	雷文超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崔永红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周　玲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许　婷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关峻松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吴任玲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	杜卫卫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	端木茜子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11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	邝　超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10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	魏应洪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7	助理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招标工程师-何志刚

（1）何志刚-身份证

（2）何志刚-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志刚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al] 学

校（院）长：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批准文号：(88)化教取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305004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何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7日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武汉工程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王存文	证书编号：	104905202305004875

（3）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7日
- 2025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志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2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1118

有 效 期 : 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1227045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华利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118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8月 25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何志刚

深圳市城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5 月 19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4）何志刚-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
-2025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志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300278

聘用企业：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何志刚

签名日期：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3日

（5）何志刚-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611

注册号 44033571

姓名 何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注册专用章 11010811377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63068

（6）何志刚-职称证书（高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0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何志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何志刚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5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8）何志刚-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刚　　社保电脑号：621631362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12270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e10c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招标工程师-郭琪

（1）郭琪-身份证

（2）郭琪-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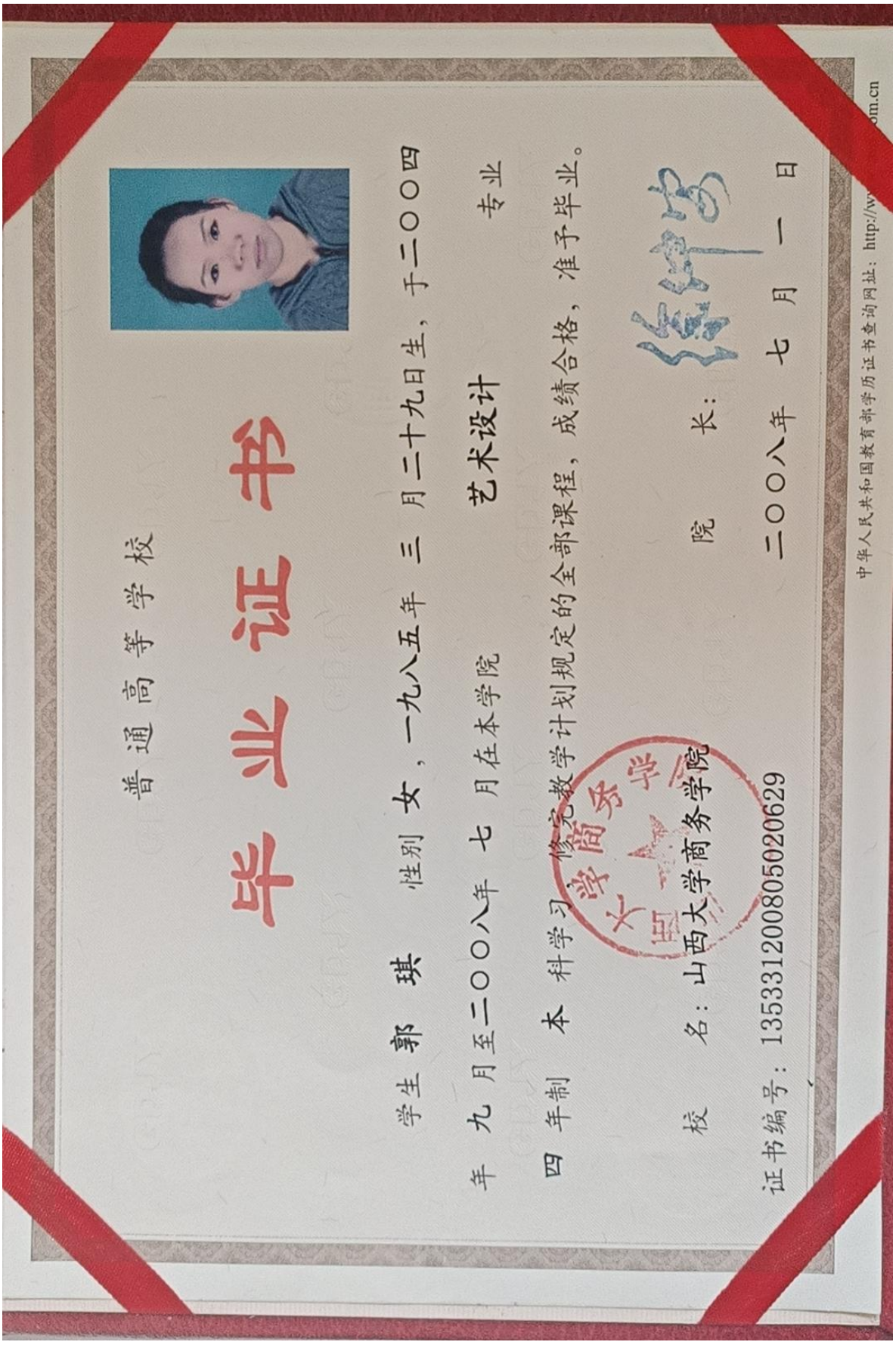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 琪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院 长：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353312008050206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

（3）郭琪-注册证书（咨询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郭琪

性　　别：女

身份证号：140109198503290047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930727

专 业 一：建筑

专 业 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31日

（4）郭琪-职称证书（高级）

姓　　名　郭琪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3月
工作单位　山西蓝博固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序　　号：№ 20210986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　山西省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务评委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　2021年04月09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编　　号：210050396

（5）郭琪-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琪　　社保电脑号：813550480　　身份证号码：1401091985032900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92.67		183.34	46.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e79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3、招标工程师-文敬恒

（1）文敬恒-身份证

（2）文敬恒-毕业证书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敬恒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五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513158202206704908

NO. 20220709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

（3）文敬恒-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5日
- 2025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文敬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5月22日

注册编号：44037129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11010810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5.15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4）文敬恒-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5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文敬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5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4202501832

聘用企业：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2至2028-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2日

（4）文敬恒-职称证书（高级）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文敬恒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5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黑龙江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B030520986
NO.

（5）文敬恒-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敬恒　　社保电脑号：622793921　　身份证号码：23900419720522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e92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4、招标工程师-刘治国

（1）刘治国-身份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治国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902060525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刘治国-注册证书（咨询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刘治国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2322199012262O1X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829887

专 业 一：建筑

专 业 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30日

（4）刘治国-职称证书（中级）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Full Name　刘治国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62232219901226201X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9年12月9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5月9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3007200167374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066061

（5）刘治国-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治国　　社保电脑号：813550721　　身份证号码：62232219901226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96.68		193.36	48.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ed0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5、招标工程师-安德新

（1）安德新-身份证

（2）安德新-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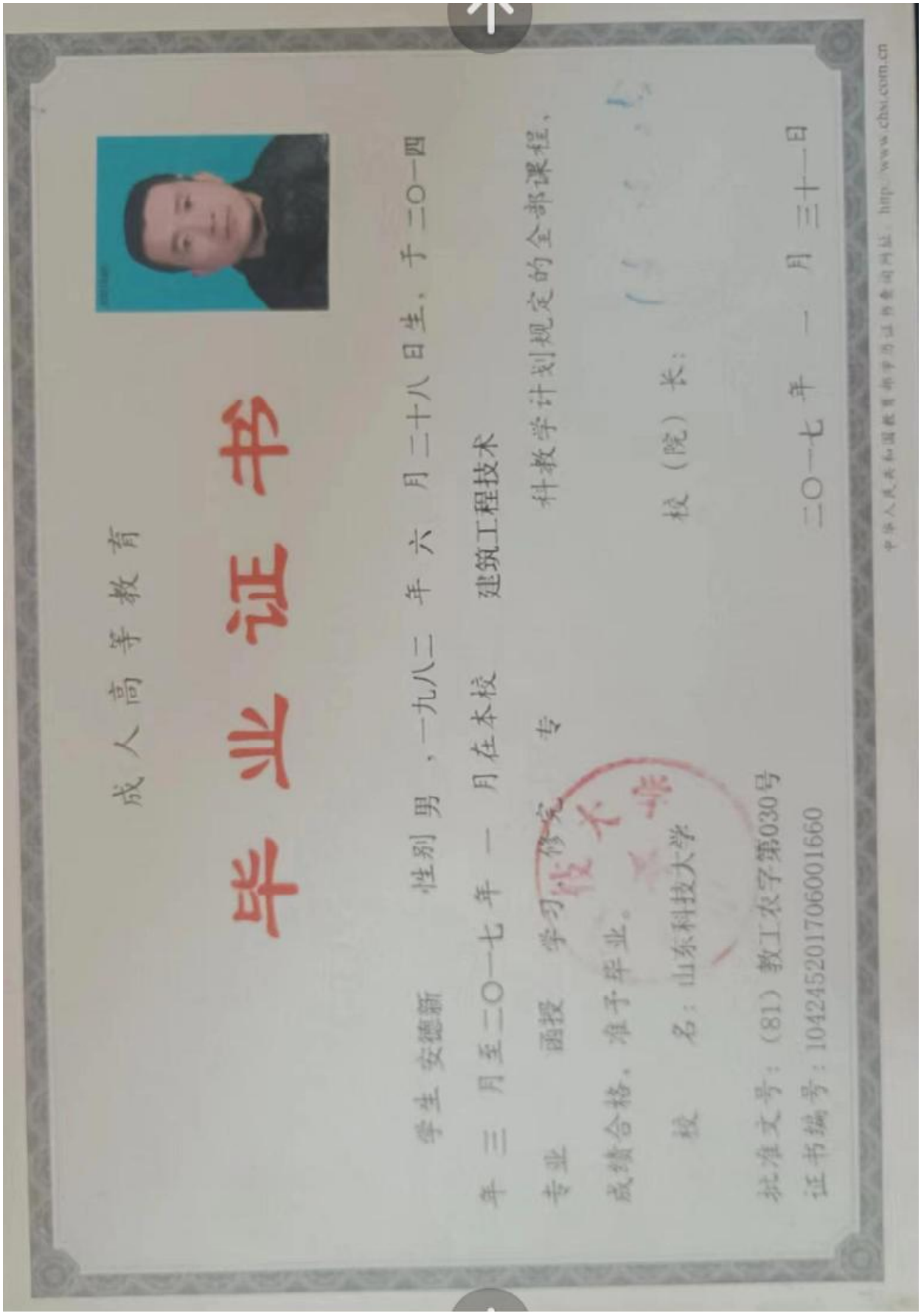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安德新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山东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81）教工农字第030号
证书编号：104245201706001660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3）安德新-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安德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5300692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2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安德新

签名日期：2025.5.26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4）安德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德新　　社保电脑号：817301893　　身份证号码：370982198206285 2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29a4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6、招标工程师-石杰

（1）石杰-身份证

（2）石杰-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证书编号：14175120160600982

（3）石杰-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石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4404897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石杰

签名日期：2025.5.29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石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杰　　社保电脑号：817301928　　身份证号码：513822199412284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2bc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7、招标工程师-李君君

（1）李君君-身份证

（2）李君君-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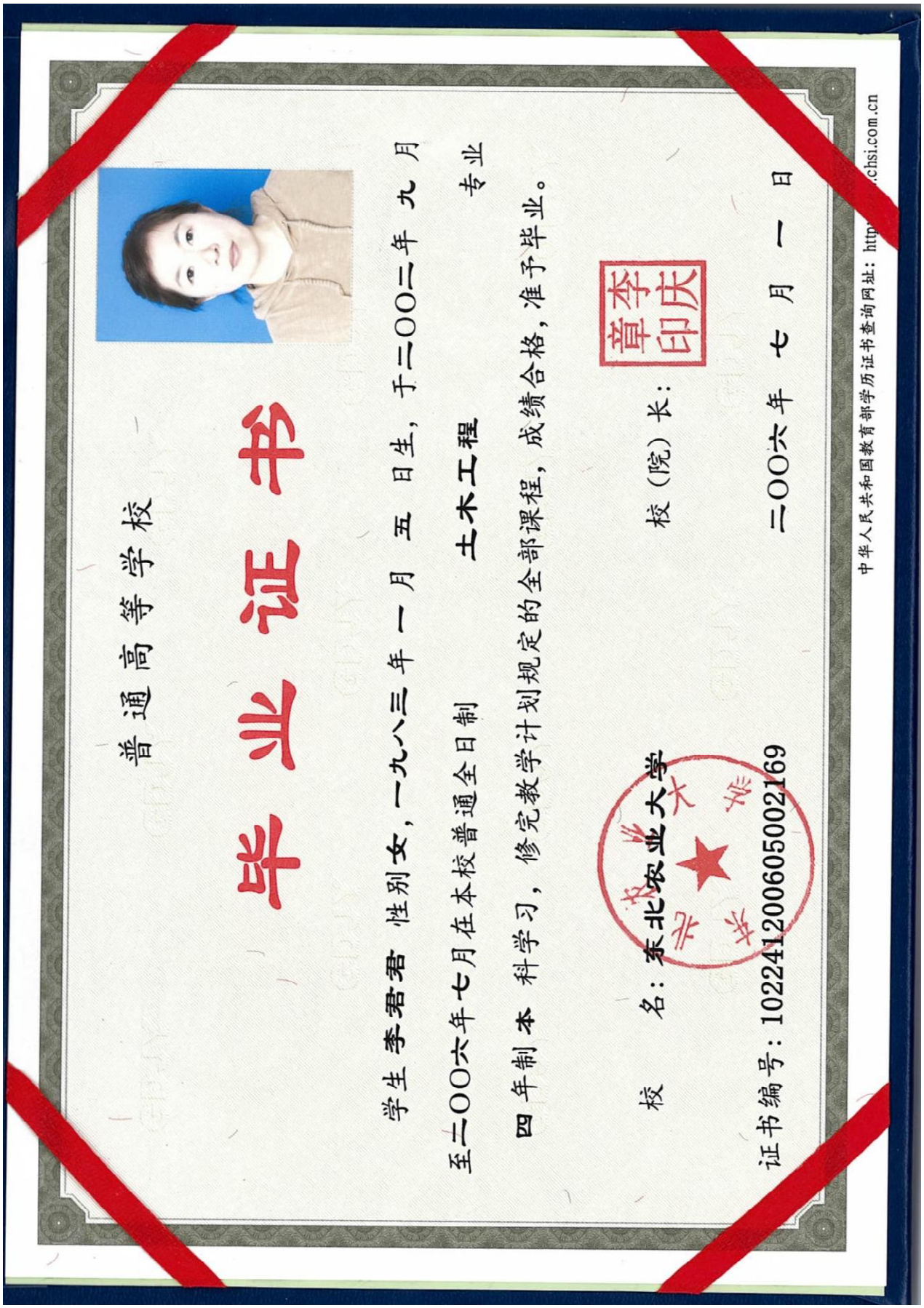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君君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章李印庆

证书编号：10224120060500216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hsi.com.cn

（3）李君君-职称证书（中级）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李君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1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年09月01日

授予部门：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印章）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301054323

（4）李君君-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君君　　社保电脑号：807954614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301054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22d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8、招标工程师-徐斌

（1）徐斌-身份证

（2）徐斌-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斌 性别男，1983 年 7 月 18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周玉之印

学 校：

批准文号：教高厅函[2001]4号

注 册 号：102137201405301352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3）徐斌-职称证书（中级）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八三年七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中建G203748

（4）徐斌-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斌　　社保电脑号：807954639　　身份证号码：2301831983071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24f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9、招标工程师-曹路平

（1）曹路平-身份证

（2）曹路平-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路平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十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
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升本 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证书编号：106107202405029033

（3）曹路平-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
- 2025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曹路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50010579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

注册专业：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曹路平

签名日期：2025年05月12日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1日

（4）曹路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路平　　社保电脑号：817301929　　身份证号码：5002401992100404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34d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招标工程师-林晓玲

（1）林晓玲-身份证

（2）林晓玲-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晓玲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
至二〇一六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10497720160600l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om.cn

（3）林晓玲-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3日
- 2025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林晓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3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44047114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0月2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林晓玲

签名日期：2025-5-13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4）林晓玲-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玲　　社保电脑号：81627026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12674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47c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1、招标工程师-雷文超

（1）雷文超-身份证

（2）雷文超-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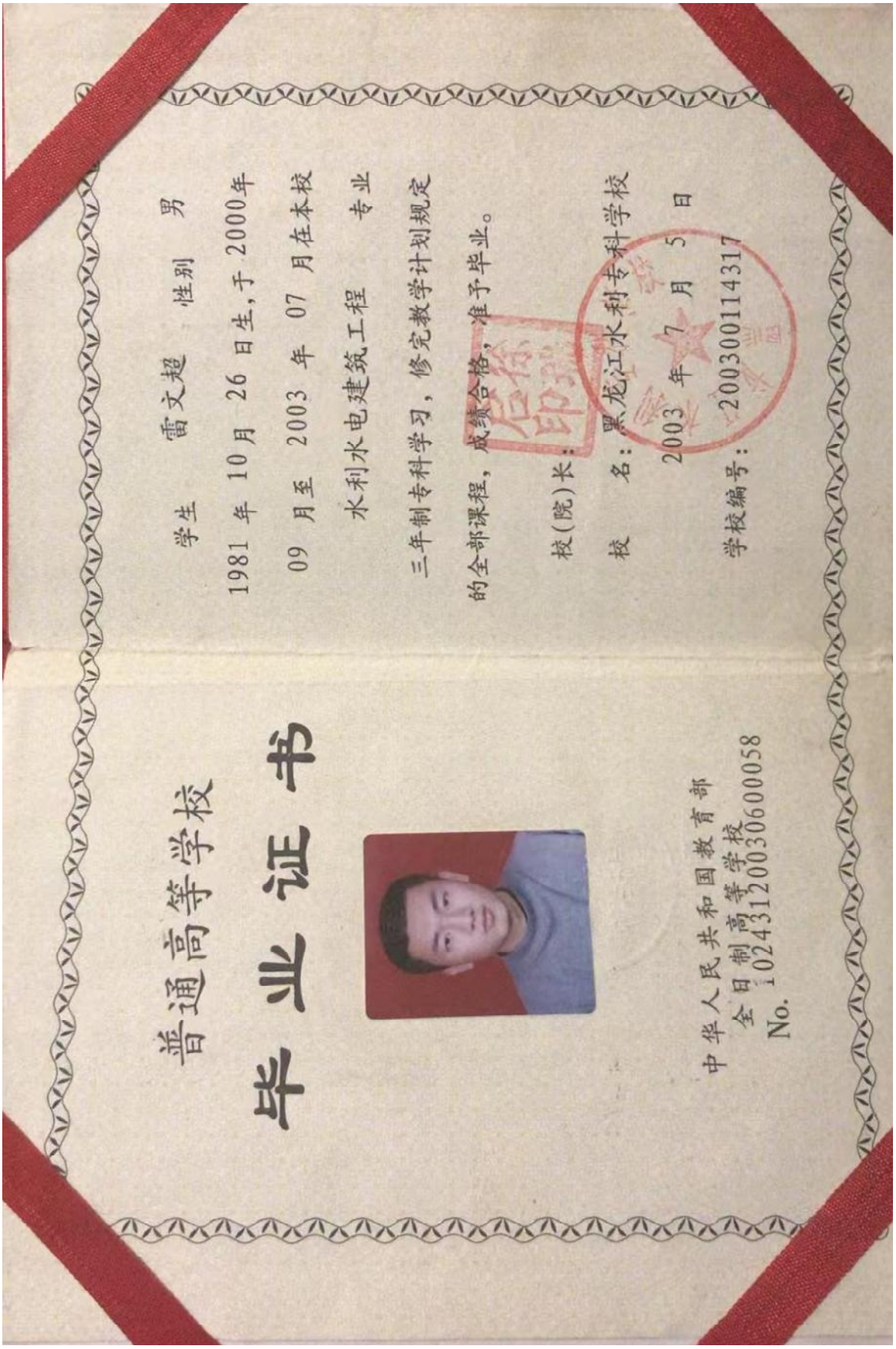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文超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26 日生，于 2000年
09 月至 2003 年 07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
2003 年 7 月 5 日
学校编号：200300114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全日制高等学校
No. 10243120030600058

（3）雷文超-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9日
-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雷文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44048973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雷文超

签名日期：2025.5.29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雷文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文超　　社保电脑号：620295262　　身份证号码：371427198110262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4b3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2、招标工程师-崔永红

（1）崔永红-身份证

（2）崔永红-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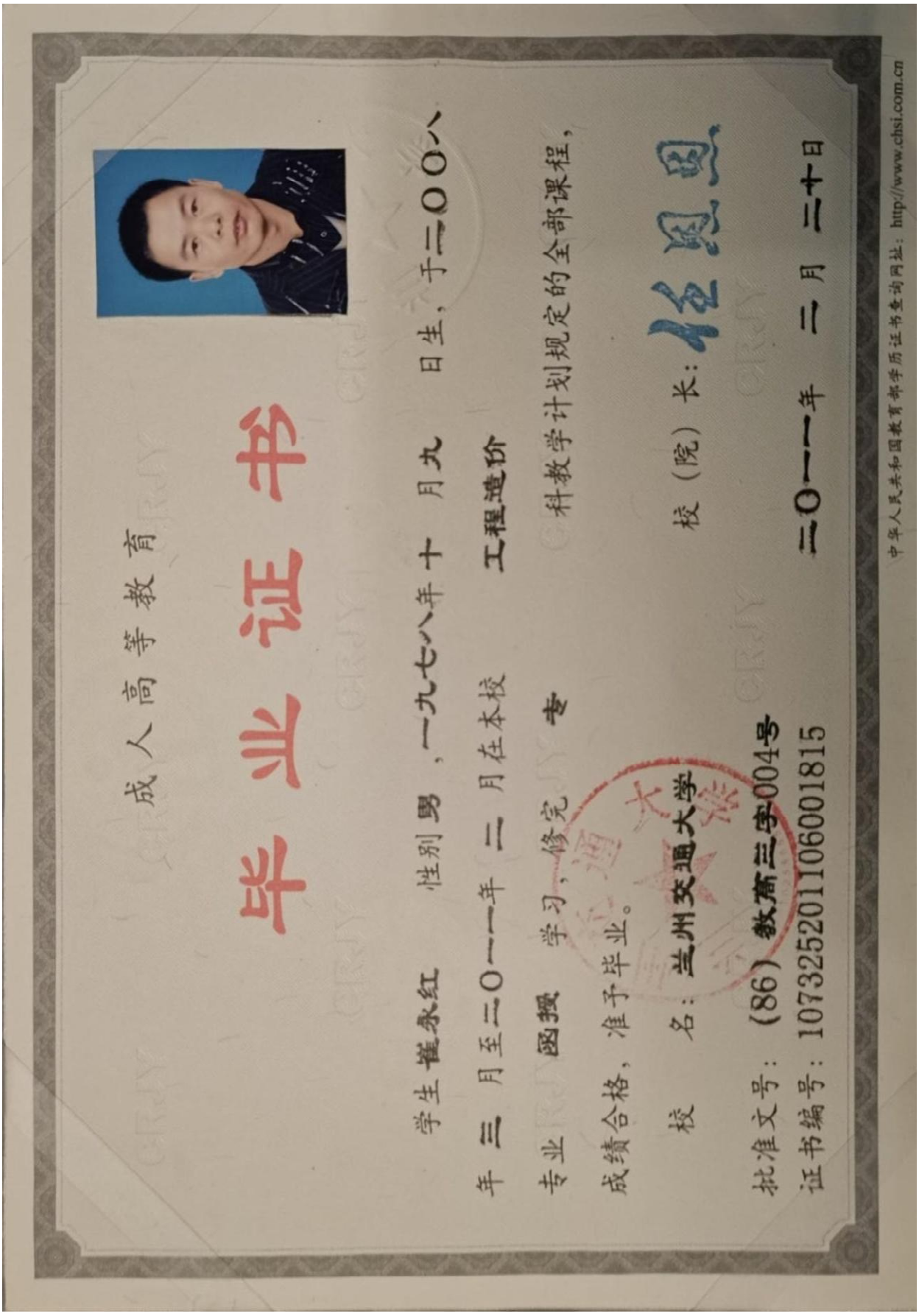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永红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二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兰字004号

证书编号：107325201106001815

二〇一一年 三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崔永红-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
- 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崔永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44047133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0月28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崔永红

个人签名：崔永红

签名日期：2025.5.12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4）崔永红-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永红　　社保电脑号：816270437　　身份证号码：620522197810094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4eb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3、招标工程师-周玲

（1）周玲-身份证

（2）周玲-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周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4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44048975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周玲

签名日期：2025.6.4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3）周玲-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玲　　社保电脑号：630138140　　身份证号码：4311211994061937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4f4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4、招标工程师-许婷

（1）许婷-身份证

（2）许婷-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婷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甘筱青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1843120110500213S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许婷-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许婷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35021277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许婷

个人签名：许婷

签名日期：2025.5.30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许婷-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婷　　社保电脑号：632767964　　身份证号码：360124198910057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537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招标工程师-关峻松

（1）关峻松-身份证

（2）关峻松-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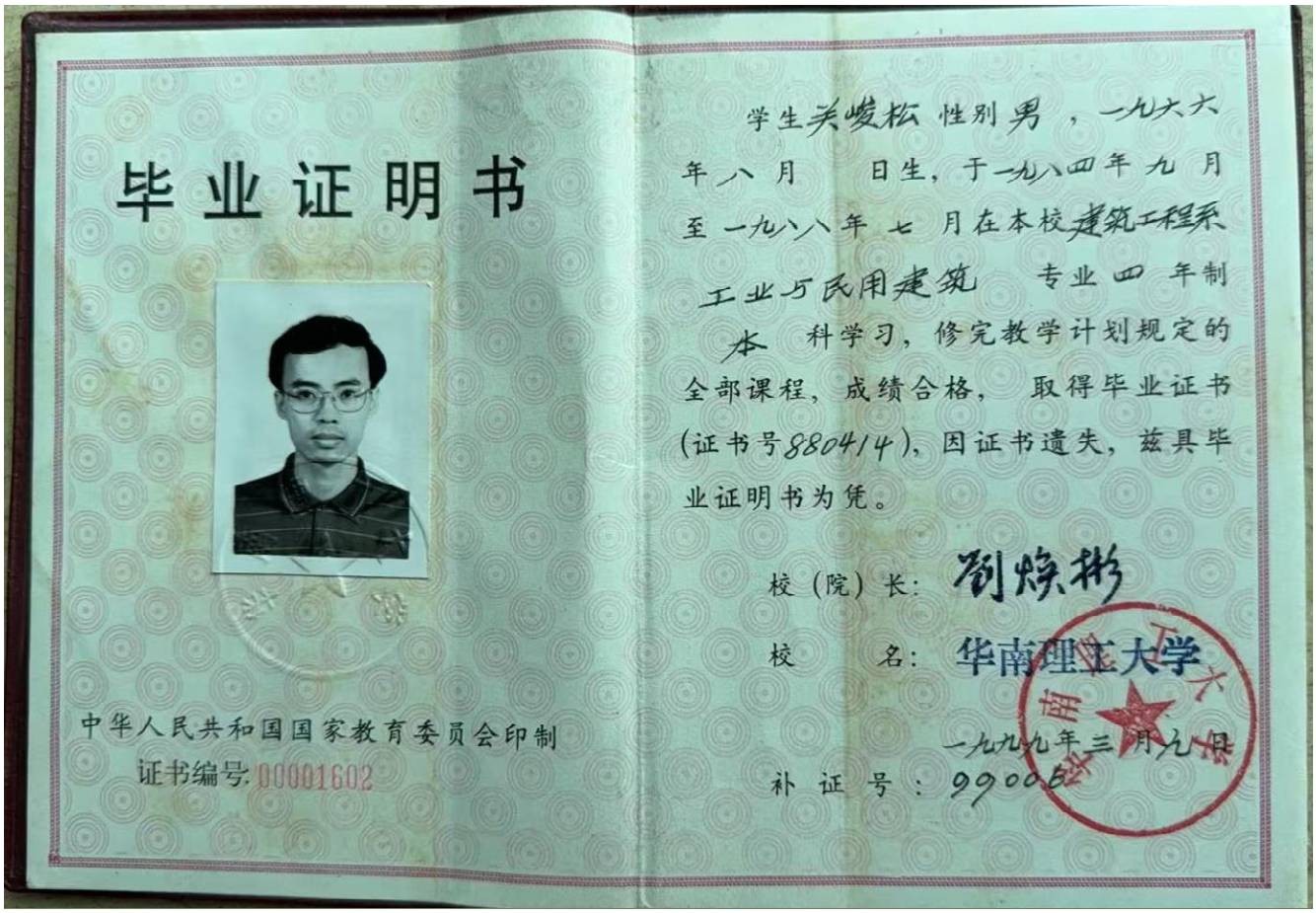

毕业证明书

学生关峻松 性别男，一九六六年八月 日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880414），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刘焕彬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

补证号：99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证书编号：00001602

（3）关峻松-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关峻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4400457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关峻松

签名日期：2025.5.30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关峻松-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峻松　　社保电脑号：817301920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608061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547f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6、招标工程师-吴任玲

（1）吴任玲-身份证

（2）吴任玲-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任玲 性别 女，一九九0 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0一六 年
一 月至 二0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 函授 学习完成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二0一八 年 七 月 十五
证书编号：118455201805201191
http://www.chsi.com.cn

（3）吴任玲-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吴任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4404897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吴任玲

个人签名：吴任玲

签名日期：2025.5.29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吴任玲-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任玲　　社保电脑号：635292381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081619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5dd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招标工程师-杜卫卫

（1）杜卫卫-身份证

（2）杜卫卫-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卫卫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九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61201506012700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杜卫卫-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31日
- 2025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杜卫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44048977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杜卫卫

签名日期：2025.5.31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杜卫卫-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卫卫　　社保电脑号：643573662　　身份证号码：450324199309144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5f7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8、招标工程师-端木茜子

（1）端木茜子-身份证

（2）端木茜子-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端木茜子　性别女　，一九九二　年　一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萍乡学院（院）长：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8951201306002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端木茜子-职称证书（助理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端木茜子

身份证号：36220119920113062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21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端木茜子-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端木茜子　　社保电脑号：640345464　　身份证号码：362201199201130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868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9、招标工程师-邝超

（1）邝超-身份证

（2）邝超-毕业证书

016670

Настоящий документ легализован
Консульском департаменте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России
02 АВГ 2012 20 г.
Начальник Консульского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МИД России

ДИПЛОМ ЯВЛЯЕТС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М ДОКУМЕНТОМ
О ВЫСШЕМ ОБРАЗОВАНИИ

Регистрационный номер 5659 / ИС «26» июня 2012 г.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федераль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бюджетное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ое учреждение высшего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политехн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ДИПЛОМ

Н № 15222

Решение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аттестационной комиссии

от «23» июня 2012 года
Куан Чао

ПРИСУЖДЕНА СТЕПЕНЬ
МАГИСТРА
ТЕХНИКИ И ТЕХНОЛОГИИ
п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аттестационной комиссии

Ректор

М.П.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俄[2012]02566号

邝超，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18日生于广东省。

邝超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Saint-Petersburg State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学习建筑（建筑组织工艺与经济决策的理论和实践）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论文通过，于2012年6月获得俄罗斯联邦国家学位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工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系俄罗斯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建筑（建筑组织工艺与经济决策的理论和实践）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邝超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经查无误。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3）邝超-职称证书（中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邝超

身份证号：431123198512180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13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邝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邝超　　社保电脑号：635445755　　身份证号码：43112319851218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8f7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20、招标工程师-魏应洪

（1）魏应洪-身份证

（2）魏应洪-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应洪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三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513158202306719654

NO. 20230740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魏应洪-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应洪

身份证号：44058219980330631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7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魏应洪-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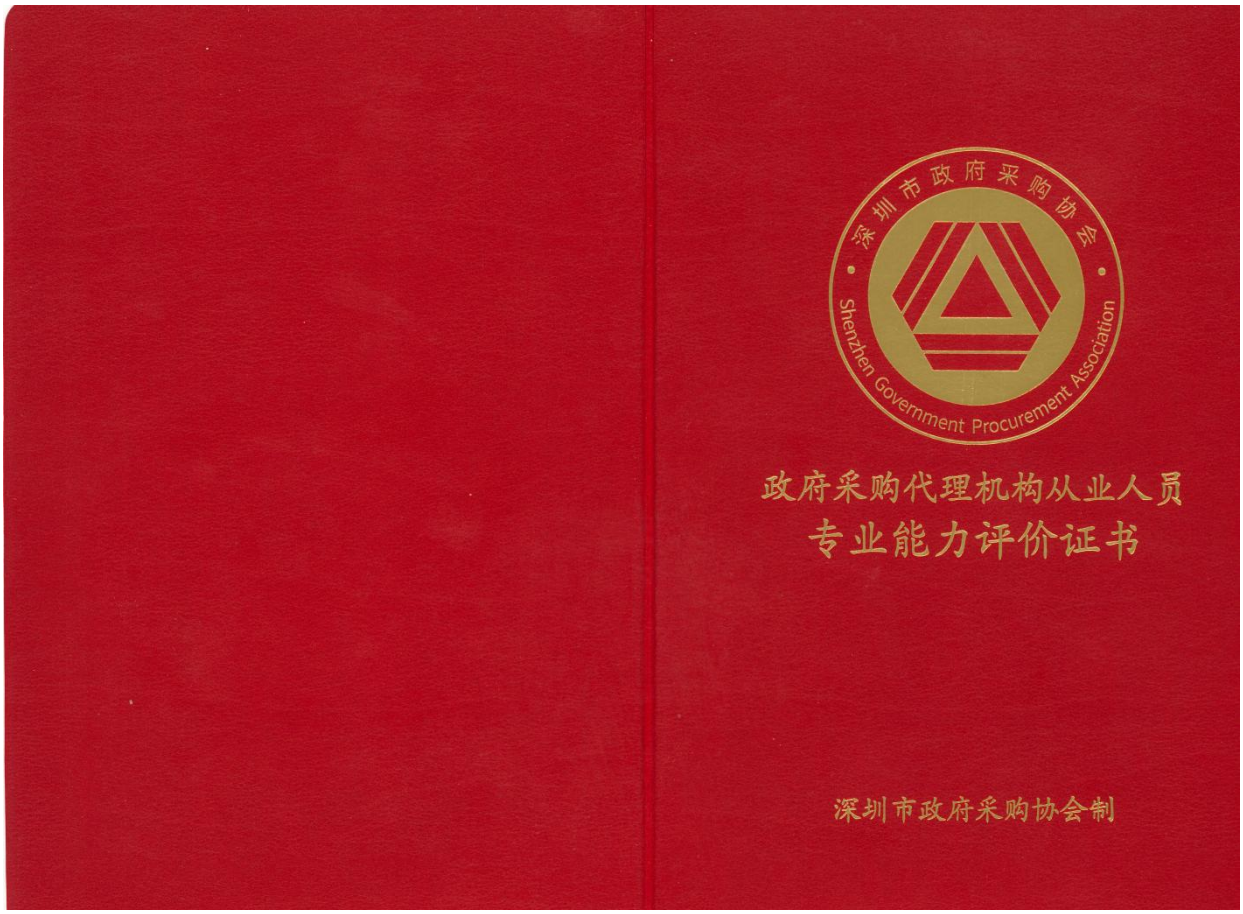

姓　　名：魏应洪

身份证号：440582199803306316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2

魏应洪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5）魏应洪-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应洪　　社保电脑号：6428422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3306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53471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3471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3471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3471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3471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3471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illegible]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161.57	8610.08			2793.57	931.29			832.38		275.68		623.6	18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3eb637d9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0日

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宋红涛	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28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时　涛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高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刘鹏昊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郭　勇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6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李　开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	中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吕晓清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23	中级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张丽萍	招标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刘维康	招标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黎　旭	招标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陈雪月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11	中级工程师	2024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	李东华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梁明杨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李剑锋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赵　吕	招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曾润青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15	中级工程师	2023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但唐斌	招标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	24	中级工程师	2025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7	吕西洋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6	/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	魏嘉妮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6	助理工程师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	卢秀文	招标工程师	招标采购能力（中级）	2	/	2022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招标工程师-宋红涛

（1）宋红涛-身份证

（2）宋红涛-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宋红涛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五　年　七　月　十一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5945252

No.　X004798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宋红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11日	入学日期：	2014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1月31日	学校名称：	国家开放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开放教育
学制：	2	学习形式：	开放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志坚	证书编号：	511618201705945252

（3）宋红涛-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4日
-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宋红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11日

注册编号：44017807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2月10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000461

个人签名：宋红涛

签名日期：2025.6.4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4）宋红涛-职称证书（中级）

姓　　名：宋红涛
性　　别：男
证书编号：HS10Z1781
发证日期：2010.02.09

出生年月：1975.11
专业名称：土建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01.29
批准单位：黄石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黄人职审[2010]9号
评审组织：黄石市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5）宋红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宋红涛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7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6）宋红涛-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红涛　　社保电脑号：632600766　　身份证号码：6124011975071109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92.67		183.34	46.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e44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2、招标工程师-时涛

（1）时涛-身份证

（2）时涛-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 字第9123045号

学生时涛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生，河南省（市、自治区）镇平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学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业余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二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中理工大学 校长 黄柄

一九九一年七月 日

（3）时涛-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3日
至2025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时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4200201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8月06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时涛

个人签名：时涛

签名日期：2025.5.23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4）时涛-职称证书（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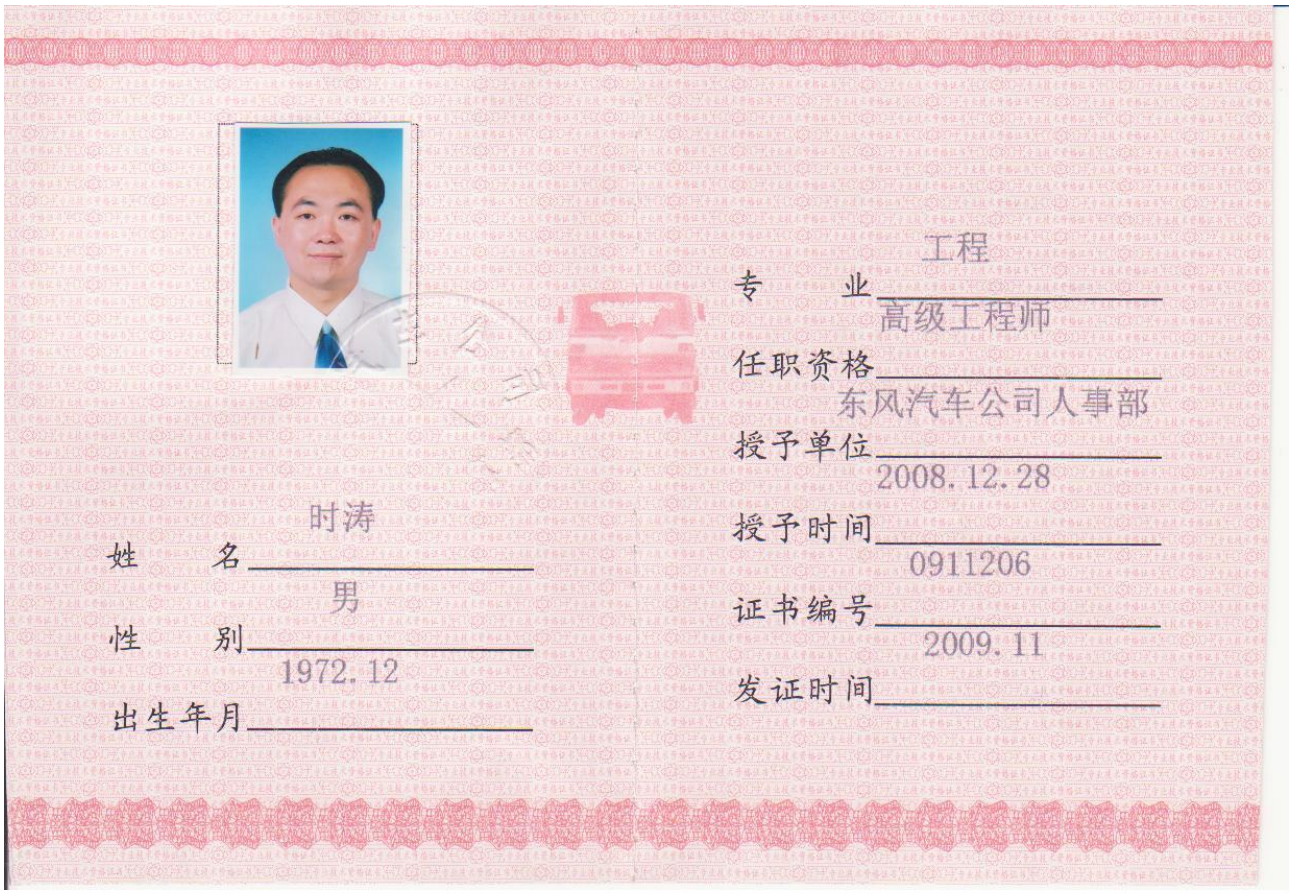

姓　　名　时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2
专　　业　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东风汽车公司人事部
授予时间　2008.12.28
证书编号　0911206
发证时间　20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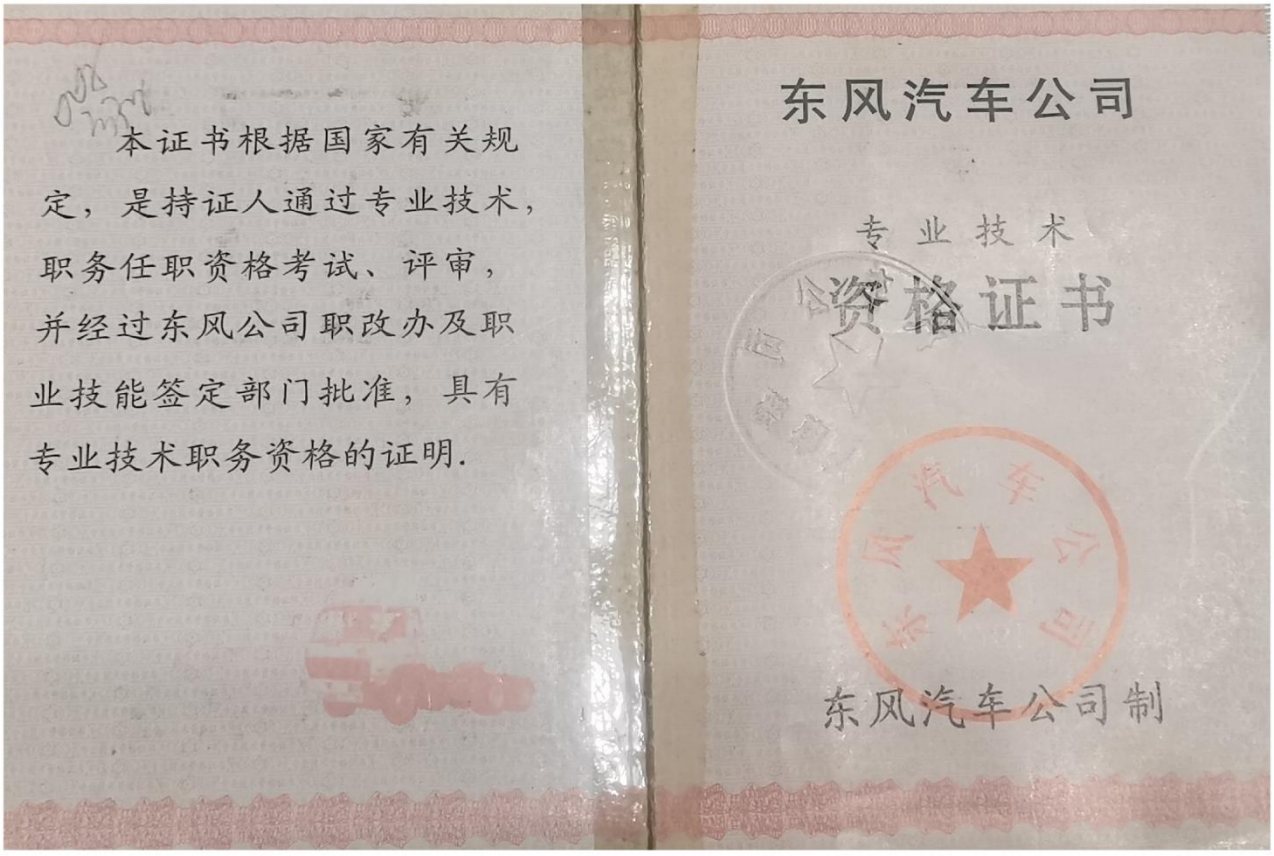

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评审，并经过东风公司职改办及职业技能签定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东风汽车公司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东风汽车公司制

（5）时涛-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时涛　　社保电脑号：817301915　　身份证号码：420300197212102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54d50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3、招标工程师-刘鹏昊

（1）刘鹏昊-身份证

（2）刘鹏昊-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刘鹏昊

身份证号：431002199608165O1X

证书编号：65439110171001920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2018年 06 月 30 日

No.01- 1806046368

18112172

（3）刘鹏昊-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鹏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44048978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刘鹏昊

签名日期：2025年5月30日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刘鹏昊-职称证书（高级）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鹏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02199608165O1X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110000023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5）刘鹏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鹏昊　　社保电脑号：807339143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608165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1c08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4、招标工程师-郭勇

（1）郭勇-身份证

（2）郭勇-毕业证书

HE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毕业证书
河北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郭勇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
至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0825202405104544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郭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22日	入学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学校名称：	河北科技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铁军	证书编号：	100825202405104544

（3）郭勇-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郭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22日

注册编号：4403332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06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郭勇

签名日期：2025.6.10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4）郭勇-职称证书（中级）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郭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22日
身份证号：430922198601223116
工作单位：甘肃中川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市政工程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资格文号：兰建字〔2023〕87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935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6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郭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姓　　名：郭 勇

身份证号：430922198601223116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4

郭 勇 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6）郭勇-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勇		证件号码	430922198601223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106	梅州市: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5-08-20 15: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5:57

20250820616342534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勇	证件号码	430922198601223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9	-	202211	中山市: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5	15	15
202301	-	202302	惠州市:广东质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		2
202303	-	202308	惠州市: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8-20 15: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5:54

20250820621345668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勇	证件号码	430922198601223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6	珠海市: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9	9
202502	-	202505	广州市: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截止			2025-08-20 15: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5:55

20250820626759489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勇	证件号码	430922198601223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2	深圳市: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	3
202506	-	202508	深圳市: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8-20 15: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5:56

5、招标工程师-李开

（1）李开-身份证

（2）李开-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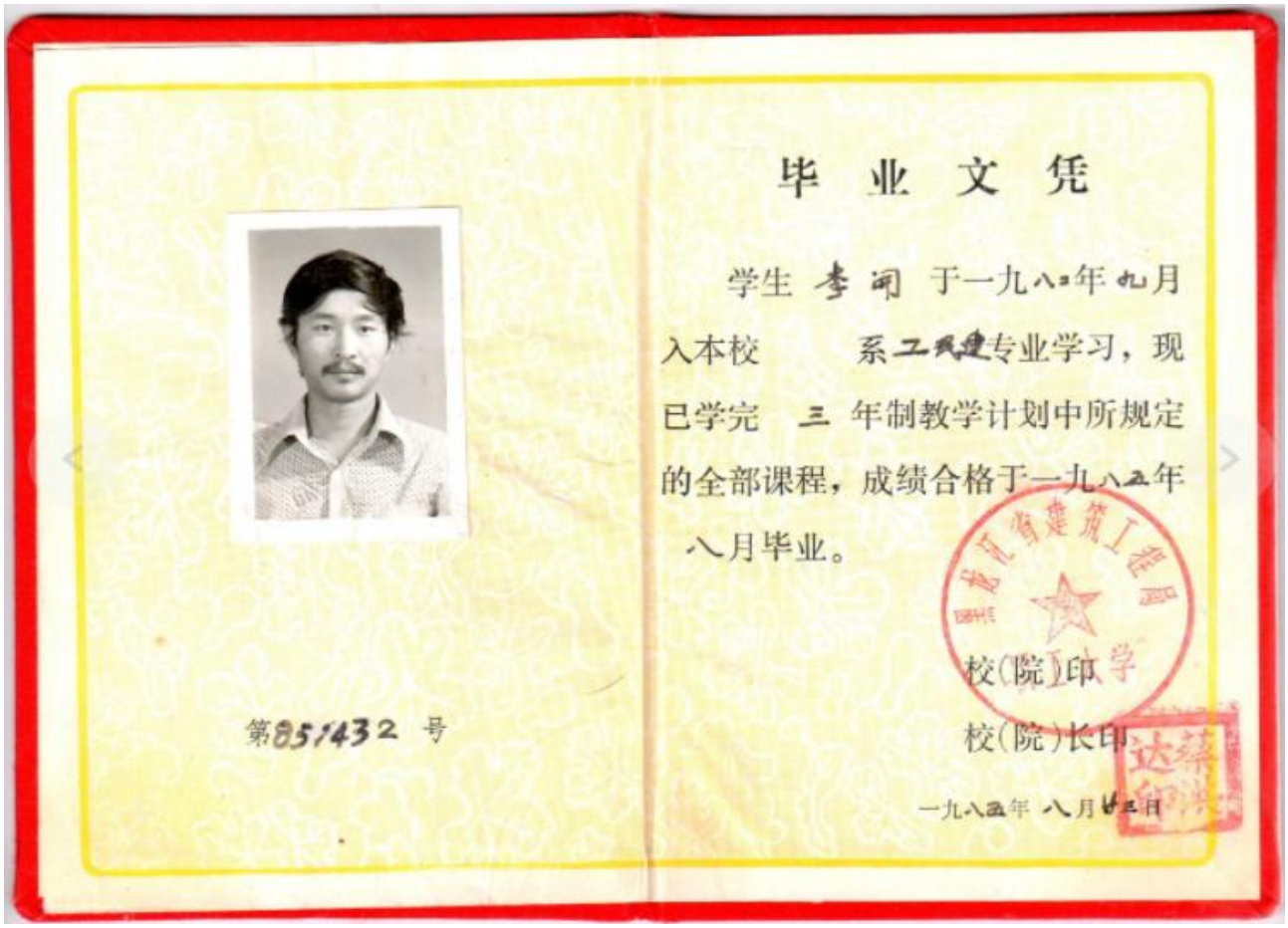

毕 业 文 凭

学生 李开 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入本校 系工民建专业学习，现已学完 三 年制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于一九八五年八月毕业。

校(院)印

校(院)长印

一九八五年 八月廿二日

第851432 号

（3）李开-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
- 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开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1年03月22日

注册编号：4400148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1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李开

签名日期：2025.5.12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8日

（4）李开-职称证书（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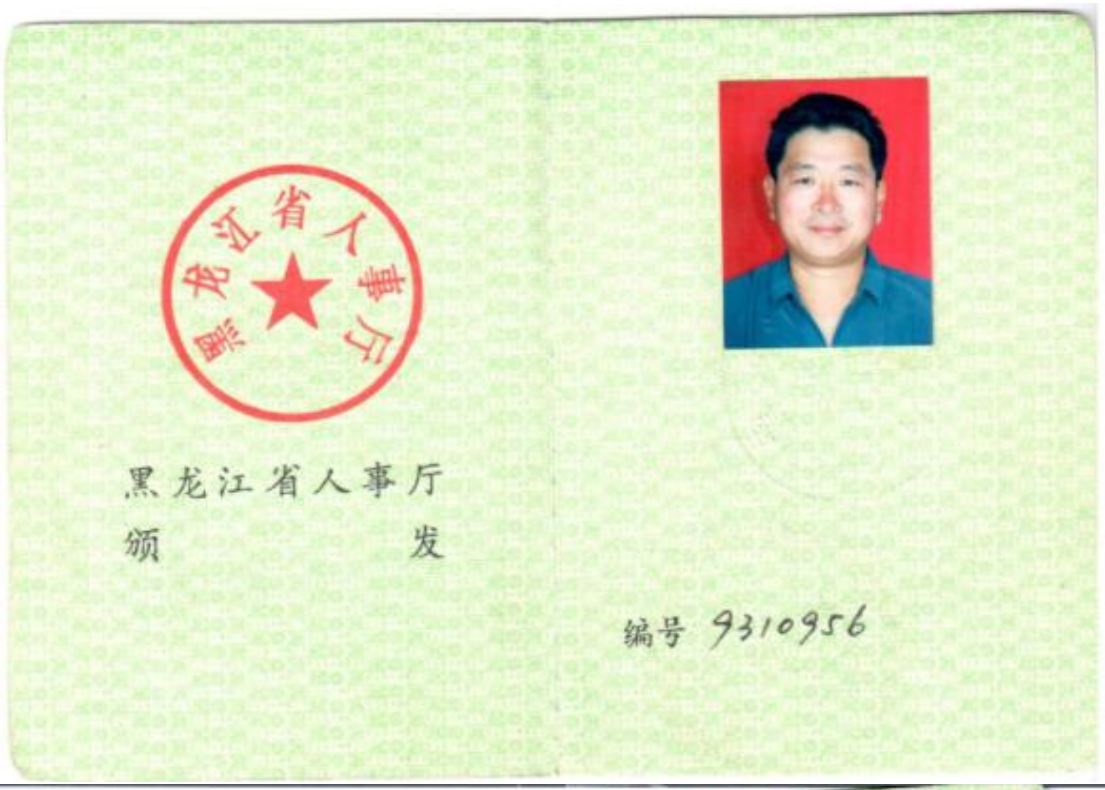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人事厅
颁发
编号 931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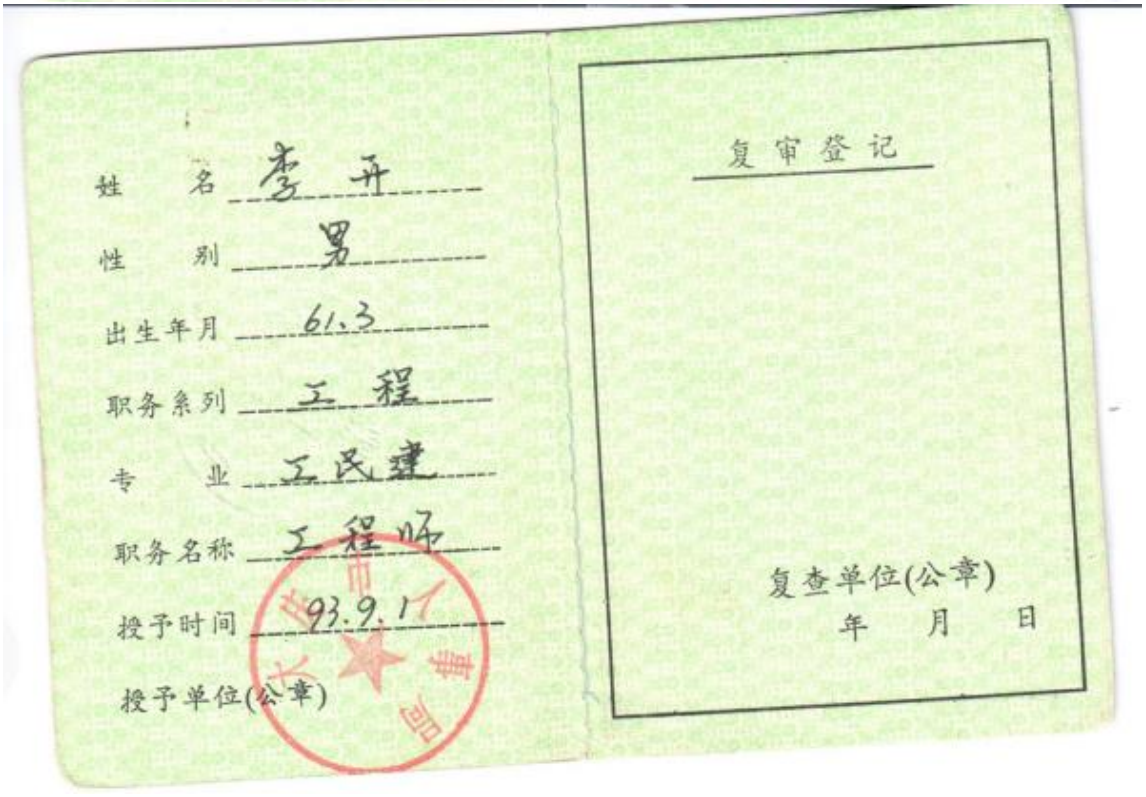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61.3
职务系列 工程
专业 工民建
职务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93.9.1
授予单位(公章)

复审登记

复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李开-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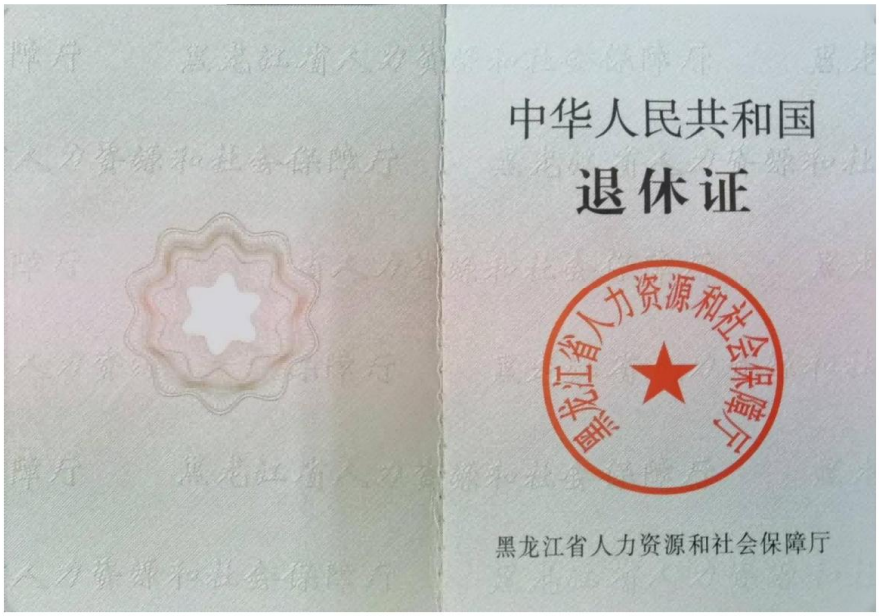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休证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 号
社会保障号码
230603196103221917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姓名 李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3.22 民族 汉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1978.8
退休时间 2021.3
退休时身份类别 退休
退休时职务(岗位) 干部

6、招标工程师-吕晓清

（1）吕晓清-身份证

（2）吕晓清-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晓清 性别女，一九八三 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10616120060500l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吕晓清-职称证书（中级）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5302610003108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吕晓清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1302198310105366

专　　业：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

（4）吕晓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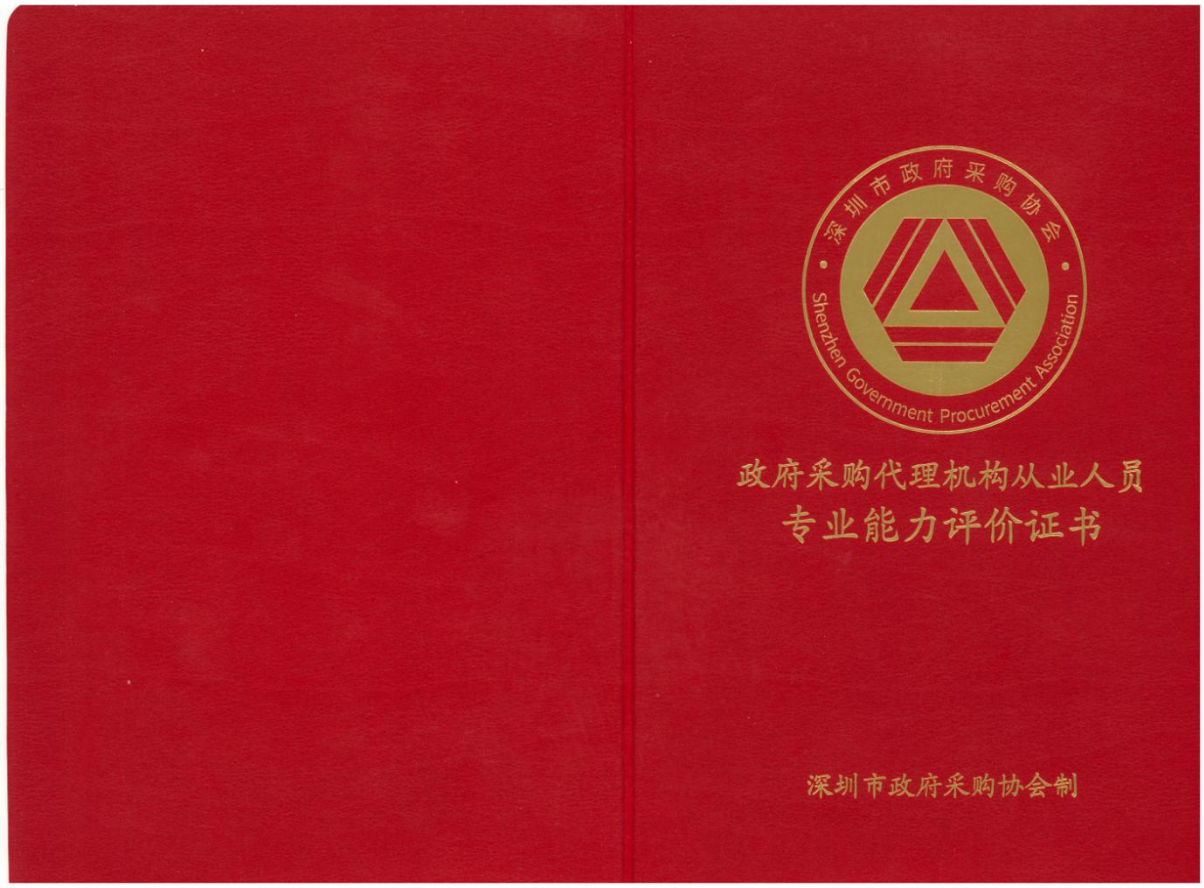

姓　　名：吕晓清

身份证号：511302198310105366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28

吕晓清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5）吕晓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晓清　　社保电脑号：801570220　　身份证号码：5113021983101053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2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3	3053471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3053471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4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5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6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7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8	3053471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45605.2	24774.4			20964.74	7505.56			1534.24		978.09		1836.48	52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3eb637e9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招标工程师-张丽萍

（1）张丽萍-身份证

（2）张丽萍-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四川师范大学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丽萍 性别 女，
1994 年 03 月 29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校
工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普通高等教育

校 长：四川师范大学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号码：10636120160504921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丽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03月29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学校名称：	四川师范大学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4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丁任重	证书编号：	106361201605004921

（3）张丽萍-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
- 2025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丽萍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4年03月2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54400038412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丽萍
签名日期：2025.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0日

（4）张丽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姓　　名：张丽萍

身份证号：511381199403294944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8

张丽萍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5）张丽萍-社保证明

202508207960417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丽萍		证件号码	51138119940329494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7	-	202107	东莞市:东莞市聚安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	13	13
202110	-	202209	东莞市:广东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202301	-	202505	东莞市:广东联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	29	29
202506	-	202508	深圳市: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8-20 17: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7:10

8、招标工程师-刘维康

（1）刘维康-身份证

（2）刘维康-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维康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一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18120100620311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刘维康-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
- 2025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维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38773
有 效 期 : 2022年08月18日-2026年08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维康

个人签名: 刘维康
签名日期: 2025. 0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4）刘维康-职称证书（中级）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248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刘维康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 年 01 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河北讯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建筑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石职改办字【2021】96 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200210612353

（5）刘维康-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维康　　社保电脑号：817605738　　身份证号码：130683198801273041　　类型：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参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10.08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10.08
合计				1437.44	718.72			202.0	67.34			67.34		20.16		40.32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fa9e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招标工程师-黎旭

（1）黎旭-身份证

（2）黎旭-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黎旭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805000289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

姓名：	黎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9月20日	入学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06月16日	学校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张清华	证书编号：	116565201805000289

（3）黎旭-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黎旭
证件号码：4409811991092078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4日
管 理 号：2021985445789851440201000065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黎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姓　　名：黎 旭

身份证号：440981199109207815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6

黎 旭 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5）黎旭-社保证明

20250820940466255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旭		证件号码	4409811991092078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101	深圳市: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13	13
202102	-	202412	深圳市: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	47	47
202501	-	202502	深圳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德森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202508	-	202508	深圳市: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8-20 17: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7:01

10、招标工程师-陈雪月

（1）陈雪月-身份证

（2）陈雪月-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月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城建学院 专业 工程造价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1078120080603103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陈雪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陈雪月
证件号码：440982198508121 48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10 8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陈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月　　社保电脑号：611671662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5081214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0.08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2840116e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14日

11、招标工程师-李东华

（1）李东华-身份证

（2）李东华-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学生李东华，系江西省进贤市县人，一九六乂年四月出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乂月在本校土木建筑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江西工业大学

校长：

一九八八年乂月日

证书编号：

（3）李东华-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
至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东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4月06日

注册编号：4400310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李东华

签名日期：2025.5.12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4）李东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东华　　社保电脑号：600407667　　身份证号码：36010419660406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60d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招标工程师-梁明杨

（1）梁明杨-身份证

（2）梁明杨-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明扬 性别女，1986 年 3 月 日生，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2010 年 9 月 10 日

证书编号：10613720100500002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3）梁明杨-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
至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梁明杨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3月22日

注册编号：44048991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梁明杨

签名日期：2025.5.30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4）梁明杨-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明杨　　社保电脑号：817316421　　身份证号码：5116811986032262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629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3、招标工程师-李剑锋

（1）李剑锋-身份证

（2）李剑锋-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剑锋**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重庆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61172024052063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李剑锋-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剑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15日

注册编号：5103455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10月24日

注册专业：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李剑锋

签名日期：2025.5.13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4）李剑锋-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锋　　社保电脑号：817301922　　身份证号码：511321198601152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751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4、招标工程师-赵吕

（1）赵吕-身份证

（2）赵吕-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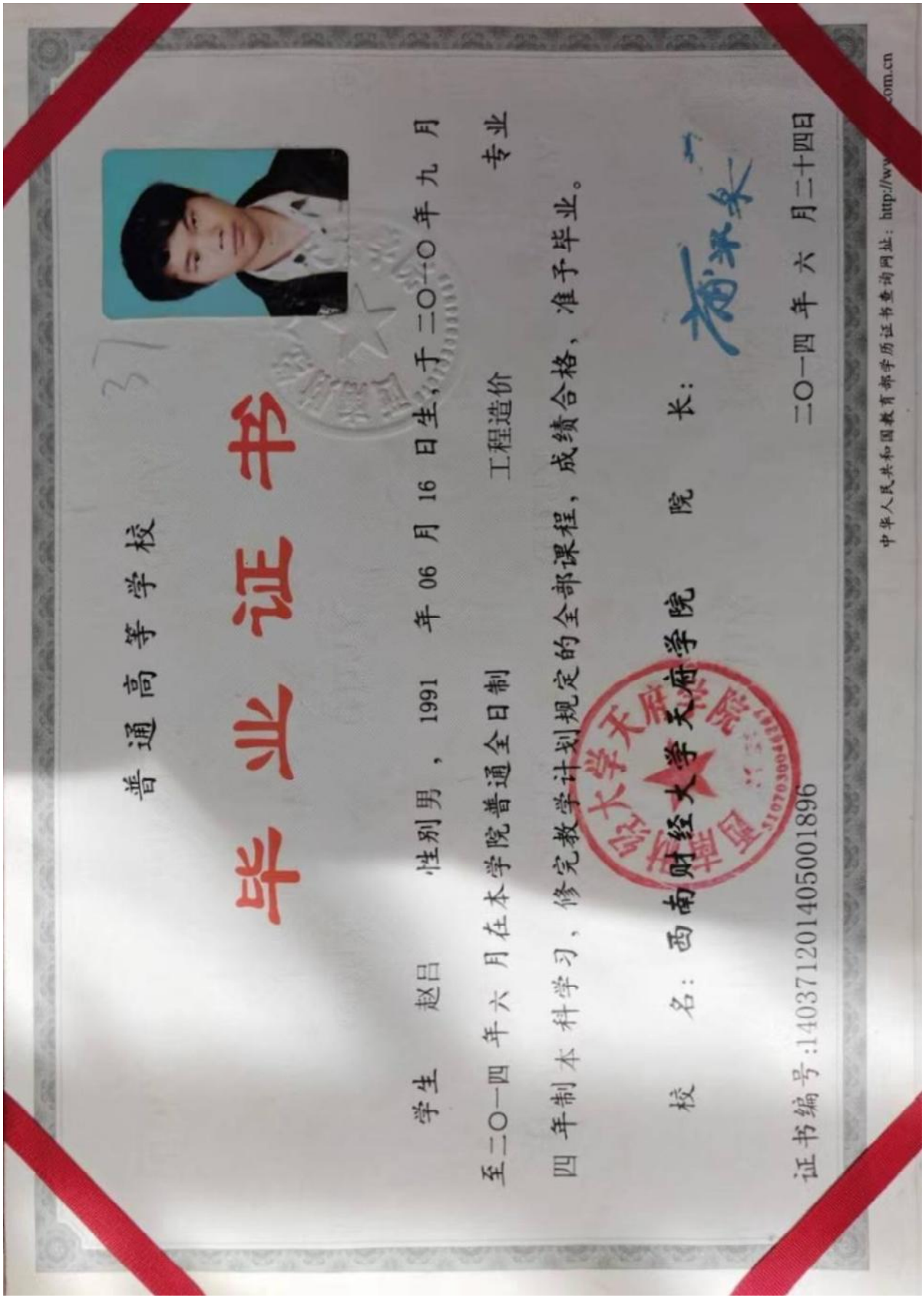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吕 性别男，1991 年 06 月 16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学院普通全日制 工程造价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院 长：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书编号:14037120140500189G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赵吕-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5102101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6月2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赵吕

签名日期：2023.5.29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4）赵吕-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吕　　社保电脑号：817327530　　身份证号码：51092119910616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40.3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75c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5、招标工程师-曾润青

（1）曾润青-身份证

（2）曾润青-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润青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75201705001648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曾润青-职称证书（中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润青

身份证号：44132219900519388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2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曾润青-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润青　　社保电脑号：633186188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00519388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79.36		158.72	39.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780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6、招标工程师-但唐斌

（1）但唐斌-身份证

（2）但唐斌-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但唐斌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 六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三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3372011050040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但唐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6月03日	入学日期：	2009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学校名称：	中南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5337201105004036

（3）但唐斌-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但唐斌

证件号码：5111131978060327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 年 06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但唐斌-职称证书（中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但唐斌

身份证号：5111131978060327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99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但唐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但唐斌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但唐斌

身份证号：511113197806032715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33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6）但唐斌-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但唐斌　　社保电脑号：2803878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806032715　　[illegible]：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0.08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7dfb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7、招标工程师-吕西洋

（1）吕西洋-身份证

（2）吕西洋-毕业证书及查询证明

学信档案 首页 高等教育信息 在线验证报告 学历学位认证与成绩验证 出国报告发送 调查/投

学籍信息/图像校对 学历信息 学位信息 考研信息

专业满意度
对本专业的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就业情况及综合情况进行投票

职场实习
反馈实习困惑、实战心得与建议，帮大家实

您一共有 1 个学历 还有学历没有显示出来？尝试绑定学历 | 学历查询范围

专科-广东开放大学-建设工程管理

查看该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吕西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入学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开放大学
专业：	建设工程管理	学历类别：	开放教育
学制：	2 年	学习形式：	开放教育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刘文清	证书编号：	5131 5820 2506 7350 16

（3）吕西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级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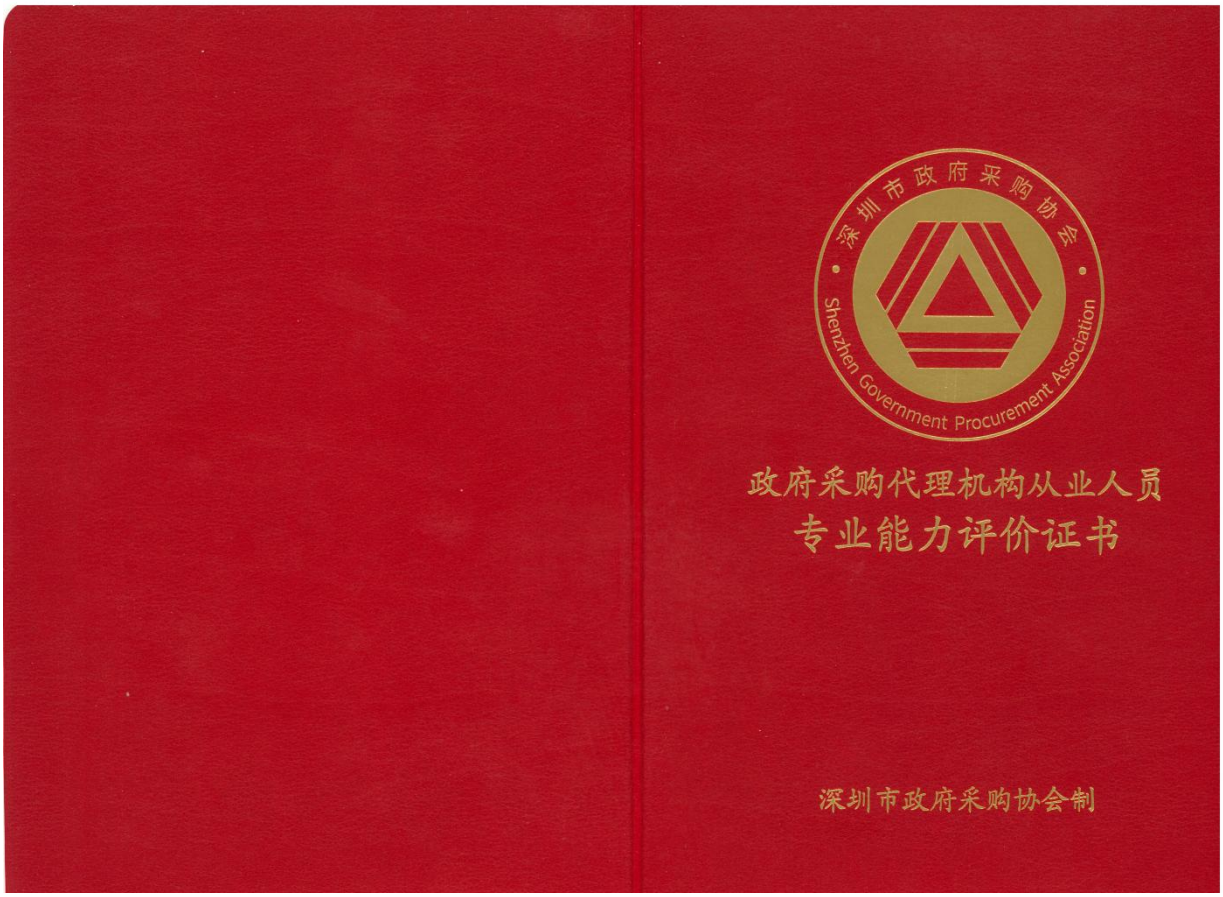

姓　　名：吕西洋

身份证号：511302200110185330

证书编号：SZCX-DL-20250129

吕西洋同志于2025年6月27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中级），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4）吕西洋-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西洋　　社保电脑号：809883438　　身份证号码：511302200110185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53471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53471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3471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3471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3471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3471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3471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53471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35.17	10309.28			15285.58	5471.5			930.32		323.29		172.28	249.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3eb637ba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0日

18、招标工程师-魏嘉妮

（1）魏佳妮-身份证

（2）魏佳妮-毕业证书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魏嘉妮 ，女，1999 年 7 月 22日生，在广东财经大学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广东财经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242021002190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魏嘉妮 性别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财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21202105002190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魏佳妮-职称证书（助理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嘉妮

身份证号：44058219990722744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23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魏佳妮-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嘉妮　　社保电脑号：80887892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72274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347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3471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989fe3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34718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19、招标工程师-卢秀文

（1）卢秀文-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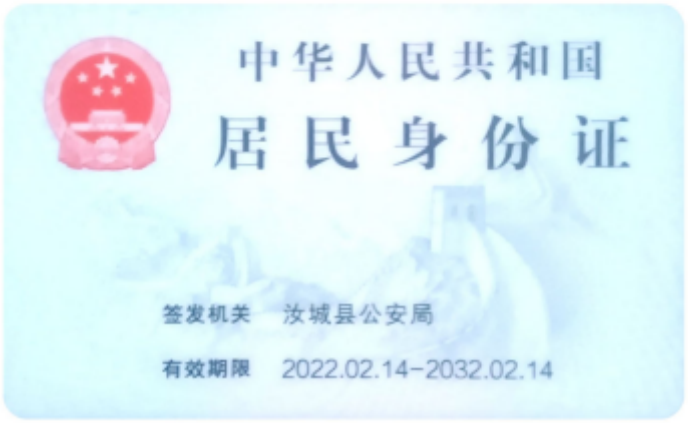

（2）卢秀文-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秀文　性别　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廿七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九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十八　日

证书编号：　130441202506002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评定标方式	履约评价	备注
1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湛江市	2022.7	10111.2052	定性评审	优秀	
2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深圳市	2025.1.9	1354.488063	定性评审	优秀	
3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9.8	26317.123898	定性评审	优秀	
4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2.11.16	4899.94	定性评审	优秀	
5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5.3.12	5494.081412	定性评审	优秀	
6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	2023.5.8	1121.638251	定性评审	优秀	
7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4.1	1920	定性评审	优秀	
8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3.29	23454.2697	定性评审	优秀	
9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3.29	203995.329070	定性评审	优秀	
10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3.29	5010.3325	定性评审	优秀	

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须为单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非年度框架协议）。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盖章扫描件。

注 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如业绩属于年度框架协议下发生的，则须同步提供框架协议及单个子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资料需体现该项目的承办是基于框架协议下委托的，且服务内容需为“招标/采购代理”的工作内容。

注 3：业绩时间以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1、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

规　　模：本项目用地面积商业商务 6703.82 平方米，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20111.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78.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000 万元。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予以支付，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本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予以协商确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

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廉江市长山镇李屋村委坡头村黄毛草玲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户：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户：

（2）招标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
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
土地矿业
阳光采购
海洋资源交易
国有产权
涉法涉诉拍卖
集体企业要素
医用耗材
药品交易
碳排放权
农村集体产权
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计划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
公告类型: 全部 招标公告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异常公示 其它公示
项目区域: 全部 市本级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布时间: 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个月
时间区间: 请选择日期范围
展开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2-08-05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2-08-05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2-08-03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2-08-03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截标信息 2022-08-02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2-07-29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2-07-29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招标公告 2022-07-27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2-07-27
10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发布时间：2022-07-27 信息来源：null 浏览次数：110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44039220220726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2072600100 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是
标段: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7-27 09:00 至 2022-08-0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7-28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07-29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不进行技术标评审，根据“73号”文要求，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程颖
办公电话：0759-6688827
传真：
手机号码：18927618098
电子邮箱：2912169162@qq.com
通讯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中标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发布时间：2022-08-05　信息来源：null　浏览次数：14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20726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标段名称：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
项目编号：	44039220220726001
公示时间：	2022-08-05 16:36至2022-08-10 16:36
招标人：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不同（深圳）产业数字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111.205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如光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36428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茶天下科技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永乐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现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	0
C	不同（深圳）产业数字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7	1

附件信息

附件：	

（4）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湛江市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0 总承包
	服务分类：	◉ 设计招标 ☐ 监理招标 ◉施工招标 ◉ 货物采购 ☼ 其他 EPC+0
	中标金额：	10111.2052 万元
	完成时间：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建 议：		
		委托单位：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signature]（签字） 联系电话：18927618098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2、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受 托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9 日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地　　点：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 165 号田厦商业大厦

范　　围：包含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桃园路 165 号田厦商业大厦，对大厦 1 楼、3-9 楼进行整体改造，建筑面积约 2583 平方米。一楼为法律援助服务大厅；三楼、四楼、五楼为社区矫正中心；六楼为行政复议中心/公证服务；七楼为行政复议办公区；八楼为法援办公区/展示厅/档案室；九楼为律工委办公区。

二、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项目（详如任务书所载，第 5 页至 18 页）

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2. 造价咨询：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配合审计工作；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合同变更洽商、合同争议鉴定及索赔，配合审计工作；审核竣工结算，配合审计、竣工档案归档、竣工决算等，进行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4. 招标代理：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四部分组成。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建设管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因前期设计公司已制作《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初稿，扣除该初稿的费用）**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就此项目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结算原则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四部分组成，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合同结算价= 项目建设管理费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招标代理费结算价。其中：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1.项目建设管理费最终按照发改概算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基数计取，全过程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0.80）；

2.工程监理费包含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最终按照发改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按**中标折扣率（0.80）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3.造价咨询费包含概算编制（审核）费+施工结算全过程咨询费。最终按照发改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取，按**中标折扣率（0.80）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4.招标代理费包施工招标代理费。最终按照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按**中标折扣率（0.80）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5.最终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如有单列）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作为上限，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6.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如有）

如本项目因政策性或市区政府部门决策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或终止部分内容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支付方式

（1）完成施工招标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施工单位工程量完成**50%**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并且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项目成本、法定税费和其他费用支出等一切费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甲方财政审批程序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受托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单位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六、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工程项目所需相应的信息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受托方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用；

3、在受托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七、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具有承包此业务资格，且不得将受托预算编制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经查证属实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受托人派出的业务人员在咨询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业务人员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项目；

3、受托人应按照委托的业务范围和内容进行咨询工作。

八、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差价、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服务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2）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的；（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4）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5）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受托方叁份。因本合同履行引发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均应提交至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诉讼程序的有效联系方式：发送的邮件、快递送达通讯地址的，即使被退回或拒签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在书面通知对方后，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杨清浪；联系电话：13603020316；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乙方联系人：宋红涛；联系电话：13689539492；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大厦 36 楼 3611 室）。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合同编号：NSSFGF2025001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月 9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月 9日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南山区	合同公示	2025-04-18
2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南山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5-03-27
3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定标结果公示	南山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5-03-27
4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评委委员会公示	南山区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5-03-26
5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评标报告	南山区	评标报告公示	2025-03-26
6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开标情况	南山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5-03-18
7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资审及业绩公示	南山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5-03-18
8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变更	南山区	答疑、补遗	2025-03-11
9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变更	南山区	答疑、补遗	2025-03-11
10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南山区	答疑、补遗	2025-03-11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尾页

招标公告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已变更】 发布时间：2025-03-10 18:35:00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已变更】

（招标项目编号：2411-440305-04-01-599614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2411-440305-04-01-599614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411-440305-04-01-599614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2-14 09:00:00 至 2025-03-17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3-07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3-12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南山区委大楼13楼
	经办人	杨清浪
	办公电话	15986597146
	电子邮箱	3242503449@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魏应洪、吕西洋
	办公电话	0755-82226236
	手机号码	15014019050
	电子邮箱	2912169162@qq.com

（3）中标公告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11-440305-04-01-59961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	2411-440305-04-01-599614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3-27 11:01:52 至 2025-04-01 11:01:52
联系人：	魏应洪、吕西洋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3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5
二	**履约质量**	50		47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3、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1）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龙岗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壹南成 2023092497
委 托 方: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 799 号中建光谷之星 H 栋

联系电话：027-65275893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龙岗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园路处

招标规模：建筑设计指标（最终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400 ㎡，拟规划建设一所 54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含 36 个小学教学班（1620 学位）和 18 个初中教学班（900 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7925 ㎡，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35321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28208 ㎡，办公用房 1014 ㎡，生活服务用房 6099 ㎡；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5410 ㎡，包括专业录播室 182 ㎡，教职工活动用房 290 ㎡，教职工宿舍 2765 ㎡，游泳池 2173 ㎡（25×50m 规格）；架空层 8593 ㎡，包括建筑首层架空 5040 ㎡，立体运动场下方架空 3553 ㎡；地下人防车库 7379 ㎡；设备用房 1222 ㎡。

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5.16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包、地基基础、监理、造价咨询、水土保持监测、第三方检测、电梯工程、高低压柜采购、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内装修工程、体育工艺工程、空调工程等全过程公开招标代理工作及备案工作。最终以委托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含税暂定价 730425.00 元（大写：柒拾叁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9080.19 元，增值税税金为 41344.81 元，（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下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各招标标段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取，固定下浮率为 50% （不含资格审查费用（如有）、不含评标专家费、不含定标专家费；不含交易服务费）；公开招标发生废标情况后，重新组织招标，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2、本合同招标代理费结算时，最终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范围的中标价为基数分别计算各单项招标代理酬金；本次招标代理费、各类专家评审产生的费用（凭相关凭证）、资格审查费用、交易服务费及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后续实际委托的范围的中标总分包单位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招标时长要求：常规招标按发出招标公告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招标（带方案设计）类按发出招标公告后 60 个日历天。（不含 3 天以上节假日，如有，此时间可顺延）。

五、 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

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九、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传　　真：	传　　真：0755-896979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_hrgw@163.com

本合同于 20 23 年 9 月 8 日签于 武汉 市 洪山 区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龙岗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5-02-12**
2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定标结果公示	龙岗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5-02-12
3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评标报告	龙岗区	评标报告公示	2025-02-08
4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评委委员会公示	龙岗区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5-02-07
5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开标情况	龙岗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5-02-06
6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资审及业绩公示	龙岗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5-02-06
7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龙岗区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5-01-22
8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龙岗区	答疑、补遗	2025-01-22
9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变更	龙岗区	答疑、补遗	2025-01-22
10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变更	龙岗区	答疑、补遗	2025-01-22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尾页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008）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008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10-13 09:00:00 至 2024-11-02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10-23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10-28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85号
	经办人	陈工
	办公电话	15986597146
	电子邮箱	3242503449@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魏应洪、吕西洋
	办公电话	15014019050
	手机号码	15014019050
	电子邮箱	2912169162@qq.com

（3）中标公告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302-440307-04-01-841446008
招标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2302-440307-04-01-841446008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2-12 14:40:10 至 2025-02-17 14:40:10
联系人：	魏应洪、吕西洋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汪一淋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9202000569	26317.123898	679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4、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村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代 理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克鸿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 B 座地税大楼 9 楼

代理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晓清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村

项目概况：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项目位于碧岭街道汤坑村，占地面积约 215601.2 ㎡，总建筑面积约 9769.64 ㎡，其中山海堂建筑面积约 2750 ㎡，三层；传习馆建筑面积约 2346.47 ㎡，三层；湖心居建筑面积约 1365.12 ㎡，两层；古榕居区建筑面积约 872.70 ㎡，共 10 栋，一层；鸣泉居区建筑面积约 857.70 ㎡，共 10 栋，一层；员工宿舍 3 层，35 间房，面积约 1127.40 ㎡，其他配套用房（消防泵房、给水泵房、网吧等），面积共约 450.25 ㎡。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 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 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 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 类：工程标底编制；

☑ I 类：其它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业务。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工作 。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根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清标报告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处理招标过程中的事项（包括质疑答疑事项、异议处理事项、投诉事项等）

☑抽取评标专家

☑上报定标工作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委托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招标需要所要求代理人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合同酬金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7,378.64元，增值税税额¥2,621.36元（增值税税率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下浮率为/%）包干合同，总价包干范围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包括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之日止。

五、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六、代理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工程招标代理所涉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代理人，本工程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先由代理人垫付，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返还代理人，委托人不对代理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

七、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理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章栏）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招标公告

交易公告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

公告类型: 全部 招标公告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异常公示 其它公示

项目区域: 全部 市本级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布时间: 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个月 近一年 时间区间: 请选择日期范围

展开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3-01-05
2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3-01-05
3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2-12-22
4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2-12-22
5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招标公告	2022-12-15
6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截标信息	2022-12-15
7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答疑、补遗	2022-12-14
8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2-12-14
9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坪山区	答疑、补遗	2022-12-14
10	关于“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申...	坪山区	其他类公示	2022-12-14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2-12-03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2105-440310-04-01-68959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105-440310-04-01-689591002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12-03 09:00 至 2022-12-0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12-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12-07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冬丽

办公电话：17727833235

传真：

手机号码：1772783323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B座地税大楼9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丁有潘

办公电话：15976867311

（3）中标公告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发布时间：2023-01-05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105-440310-04-01-689591002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2105-440310-04-01-689591
公示时间：	2023-01-05 15:34至2023-01-10 15:34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899.94万元
中标工期：	572天
项目经理：	罗骏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221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4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年3月28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4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7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9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9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5、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东部的沙湖社区，锦龙大道与振碧路交汇处西北侧的三角形地块内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代 理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B7Y3X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代理人：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36 层 3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东部的沙湖社区，锦龙大道与振碧路交汇处西北侧的三角形地块内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一座 15000 座综合型甲级体育馆、设施齐全的国家羽毛球队训练基地、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中心与配套商业，为全龄段、专业与大众等不同人群提供体育参与的场所。

项目用地面积为 126591.68 ㎡，地上建筑最高层数为 22 层，最高建筑高度为 88.3m。总建筑面积为 164600 ㎡，其中规定建筑面积为 125600 ㎡（包含体育

设施98000㎡、商业8000㎡、宿舍17400㎡、食堂2000㎡、片区汇聚机房150㎡、单元机房50㎡），核增建筑面积为39000㎡。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A类：工程勘察招标代理；

☐ B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 C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D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 E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 H类：工程标底编制；

☑ I类：其它类：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代理。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完成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根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清标报告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处理招标过程中的事项（包括质疑答疑事项、异议处理事项、投诉事项等）

☑抽取评标专家

☑上报定标工作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招标需要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合同酬金**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含税合同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整（¥237542.75），其中不含税金额¥224096.93，增值税税额¥13,445.82（增值税税率 6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费：36969.03 元； 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38213.72 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162,360 元。）

2.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下浮率为 10 %）费率包干，除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评标专家费、专家劳务费、食宿费用以外，费率包干范围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3. 结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实际中标价为基数重新计算，费率包干。

具体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后，再根据本合同固定下浮率 10 %，以项目实际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别计算出“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最终代理费用。

4. 招标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之日止。

五、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六、代理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工程招标代理所涉费用均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代理人，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支付给代理人。委托人不对代理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

七、代理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代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代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理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章栏）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市本级**	**合同公示**	**2025-07-22**
2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5-05-29
3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5-05-29
4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评委委员会公示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5-05-26
5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5-05-26
6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5-05-21
7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5-05-21
8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5-05-13
9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5-05-13
10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控制价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5-04-29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503-440310-04-01-360409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

项目编号：2503-440310-04-01-3604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503-440310-04-01-360409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4-29 09:00:00 至 2025-05-18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5-08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5-1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1701
	经办人	张工
	办公电话	15986597146
	电子邮箱	3242503449@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魏应洪、吕西洋
	办公电话	15014019050
	手机号码	15014019050
	电子邮箱	2912169162@qq.com

（3）中标公告

中标价

5494.081412万元

中标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5-29 17:28:0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3-440310-04-01-360409001
招标项目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标段编号：	2503-440310-04-01-36040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5-29 17:28:04 至 2025-06-04 17:28:04
联系人：	魏应洪、吕西洋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坪山区体育公园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7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9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8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8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6、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2004 号

规　　模：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住院大楼 7 层、8 层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每层约 1350 ㎡，共 2700 ㎡，7 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前厅、休闲活动区、产科 VIP 病房（套房）、VIP 病房、治疗室、仪器房、库房、科室办公室、生活区等；8 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区、产科综合分娩房、待产间、产后观察室、手术室、隔离分娩间、无菌间、药品间、检查查室、器械洗涤间、科室办公区、生活区等；改造范围为整层布局、墙体、装饰层、机电安装改造 ；两个楼层的功能内容基本保持不变，7 层稍加调整 VIP 病房房间数量，8 层综合分娩间因业务调整，由大分娩间改为 5 间独立分娩间以及一间双人分娩间；每层需根据最新的功能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并根据大楼现有的情况进行机电安装配套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2700 ㎡。

总投资额：1288.74 万元

招标估价：1199.997435 万元。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进行计取。合同暂定价为 7.2500 万元，（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结算时按中标价调整，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 ONE 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89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福田区	中标结果公示	2023-08-02
2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福田区	定标结果公示	2023-08-02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评标报告	福田区	评标报告公示	2023-07-27
4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评委名单公示	福田区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3-07-26
5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开标情况	福田区	开标情况公示	2023-07-18
6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资审及业绩公示	福田区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3-07-18
7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福田区	招标公告	2023-07-11
8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截标信息	福田区	截标信息	2023-07-11
9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控制价公示	福田区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3-07-10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11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307-440304-04-01-962548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307-440304-04-01-962548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7-11 09:00 至 2023-07-17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7-12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7-13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项目无需编制技术标，根据深府（2015）73号文，招标公告发布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经办人：张工

办公电话：83251438

传真：

手机号码：15882628151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04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中标公告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3-08-02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307-440304-04-01-962548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307-440304-04-01-962548
公示时间：	2023-08-02 16:48至2023-08-07 16:48
招标人：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21.638251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许长江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588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8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7、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1）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

（标段一）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

规　　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装饰装修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任务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招标范围：室内外园林景观、营销中心及样板间、品牌专属定制空间、定制化艺术装置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任务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予以支付，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本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即代理费为 97,70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做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　　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廉江市罗洲大道西 382 号二楼南侧之五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户：	帐　　户：4425010000860000189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

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

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

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5日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本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_

（6）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魏应洪__身份证号：_440582199803306316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草拟合同、拟定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并送招标人审批、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工作，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工作内容。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a、向委托人提供及时的有关招标信息；b、随时解答委托人需了解的相关招标事宜。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__无___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②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③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作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④受托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⑤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⑥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⑦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⑧处理招投标过程中或事后的各类投诉事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②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工作；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回避的人员；④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⑤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予以支付，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本项目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即代理费为97,700.00元（大写：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做调整。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5日内，由中标单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在中标单位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去税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招标工作的失败或招标工作终止，受托人应向委托方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付双方协商，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去税金）。

招投标过程中受托方不配合或不参与处理投诉事件，视为违约责任，委托人可视情况扣除10%-50%的招标代理费。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 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叁 份；。

17、补充条款：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评标场地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等由中标单位支付，不计入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内。若招标过程中有评标、入围和定标环节，则产生的专家费由受托人先行垫付，待正式中标单位产生后，由中标单位依据相关费用标准一次性返还受托人。

（二）招标工作如需外聘专家，经委托人认可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因招标工作的需要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四）因有效投诉或其它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等原因，必须重新招标的项目，受托人应全力配合做好项目重新招标的代理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再另行计取，但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评标场地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定标专家费等费用参照参照本补充条款（一）的约定执行。

（2）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4-15**
2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4-15
3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4-10
4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4-10
5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市本级	招标公告	2024-04-02
6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截标信息	市本级	截标信息	2024-04-02
7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控制价公示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4-04-02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发布时间：2024-04-02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440392202404010O2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招标项目编号：4403922024040100200O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是

标段: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02 09:00 至 2024-04-0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4-03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4-07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不编制技术标，不进行技术标评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朱工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魏应洪、吕西洋

（3）中标公告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发布时间：2024-04-15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40100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标段名称：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项目编号：	44039220240401002
公示时间：	2024-04-15 17:04至2024-04-18 17:04
招标人：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20万元
中标工期：	174日历天
项目经理：	黄志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15163398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广东茗博园产业园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标段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5月12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8、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5201

联系电话：/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民乐路以北街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6882.00 平方米

招标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包干价含税合计 168430.50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58896.70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6%，税款 9533.8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招标时长要求：公开招标按住建局招标备案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遇 3 天以上节假日，时间可顺延）。

六、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 24 年 3 月 29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日

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乙方承接甲方的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及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原合同名称（暂定）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现因实际情况修改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原合同工作内容为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因招标需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详见下表：

变更工作范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特征描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特征描述
1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2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	监理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监理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合同总价款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____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3）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2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3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4-05-17
4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委名单公示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4-05-16
5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5-15
6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5-15
7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附件变...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5-07
8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控制价公示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4-04-29
9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附件变...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6
10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技术标...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6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公告）

发布时间：2024-04-23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23 09:00 至 2024-05-1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5-0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5-0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宇洋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5201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中标公告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4-05-20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
公示时间：	2024-05-20 15:13至2024-05-23 15:13
招标人：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3454.269700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900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20日历天；2、设计工期130日历天；3、施工工期75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易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220230659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5）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3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9、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5201

联系电话：/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民乐路以北街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6882.00 平方米

招标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包干价含税合计 168430.50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58896.70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6%，税款 9533.8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招标时长要求：公开招标按住建局招标备案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遇 3 天以上节假日，时间可顺延）。

六、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 24 年 3 月 29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日

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乙方承接甲方的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及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原合同名称（暂定）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现因实际情况修改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原合同工作内容为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因招标需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详见下表：

变更工作范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特征描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特征描述
1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2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	监理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监理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合同总价款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____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3）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5-28
2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定标结果公...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5-28
3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4-05-24
4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评委名单公...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4-05-23
5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5-20
6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资审及业绩...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5-17
7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附...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5-07
8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控制价公示	市本级	招标控制价公示	2024-04-29
9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市本级	招标公告	2024-04-27
10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截标信息	市本级	截标信息	2024-04-27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4-04-27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003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27 09:00 至 2024-05-1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5-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5-1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宇洋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5201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中标公告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布时间：2024-05-28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003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
公示时间：	2024-05-28 15:06至2024-05-31 15:06
招标人：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03995.329070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900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20日历天；2.设计工期130日历天；3.施工工期75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萌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220230659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5）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华侨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3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9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3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4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0、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5201

联系电话：/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法定代表人：吕晓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以西、民乐路以北街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6882.00 平方米

招标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招标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包干价含税合计 168430.50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158896.70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6%，税款 9533.8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招标时长要求：公开招标按住建局招标备案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遇 3 天以上节假日，时间可顺延）。

六、履约保证

1、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受托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所有工程招标完成并移交全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无息退还。如受托人发生违约，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附件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 24 年 3 月 29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2）代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日

招标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乙方承接甲方的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及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原合同名称（暂定）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路西侧地块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现因实际情况修改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原合同工作内容为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工程，因招标需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变更为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详见下表：

变更工作范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特征描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特征描述
1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 一期、二期 EPC（勘察设计施工）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2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二、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 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	监理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1.监理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龙华区 A808-0025 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全流程工作（招标登记、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等） 2.招标资料汇编移交

3、合同总价款按照原合同执行，不做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____ 日签于 深圳 市 龙华 区

（3）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区域	公告子类型	发布时间
1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本级	中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2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定标结果公示	市本级	定标结果公示	2024-05-20
3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评标报告	市本级	评标报告公示	2024-05-17
4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评委名单公示	市本级	评标委员会公示	2024-05-16
5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开标情况	市本级	开标情况公示	2024-05-15
6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资审及业绩公示	市本级	资审及业绩公示	2024-05-15
7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附件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8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截标时间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9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10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公告变更	市本级	答疑、补遗	2024-04-24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发布时间：2024-04-23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221009002

工程类型：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04-23 09:00 至 2024-05-1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4-05-0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4-05-0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宇洋

办公电话：15986597146

传真：

手机号码：15986597146

电子邮箱：3242503449@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5201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中标公告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20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002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221009
公示时间：	2024-05-20 15:14至2024-05-23 15:14
招标人：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010.332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5）履约评价

深圳市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A808-0025宗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8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5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二	履约质量	50			49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10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9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10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九、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一览表

序号	框架协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年度服务	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1.10	优秀	
2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6.1	优秀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	2022.1.5	优秀	
4	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4.29	优秀	
5	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	2023.1.8	优秀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5.1	优秀	
7	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1.7	优秀	
8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深圳市	2023.10	优秀	

	2023-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公司				
9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6.1	优秀	
10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2.1	优秀	
11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3.1.20	优秀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377 部队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377 部队	深圳市	2024.7.25	优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深圳市	2025.4.1	优秀	
14	深圳美术馆咨询服务	深圳美术馆	深圳市	2025.7.16	优秀	

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须为年度框架协议，非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优先提供长期稳定合作的框架协议）。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框架协议数量为准，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算 1 个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3：业绩时间以最近一次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须同时提供过往年度框架协议），如提供的框架协议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1、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年度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年度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地区所有物业项目的施工、服务、货物年度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合同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年度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地区所有物业项目

工程规模：　根据具体采购项目额度确定

3　合同范围

招标代理机构为招标人在深圳地区所有物业项目（施工、服务、货物）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A 类：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B 类：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C 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D 类：货物、设备、服务采购等；

3.1　服务内容：招标采购服务

- ■ 发布招标公告
- ■ 接受投标人报名资料
- ■ 编制招标文件
- ■ 编制标底及工程量清单
- ■ 审查投标人资格
- ■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协调合同的签订
- 其它：为完成项目招标所必需的其他工作

4 代理项目结算方式

代理项目的结算价=代理项目中标金额*费率*（1-下浮率）

费率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乙方根据上述费率表格给出的下浮率为： 40 %

5 代理项目付款条件

5.1 发出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乙方根据表格标准支付服务费；

6 服务期限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 质量要求

7.1 招标代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加盖公章形式签署的对本合同做出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8.2 协议书；

8.3 专用条款；

8.4 通用条款；

8.5 中标通知书；

8.6 招标文件(含招投标期间双方确认的所有往来文件)；

8.7 投标文件(含工作内容及报价等全部内容)；

8.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

9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双方承诺

10.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同时，向甲方提供特别承诺的额外服务（若有）；

10.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金融科技大厦A座18楼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36层3611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本合同：甲方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乙方而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包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应收取的费用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工作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

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代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代理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施工单位结算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代理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代理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服务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与收取

8、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直接向乙方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相关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单位、施工单位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代理资料和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参见专用条款。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参见专用条款。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工作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协议书所列顺序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除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亦须符合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细则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协议书》第2条。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资金落实情况资料及过程资料。

(2)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

1)根据招标项目进度的需要，向乙方发出招标代理工作项启动通知书；

2)负责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上、下限）、评标办法的审核；

3)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魏应洪身份证号：440582199803306316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切工作；解答代理期间委托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跟进调整招标方案。

(1) 组织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甲方要求。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承担、支付的费用（如招标交易费）外，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括在协议书确定的招标代理合同固定费率中。

(4)应尽的其他义务：除上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外，乙方还应履行下列具体义务：

1)为甲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招标代理规划、招标方案等；

2) 收到甲方发出的某一项的招标启动通知书后，立即启动该招标工作；

3) 编写招标文件(含全部合同条款)、评标办法(细则)，编写的文件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且能反映委托方意图，具备可操作性；

4) 负责编写并发布招标公告；

5) 负责招标文件的印刷、发售，并向甲方免费提供陆套以上完整资料；

6) 负责对招标文件答疑、澄清；

7) 组织资格审查(如果有)；

8) 组织召开招标会、开标会；负责组建评标小组，组织评标(提供满足要求的评标场所、交通、用餐及住宿)；评标期间，如果有需要还要组织投标澄清；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

9) 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0) 负责处理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11) 协助合同谈判、签订等工作；

12) 在招标活动中要保证招标全过程的合法性和招标结果的公正性，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出的会议纪要等任何文件必须经甲

方审核同意；

本条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依法应尽义务。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6.1条。

6.2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甲方有权保留全部或部分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合同授予权，甲方可根据需要将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全部或部分授予乙方。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详见通用条款7.1条

(7)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与收取

8、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8.1 合同价：固定费率合同。

(1) 招标代理报酬：详见《协议书》中合同价格组成及该表备注、说明。

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招标代理工作进展、质量情况决定是否将某一个或几个项目（标段）的招标工作委托他人完成并扣除乙方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不得异议，亦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

(2) 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3) 报酬的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第5条关于支付条件的约定。

9、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收取

9.4 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第17条补充条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第17条补充条款。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详见第17条补充条款。

（2）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第17条补充条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第17条补充条款。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该会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的负担根据仲裁裁决确定，但是，仲裁各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其它开支，不论仲裁结果如何，均由各方自行负担。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项目招标，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工作、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暂停上述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14.合同生效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5.合同终止

15.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丧失资质或其资质不再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的资质要求或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6甲方为了执行完成因前款原因被终止了的合同而实际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重新委托招标代理等所需的额外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 肆 份，其中，甲方 贰份，乙方贰份。

17、补充条款：

17.1 标准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2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17.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招标文件或任何合同、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17.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第17.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17.4履约担保

无。

17.5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1)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及由乙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保险费等。

(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完成合同所述工作的所有可能性；

3)项目的综合情况。

(3) 现场知晓

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综合条件以及资料完全知晓。

(4)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出售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归乙方所有，但收费标准等内容要符合政府相关要求。若政府无相关规定,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除“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招标人缴交以外，编写与印刷招标文件(包括收集相关资料、咨询相关技术专家等方面)所需的费用、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税金及政府规费等招标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于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乙方承担。

17.6 违约责任与赔偿

(1)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或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全、不详等原因，造成时间延长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时间延长的，合同规定时间顺延；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招标代理工作小组成员，乙方向甲方承担每人次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文件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所涉金额的__10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承担所涉金额的__10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引起有效投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标段招标代理费两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招标活动出现了围标等不合法、不公正、不公平的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标段招标代理费的两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招标代理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申报，否则甲方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回避。若乙方拒绝回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乙方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了非法、不正规的行为或发生了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招标代理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1)招标代理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受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第三方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2)如果乙方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甲方需要，或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报酬；书面通知发出20日后，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4)如果乙方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招标代理条件或代理的招标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5)上述赔偿损失金额不受本合同价款总额的限制。

17.7 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方式与工作要求

(1)乙方须配备专业素质高、责任心强、有丰富的实战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小组，小组负责人须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五年以上。甲方指派相关人员协调、配合、监督招标代理小组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参加有关会议；甲方在遇紧急情况时，无论以任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均应及时响应、处理。

(3)乙方须负责收集、整理、保管招标工作期间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其完整性。每一项目的招标完成后，须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相关的招标资料。

17.8转让与分包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7.16流标处理

(1)当将来在实施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流标是指在实施招标过程中，由于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而不得不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招标的现象)时，相关的评标活动费用按以下条款处理：

1）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的流标，由责任方承担评标活动费用。

2）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但非因投标人违规或违纪的行为引起的流标，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评标活动费用的50%。

3）因投标人有违规或违纪的行为而引起流标，从投标人保证金中扣除，支付给甲方和乙方。

(2) 乙方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时，除上述评标活动费用外对甲方没有其它任何索偿要求。

(3) 若因乙方责任引起流标，乙方须重新组织招标直至最终确定中标人及与甲方签订合同为止，并且负责缴纳因重新招标引起二次或二次以上发生的按规定须由甲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如：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缴纳的费用。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京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年度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魏工 0755-82226236
合同委托期限			2024 年 01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时效性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服务及招标文件质量 评价登记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服务期限内，委派团队人员素质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强、服务意识良好、沟通反应及时。		
委托单位意见（公章）			优秀		

说明：
1、本表用于反馈代理机构总体服务情况；
2、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中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2024-2025 年度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甲方（建设单位）：

名称：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 栋 5201

联系人：马文香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联系人：魏应洪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依据

1.1 为规范甲方年度内各类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确保招标活动合法、公平、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所有招标项目，均适用本合同约定（单项项目有特殊约定的，以单项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核心条款）。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2.2 服务范围：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施的**综合类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类项目招标代理；

（2）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

（3）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类项目招标代理；

（4）与招标相关的技术咨询、文件备案、质疑答复协助等配套服务。

2.3 具体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明确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方案（含招标方式、标段划分、评标办法等）；

（2）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如需），并按规定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在指定媒介（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信息公开；

（4）组织资格预审（如需），审核潜在投标人资格，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5）组织资格审核、开标（入围）、评标、定标工作，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场地及设备支持，做好开标、评标、定标记录；

（6）编制评标报告，协助甲方公示中标结果，办理中标通知书发放手续；

（7）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形成完整档案移交甲方；

（8）协助甲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质疑、投诉（需乙方配合的部分），提供专业法律及技术支持。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费用计算标准：

本合同采用 “单项招标项目” 方式计费：

招标代理费计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复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招标代理合同下浮率 30%下浮。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各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进行按实结算。

3.2 支付方式：

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3.3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发票项目注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① 有权对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② 有权审核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核心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③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招标工作延误或违法违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义务：

① 按时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如项目立项批复、资金证明、技术参数要求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②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③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如委派专人对接、协助组织评标委员会、及时确认中标结果等；

④ 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公告发布费、专家评审费等第三方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①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招标所需资料，若甲方逾期提供导致工作延误，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②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 对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如项目预算、技术参数等），有权要求甲方明确保密范围，并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除外）。

（2）义务：

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但唐斌 身份证号：511113197806032715

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确保招标程序合法合规，无串通投标、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如未按时发布公告、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每延误 1 日按年度基础服务费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项目停工损失、重新招标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④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具有建筑类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负责甲方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⑤妥善保管招标全过程资料，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档案（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移交甲方，移交清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⑥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招标信息（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若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

（3）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4）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协商达成补救方案的。

5.3 合同解除后，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应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如乙方已完成某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甲方应支付该项目提成费的 50%）；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形成的招标资料，甲方应在资料移交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按本合同 4.1（2）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由此导致的招标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招标程序违法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重新招标费用、项目工期延误损失）；若乙方泄露招标秘密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额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年度基础服务费的 200% 赔偿）。

6.3 任何一方违约后，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年度招标项目初步计划》）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服务分类：	2024-2025 年综合类建设项目施工、服务、货物招标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　议：		

委托单位：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3、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深圳市妇幼保健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承担本院的 2022 年度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建、修缮等类型工程的施工、服务、货物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30%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实结算。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

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

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

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专用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6、委托人有关要求及内容。

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招标代理法规、法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4）组织开标、评标阶段；

①负责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评标专家的选取；

②负责组织项目开标仪式；

③根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地组织评标；

④编写评标资料并报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如法规规定）审核批准或备案，依法定标；

（5）招标结束后；

①负责发放中标通知书；

②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负责向委托人提交招标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招投标有关资料；

③协调合同的签订、协助进行合同备案等业务。

5.3 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开标/评标会场地使用费、工作餐费，评标专家的交通费、劳务费，公证费等；若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不再重复收取或追加代理服务费。

5.4 受托人应尽的其他义务：/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是受托人违反廉洁协议、收受他方贿赂或者受托人故意、重大过失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此限制，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总

额不应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是受托人违反廉洁协议、收受他方贿赂或者受托人故意、重大过失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此限制，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2) 委托人同时享有本次委托的所有工作成果。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协议书约定方式计取代理酬金。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2)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具体支付方式在《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招标工作延后的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委托人 叁份，受托人 叁 份。

17、在协议期间，委托人发布的与招标代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指引，受托人须无条件执行。

附件一：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
委托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咨询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工程造价	元
编制（审核）招标依据	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资料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方式	□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服务费用	按 2022 年度招标代理委托合同计算酬金为 元
备注	
委托人：	受托人：（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双方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承发包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文件。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分类：	施工、货物、服务
	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委托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评价日期：2023 年 02 月 01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4、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8 号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023-2024 年度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设备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进行计取，最终以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合同暂定价为 / 万元，（大写： / 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84 号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01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电话：0755-210352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梧桐山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600001670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36 层 361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89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20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件；

5）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023-2024年度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本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周燕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志刚。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草拟合同、拟定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并送招标人审批、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工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工作内容。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a、向委托人提供及时的有关招标信息；

b、随时解答委托人需了解的相关招标事宜。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②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③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作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④受托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⑤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⑥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⑦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⑧处理招投标过程中或事后的各类投诉事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②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工作；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回避的人员；④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20%进行计取，该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每个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由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取费下浮20%计算）。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____

四、保密条款

10、保密

10.1 受托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0.2 本条款有效期直至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或经一方同意后为止。

10.3 违反以上两条款的，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1、违约

1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1.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招标工作的失败或招标工作终止，受托人应向委托方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付双方协商，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去税金）。

招投标过程中受托方不配合或不参与处理投诉事件，视为违约责任，委托人可视情况扣除10%-50%的招标代理费。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若有）、入围和定标专家费（若有）、评标场地会务费、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不计入合同总价。若上述任一专家费由受托人垫付，受托人于招标工作完成后，凭交易中心出具的《专家评审费用发放表》、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的费用发放表等，一次性向中标人申请受托人垫付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工作如需外聘专家，经委托人认可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因招标工作的需要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国创汇康 2023-2024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服务分类：	施工、货物、服务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团队人员保密意识强，招标流程熟练。

委托单位：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02 月 03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5、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草莆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草莆章雀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草莆章雀实业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　具体见《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32.5%计取，最终以各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2 次的；

（3）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未能通过委托人履约评估的。

十、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果一方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致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草莆章崔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人（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草埔章崔村 2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编：	邮编：518000
联系人：	联系人：魏应洪
电话：	电话：150140190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

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

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服务分类：	施工、货物、服务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委托单位：深圳市草莆章鲨实业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具体见《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下浮 30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

2 次的；

（3）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未能通过委托人履约评估的。

十、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果一方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致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盖章）：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受托人（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编：518000

联系人：魏应洪

电话：150140190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

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

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

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专用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6、委托人有关要求及内容。

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招标代理法规、法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7）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分类：	施工、货物、服务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委派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熟练掌握相关相关法规。

委托单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7、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招标代理合同
（2024 年度）

委托单位：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甲方（建设单位）：

名称：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01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联系人：魏应洪

联系电话：0755-89697916

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依据

1.1 为保障甲方年度内房建市政类项目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适用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服务范围：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等类别。

2.3 核心服务内容：

（1）针对房建市政项目特点，协助甲方制定专项招标方案（含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

（2）编制符项目需求的招标文件，重点明确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评标细则（如对施工企业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资格的要求）；

（3）在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确保信息覆盖建筑行业行业主流投标人；

（4）组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需在评标阶段严格审核投标人资质），重点核查投标人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项目业绩；

（5）协助甲方对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开标场地预约、评标专家抽取（需从房建市政专家库抽取）等手续；

（6）开标时核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确保投标文件有效性；

（7）评标过程中提供专业支持，解答评标委员会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技术、计价方面的疑问；

（8）协助甲方办理中标备案手续，出具符合房建市政行业要求的招标档案（含中标公示、评标报告、投标文件评审记录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费用计算标准：

（1）采用 “单项项目费率 ” 模式：

① 施工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复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招标代理合同下浮率 30%下浮。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各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进行按实结算；

② 监理、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复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招标代理合同下浮率 25%下浮。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各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进行按实结算；

③ 设备采购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的规定标准按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复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招标代理合同下浮率 25%下浮。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应根据前述取费标准，按各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进行按实结算；

（2）若项目因甲方原因终止招标（如项目取消、暂停），乙方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的，甲方应支付该项目预计服务费的 30% 作为补偿。

3.2 支付方式：

（1）单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的 100%；

（3）若项目存在后续答疑、变更招标内容等情况，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双方特殊约定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① 有权对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② 有权审核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核心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③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招标工作延误或违法违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义务：

① 按时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如项目立项批复、资金证明、技术参数要求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②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③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如委派专人对接、协助组织评标委员会、及时确认中标结果等；

④ 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公告发布费、专家评审费等第三方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①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招标所需资料，若甲方逾期提供导致工作延误，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②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 对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如项目预算、技术参数等），有权要求甲方明确保密范围，并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除外）。

（2）义务：

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确保招标程序合法合规，无串通投标、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如未按时发布公告、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每延误 1 日按年度基础服务费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项目停工损失、重新招标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④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具有建筑类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负责甲方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⑤妥善保管招标全过程资料，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档案（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移交甲方，移交清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⑥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招标信息（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若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

（3）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4）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协商达成补救方案的。

5.3 合同解除后，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应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如乙方已完成某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甲方应支付该项目提成费的 50%）；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形成的招标资料，甲方应在资料移交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按本合同 4.1（2）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由此导致的招标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导致招标程序违法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重新招标费用、项目工期延误损失）；若乙方泄露招标秘密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额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年度基础服务费的 200% 赔偿）。

6.3 任何一方违约后，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年度招标项目初步计划》）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合同（2024 年度）
	服务分类：	建设项目施工、服务、货物采购招标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各项招标项目进度符合预期，委派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委托单位：君合东方（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8、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不限

委 托 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不限

工程规模：不限

计划投资：不限

二、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别

☑ E 类：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F 类：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招标代理；

☑ G 类：建筑材料或设备招标代理；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范围内年度预选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发布招标公告

☑联系开标、评标场地安排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若有）并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协调合同的签订

☑其它：为完成项目招标所必需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酬金

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酬金计算方法：采用第__2__种方式。

（1）按深圳市有关文件执行；

（2）经双方友好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单个招标项目收取，收取方式如下：

中标金额 500 万元及以内固定人民币 1.5 万元/标（含税）。

中标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人民币 3 万元/标（含税）。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人民币 5 万元/标（含税）。

2、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招标资料不得迟于发出中标通知 2 日内。

3、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委托人直接原因导致本次招标活动失败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同意取该项目服务费的【80】%作为取费基数，以受托人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招标阶段分别计取招标代理费并下浮 20%后作为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并按下表约定的比例支付受托人：

招标代理工作阶段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占比
一、准备阶段（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获取招标备案号等）（10%）	10%
二、招标阶段 （25%）	
招标文件挂网	5%
资格审查（投标报名）	10%
质疑答疑（补遗）	10%
三、开、评标阶段 （40%）	
截标	5%
评标入围及定标规则备案	5%
开标	5%
预订评标室	5%

评标专家抽取	5%
评标	5%
评标结果公示	5%
清标	5%
四、定标（ 25%）	
预订定标室	5%
定标	5%
交易费缴纳	5%
打印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情况说明	5%

发生前述情形的，委托人应当在确定终止/取消招标的决定送达投标人后 15 天内支付给受托人。该费用为含税价，受托人应于委托人支付该款项前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4、受托人理解并接受与本合同所相关的所有付款均需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5、按政府平台规定必须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出售招标文件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招标文件价格不得超过 200 元/份。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件；

5、合同附表；

6、其他文件。

七、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服务。

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币种、方式、期限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九、受托人在履行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受托人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十、委托人下属招标办作为唯一授权部门，与受托人对接。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托方应针对单个项目招标委派本公司专职部门或个人负责，除必要的工作对接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招标有关的机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潜在投标人信息、报价信息、关键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信息等），双方专职人员均不得接受对方、己方其他部门和领导关于可能造成招标机密信息泄露、以及对评标定标造成影响的非法指令，如受托人违反以上内容，视为违约，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支付委托方该项 2 倍的中标服务费的违约金。如果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受托人全部承担。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可以立刻通知受托人终止单个项目的招标工作或无条件免责解除合同，自委托人发出终止通知或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结。

十二、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5 份，受托人 3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9 号润弘大厦 T1 第 17 层 06 单元

委托受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36 层 3611

委托受托人：_____

电话：0755-82226236

传真：0755-822262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893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 日

签订地：武汉市武昌区

11、违约责任：指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合同文件和解释顺序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规定，本合同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合同附表；

6、其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1、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要求提交图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套图纸。委托人在合同中对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委托人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受托人在约定的期限内负有保密义务。

2、受托人不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方。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有关工程标底的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五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在招标过程中，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第八条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

析结论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受托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

第十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受托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受托人应安排熟悉招标工作的专业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保证招标工作的高效率执行。

第十二条 招标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三十条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三条 受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尽可能向受托人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酬金；如因非受托人直接原因造成招标失败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已完工作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计划立项、规划许可证明、资金到位证明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完成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

11、违约责任：指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合同文件和解释顺序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规定，本合同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合同附表；

6、其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1、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要求提交图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套图纸。委托人在合同中对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委托人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受托人在约定的期限内负有保密义务。

2、受托人不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方。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有关工程标底的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五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招标文件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在招标过程中，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第八条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内容。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

析结论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受托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投标咨询。

第十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受托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受托人应安排熟悉招标工作的专业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保证招标工作的高效率执行。

第十二条 招标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三十条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三条 受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尽可能向受托人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酬金；如因非受托人直接原因造成招标失败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已完工作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计划立项、规划许可证明、资金到位证明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完成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

件、清单、标底、答疑纪要等）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保持与受托人联系，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第二十条 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受托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对工程现场踏勘的权利和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合同的订立。

4、受托人有权阐述对工程投资计划、质量与工期要求等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受托人依据合同规定的数额、期限和方式获得酬金。

6、所有由受托人或其员工编制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招标文件、计算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享有，且委托人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受托人享有署名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受托人不得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受托人应该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8、受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有足够的理由认定招标代理专业人员不按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对招标工作不专业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有权审阅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可以提出不违反任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的修改意见。

5、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受托人工作，并要求受托人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总结。

6、委托人依据合同和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应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限。受托人应严格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如因受托人原因编制的招标文件缺陷或错误对委托人产生损失或纠纷，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免收或减收相应的代理费。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在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当听取和采纳委托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委托人的意见有违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经委托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告知受托人原因或理由，并不属于违约。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达到受托人，合同即刻解除。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受托人原因，委托人依据通用条件第三十三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仅需向受托人支付截至解除合同之日受托人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受托人亦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偿金或赔偿金。费用数额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委托人的原因，受托人提前解除合同的，除需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还应给予委托人赔偿。赔偿数额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飓风、地震、洪水、政策变化或其他非当事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招标代理工作中止或暂停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

失。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当自在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

第三十八条 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九条 双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或者依据约定或法律合同解除条件成熟时，本合同终止。

代理业务的酬金

第四十条 正常的招标代理业务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出具合格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三条 支付工程招标代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因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以外或委托人有特殊要求时，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代理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七条 受托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受托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委托人如需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的，仅需书面通知受托人即可转让，而无需经受托人同意。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任何文件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应在招标前提供给受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工程标底计价办法和规定：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标准、规范：_____/_____

3、标底计价办法和规_____/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1、受托人应给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2、受托人指派_____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其主要职责：①拟定招标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②编制招标文件报送委托人审核，办理招标备案；③组织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④发售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⑤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并报委托人审核、办理备案；⑥组织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协助委托人定标，编写招投标情况报告；⑦协助委托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⑧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二套（一正一副）完整的招标过程资料；⑨协助代理项目的合同签订；⑩实施时间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第五条　委托人应给受托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资料：____；提供资料的时间：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资料需求清单之日起5日。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_3_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选招标代理
	服务分类：	施工、货物、服务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团队人员保密意识强，招标流程熟练。
委托单位：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9、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2、服务方式与内容：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项目与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为准。

二、合同执行期限

1、合同期限暂定为【1】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下达《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同一事项，如果本合同与《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约定为准。

2、服务周期满【1】年后，如若甲方对乙方评价良好，本合同自动再延续【1】年。

三、服务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计费依据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计算。

【2】根据中标价格、计费依据计算所得数值下浮 20%后，即为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当招标代理服务费小于或等于 13 万元时，中标人据实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大于 13 万元时，中标人按优惠价 13 万元支付。

2、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办理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和解释优先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委托人发出的《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

6、其他合同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桂路 2118 号都汇中心 A 栋 2501 室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MA0059GP55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HML06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86, 0000, 18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2.1.1 款和专用条款 2.1.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义务

2.1.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需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1.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2.1.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2.1.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2.2 受托人的义务

2.2.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2.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2.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2.2.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2.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2.2.8 受托人应确保招标投标流程符合法律规定。

2.2.9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2.3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4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3.1 委托代理报酬

3.1.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3.1.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3.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3.2.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2.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4.1.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4.2 索赔

4.2.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2.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2.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4.2.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4.3 争议

4.3.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所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或解除

5.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5.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5.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5.1.4 因解除合同致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5.2 合同生效

5.2.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合同终止

5.3.1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中标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2.3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通知送达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文书往来以及各个司法阶段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各审判阶段、强制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可以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合同登记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约告知对方、或者对方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之日起【2】天内。

（3）应由委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所需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详见《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受托人的义务

2.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

2.2.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①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② 起草招标公告；③ 办理招标公告发布；④ 编制招标文件；⑤ 审查投标人资格；⑥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⑦ 组织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处理异议及投诉等有关工作；⑧ 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① 向委托人提供及时的有关招标信息；② 随时解答委托人需了解的相关招标事宜；③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委托人有需要）；④ 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① 代收代付评标专家评审费；② 支付为完成招标工作所需的办公费用、手续费用、人员薪酬、社保等应由受托人承担的费用 。

（4）应尽的其他义务：①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确保招标文件、招标程序的合法合规和招标结果的公正合理、有效；②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③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做好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④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⑤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⑥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⑦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处理招投标过程中或事后的各类异议、投诉事件；⑨ 受托人的所有团队成员不得与参与投标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有隶属等关系。

2.3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2）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工作；（3）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人员回避；（4）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5）对拟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审批权；（6） 有权要求受托人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履行合同义务、不能有串标行为，如违反上述原则和行为导致招标失败的，将由受托人负全责且不可主张费用，并将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7）委托人有权指派专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并取得报酬；（8） 有权监督招标活动依法合规进行；（9） 其他权利。

2.4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3.1 委托代理报酬

3.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协议书约定方式计取代理酬金；

3.1.2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按“第一节 协议书”、《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中的约定执行；

3.1.3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

3.1.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通过电汇的方式 支付；

3.1.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同时，受托人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服务发票；

3.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3.2.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____。

3.2.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____。

3.2.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____。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4.1.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代理报酬，受托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和预期损失。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托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代理报酬，受托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和预期损失。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及在从事招标活动过程中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招标工作的失败或招标工作终止，委托人有权扣除代理报酬，受托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和预期损失。

（5）受托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和额度：①投标保证金优先选用现金保证；② 如投标保证金选用担保保函时，其必须为见索即付保函；③ 保证金额度须覆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权利，没收其保证金，用于支付受托人服务费用，多出部分须交给委托人，以保证委托人、受托人权益。如受托人忽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2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附件

5.1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服务分类：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各项招标项目进度符合预期，委派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委托单位：中城大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10、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 具体见《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27.8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3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3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2次的；

（3）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未能通过委托人履约评估的。

十、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果一方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致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受托人（盖章）：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受托人（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编：518000

联系人：魏应洪

电话：150140190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

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

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

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专用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6、委托人有关要求及内容。

7、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法律、法规、现行工程招标代理法规、法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4）组织开标、评标阶段；

①负责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评标专家的选取；

②负责组织项目开标仪式；

③根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地组织评标；

④编写评标资料并报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如法规规定）审核批准或备案，依法定标；

（5）招标结束后；

①负责发放中标通知书；

②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负责向委托人提交招标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招投标有关资料；

③协调合同的签订、协助进行合同备案等业务。

5.3 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开标/评标会场地使用费、工作餐费，评标专家的交通费、劳务费，公证费等；若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不再重复收取或追加代理服务费。

5.4 受托人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是受托人违反廉洁协议、收受他方贿赂或者受托人故意、重大过失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此限制，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总

额不应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是受托人违反廉洁协议、收受他方贿赂或者受托人故意、重大过失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此限制，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2) 委托人同时享有本次委托的所有工作成果。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协议书约定方式计取代理酬金。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2）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具体支付方式在《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招标工作延后的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_陆_份，其中，委托人_叁_份，受托人_叁_份。

17、在协议期间，委托人发布的与招标代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指引，受托人须无条件执行。

（2）年度履约评价

二零二三年度招标代理履约评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打分依据（各项指标的最低得分均为 0 分）	实际得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20	优秀 16-20 分：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8-16 分：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一般的协调沟通能力、一般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没有高度责任心、协调沟通能力差、业务水平差；	19
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	10	优秀 8-10 分：对审查要求设置合理准确，能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完整、有效及正确的符合性审查； 合格 4-8 分：对投标人资格、资质设置较为合理准确，能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较为完整、有效及正确的符合性预审； 不合格 0 分：对投标人资格、资质设置不合理不准确，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的符合性不够完整正确。	10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20	优秀 16-20 分：编制的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特点，符合项目业主要求，文件内容表述清楚合理，评标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细化； 良好 12-16 分：编制的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特点，较符合项目业主要求，文件内容表述较为清楚合理，评标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细化； 合格 8-12 分：编制的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项目业主要求，文件内容表述基本清楚合理，评标办法设置一般； 不合格 0 分：编制的招标文件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不符合项目业主要求，文件内容表述不够基本清楚合理，评标办法设置不够合理；	19
开标评标组织工作质量	20	优秀 16-20 分：由专职代理人员负责组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标评标按照程序规定井然有序，无工作疏漏及违规操作； 合格 8-16 分：由专职代理人员负责组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标评标按照程序规定较为顺利有序，无明显工作疏漏及违规操作； 不合格 0 分：由专职代理人员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秩序混乱，有重大工作疏漏或违规操作；	19
招投标情况报告的质量	15	优秀 10-15 分：提交的报告真实、完整，对整个招标过程能有见地的进行分析总结； 合格 5-10 分：提交的报告真实、较为完整，对整个招标过程的分析总结稍有欠缺； 不合格 0 分：提交的报告不完整，有疏漏，对整个招标过程没有分析总结。	15

工作时间	15	优秀 10-15 分：能够及时按照合同及业主方要求完成项目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 合格 5-10 分：能够基本及时按照合同及业主方要求完成项目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及业主方要求完成项目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	13
直接判定评价不合格的行为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代理业务的	无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无
		与投标人或其他有关人员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的	无
满分 100			95
评语		招标团队用心、负责，服务态度良好。	
委托单位：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说明：1、本评价表的评分由委托人代表在招标工作完成后内执行；
2、此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1、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 具体见《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27.8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2 次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年度项目情况

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委托人有权选择受托人承接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名称： 具体见《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位置

服务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维修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受托人的酬金：

受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计取招标代理酬金：

招标代理酬金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的计价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下浮 27.8 %计取，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金额。

三、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结。服务期限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如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质量要求：

受托人须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九、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委托人附属单位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委托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但受托人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委托人及委托人附属单位接受招标代理业务的；

（2）委托人附属单位对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有效（经委托人核实）投诉达到 3 次，或者受托人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被取消或受托人不再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证书；

（2）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罚款等）2 次的；

（3）协议履行期间，受托人未能通过委托人履约评估的。

十、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如果一方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致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受托人（盖章）：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廉江市罗洲大道西 382 号二楼南之五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1202
邮编：	邮编：518000
联系人：	联系人：魏应洪
电话：	电话：150140190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

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

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

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专用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1）招标前期咨询；

（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

（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

（6）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投标单位察看现场，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

（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

（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

（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招标程序启动前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不限于计划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图纸、标底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视具体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宋红涛 身份证号：61240119750711095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编制招标文件阶段；

①按照委托人已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拟定招标方案；

②制订评标原则和细则，提交委托人审核；

③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报委托人审核；

⑤向政府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若遇特殊情况，将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获得支持。

（3）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阶段；

①负责编写并在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如需要）

②发布招标信息后，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③组织和接受投标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④组织资格预审（如有）；

⑤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

⑥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开标前提出（除招标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4）组织开标、评标阶段；

①负责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评标专家的选取；

②负责组织项目开标仪式；

③根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地组织评标；

④编写评标资料并报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如法规规定）审核批准或备案，依法定标；

（5）招标结束后；

①负责发放中标通知书；

②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负责向委托人提交招标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招投标有关资料；

③协调合同的签订、协助进行合同备案等业务。

5.3 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开标/评标会场地使用费、工作餐费，评标专家的交通费、劳务费，公证费等；若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不再重复收取或追加代理服务费。

5.4 受托人应尽的其他义务：/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是受托人违反廉洁协议、收受他方贿赂或者受托人故意、重大过失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此限制，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总

额不应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是受托人违反廉洁协议、收受他方贿赂或者受托人故意、重大过失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此限制，在此情况下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2) 委托人同时享有本次委托的所有工作成果。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协议书约定方式计取代理酬金。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2）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具体支付方式在《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单》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招标工作延后的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报酬，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年度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招标代理
	服务分类：	施工、服务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意见	服务态度：	☐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专业水平：	☑ 很高 ☐ 高 ☐ 一般 ☐ 低
	招标程序：	☑ 很熟练 ☐ 熟练 ☐ 基本熟练 ☐ 不太熟练
	招标公正性：	☑ 公开公正 ☐ 有违规操作嫌疑
	招标独立性：	☑ 独立、能抵御外界干扰 ☐ 不能抵御外界干扰
	完成时间：	☑ 按时 ☐不按时
	招标收费：	☐ 偏高 ☑ 合理 ☐ 偏低
总　评：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评　语：		服务态度良好、招标流程熟练。

委托单位：广东茗皇茶业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代理机构敬启：

请各委托单位给予客观评价，多提宝贵建议，本机构将发扬长处，改进不足，与时俱进，努力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衷心感谢各委托单位的支持！

12、中国人民解放军 61377 部队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2024-JC0KXX-F1005(01)-其他-0023634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61377 部队

受委托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遴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年度项目的服务机构，承担工程、服务、物资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约，续约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如遇国家、军队对委托代理政策有调整时，按相关政策执行。

三、合同价款

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及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名称：

传真：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893

开户名称：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传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协助受托人办理有关手续，向受托人提供该项目的相关合法文件证明

（2）委托人应书面授权指派专业人员作为联系人与受托人协调该项目工作；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受托人服务报酬；

（4）有义务协助受托人开展与相关政府部门（如：发改委、规委、招标办等）的工作。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

（1）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合法地进行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工作；

（2）根据相关资料、相关条件、相关情况提交该项目的服务方案供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3）须根据委托人项目需要，随时增派工作人员，以确保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如期完

成。

（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对外传播项目信息；不得向他人转让、泄露、扩散该项目的资料、图纸、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5）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何志刚　身份证号：429004198612270457

经办人：魏应洪　身份证号：440582199803306316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负责审核委托人提供的各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公示；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和受托人进行磋商，确定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有权随时检查受托人的工作进度，对受托人每阶段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及时向受托人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专业人员的调配及选择；

（3）享有受托人开展该项目工作中所有资料的索取权利；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受托人可以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委托人报告方案或提出相关建议，委托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与回复，否则视为对该建议或报告的同意；

（3）受托人应规范、专业、高效、廉洁地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三、服务报酬与收取

8. 服务报酬

8.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8.1.1 服务费计算方法：

（1）招标代理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军事设施建设费用定额》（GJB 827B-2020）为基准）优惠 15%，含评标专家费、开评标甲乙双方和专家餐费、会场费等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招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2）造价咨询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军事设施建设费用定额》（GJB 827B-2020）为基准）优惠 15%；

（3）技术参数论证费：包含提供论证场所费用、专家评审费、差旅食宿费用等，报价不低于军队评审专家费用标准（800 元/每人每天），1 天论证时间按照 8 小时计算。

（4）不足 5000 元的招标代理费，甲方按照最低收费 5000 元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人员食宿、交通、通信，以及印制各种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自行租用的开标评标场地费等费用自行负责。

（5）多次流标废标但最终组织完成的项目，代理费用也按上述规则执行，代理费用按最终成交结果，计算正常代理费用。

（6）编制完采购文件但未组织评审即撤销任务的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流标、废标后撤销任务的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汇票或转账或电汇，向委托人收取；

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采取按月结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 违约

9. 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应承

担的违约责任：无。

（2）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3）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活动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受托人按招标代理委托报酬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从招标代理报酬中扣除。

（4）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

（5）若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应积极采取弥补措施，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按实际损失额扣减审核费用，累计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审核费用总额。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 61377 部队

地址：

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双方协作的项目，属国家和军事秘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确保国家和军事秘密安全。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双方共同认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驻屯部队、建设点位、规模投资、性质用途、档案文件、图纸资料、电子信息等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按国家和军队有关保密规定实施管理。

二、责任义务

（一）双方均有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律法规、开展保密教育培训、严格保密监督管理的义务，确保本工程建设合作不发生泄密问题。

（二）双方应定期联合对安全保密形势进行分析，双方对所属单位保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

（三）双方与其他地方单位和部门联系协调时，应当使用项目代号，防止泄露目标性质、用途、重要参数等泄密信息。

（四）项目相关涉密资料信息不得擅自复制、扩散，不得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储存，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

（五）未经军队单位批准，不得在营区内摄影、照相和录音；机密级以上涉密场所不得携带具有摄像、照相、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六）乙方参与机密级以上采购项目的人员，须进行政治审查，秘密级项目可根据需要组织政治考核，审查考核情况应及时报军队单位。

三、乙方保密承诺

（一）建立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开展保密教育，定期组织保密自查。

（二）接受军队单位组织的保密审查及检查评估。

（三）不将甲方采购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项目完成后，将全部资料（含电子文档）和载体移交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四）乙方及所属企业法人为保密第一责任人。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应急及时通报并配合甲方迅速查明被泄露的军事秘密内容和密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密措施

（一）甲方应采取措施

1. 制定项目保密措施。

2. 对项目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3. 对交互涉密信息的载体进行编号、登记，妥善保管，按规定渠道传递。

4. 定期或随机进行保密检查。

（二）乙方应采取措施

1. 确定本单位知密管控范围，制订项目保密措施。

2. 配置涉密项目专用计算机，与国际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绝。

3. 配备专用移动存储介质，集中管理，专柜存放，责任到人。

4. 对交互涉密信息的载体，使用纸质或专用移动硬盘、U盘、不可擦写光盘，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渠道传递。

5. 组织所属项目组成员签订项目保密责任书。

6. 对所示项目组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7. 及时与甲方沟通保密工作信息。

五、保密监管

（一）甲方各级军事设施建设管理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和同级保密、保卫部门，采取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对乙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指导工作落实。

（二）造成泄密或者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乙方或所属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部队采购活动。

（三）有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则双方采取军队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人代表：

乙　　方：

法人代表：

2024 年 7 月 25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大铲岛

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36 层 3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单位需求自愿将本单位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续根据服务情况进行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项目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2. 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协助采购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9. 在采购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乙方协助甲方答复投标人（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投诉、异议；
11. 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存档；
1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需求调查、审查。
13. 参与重大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及其他实施采购所需的项目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成交推荐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采购）制度；

10. 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当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协助甲方答复投标人（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投诉、异议；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本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有权即时停止委托业务，终止委托合同：

（1）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造假等诚信问题的；

（2）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擅自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的；

（4）擅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标准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违规协商谈判，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造成重大影响或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成交投标人（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服务费以各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5 %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信息保密：甲乙双方均同意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关于对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的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如有泄密，另一方可追究其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2.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事项转包或变相转包。

5. 其他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盖章）　　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14、深圳美术馆咨询服务

（1）招标代理年度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美术馆咨询服务合同

（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

项目名称：深圳美术馆咨询服务

委 托 人：深圳美术馆

受 托 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美术馆

受托人（乙方）：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美术馆 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咨询服务

地　　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 30 号

范　　围：包含深圳美术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根据甲方任务委托单所委托的项目及服务内容，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二、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任务委托单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包含服务采购、货物采购、工程招标等。

乙方依法承担甲方委派的各类型服务采购（如各类展览展陈服务、专项培训教育服务、各类型活动组织等）、货物采购（耗品耗材、新增设备采购、设备更换采购等）、工程（日常零星修缮、局部维修改造等）招标代理工作，负责（1）招标前期咨询；（2）制定招标方案及其实施计划；（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和招标文件；（4）编写招标公告、联系信息发布事宜；（5）组织投标资格审查；（6）发售招标文件；（7）编制并解答投标单位质疑及补遗文件；（8）组织招标会议及标前会议（如有）；（9）审查投标人资格并主持开标工作；（10）组织专家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11）协调合同的签订等。（12）依照《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103-2024）（2025）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整理移交招标投标过程档案资料。

合同编号：

2. 造价咨询：根据甲方任务委托单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配合审计工作；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合同变更洽商、合同争议鉴定及索赔，配合审计工作；审核竣工结算，配合审计、竣工档案归档、竣工决算等，进行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 工程监理：根据甲方任务委托单工作内容组织实施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招标代理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15%	
		200 万元以上	20%	
2	造价咨询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15%	
		200 万元以上	20%	
3	工程监理服务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15%	
		200 万元以上	20%	

备注：
1、招标代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下浮后的招标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2、造价咨询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取费标准计取，下浮后的造价咨询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3、工程监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取费标准计取，下浮后的监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合同编号：

四、结算原则

深圳美术馆咨询服务中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如下：

1. 招标代理费按单项招采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最终按照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项目对等报价下浮率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2. 工程监理费包含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工程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最终按照发改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取，按**项目对等报价下浮率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3. 造价咨询费按照任务委托单上建安费为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标准计取，按**项目对等报价下浮率打折**后作为结算价。

4. 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如有）

如甲方任务委托单所委托的工作内容，因政策性或市区政府部门决策或甲方需求变化等原因需要终止的，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支付方式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单个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历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工程监理服务费：

1）单个委托项目的任务委托单发出后，15 日历天内，支付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价的 30%。

2）单个委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委托人支付剩余部分的监理酬金。

合同编号：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美术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吕晓清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吕晓清 90%、徐斌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五、在后期业务分派阶段，如我司与被审核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合同关系的，则我司将按要求在业务分派阶段主动申请利益回避。**如存在应回避但未回避情况的，则招标人有权另行确认业务承揽单位，情节严重的将被招标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807008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保证服务质量及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36 层 3611

联系电话：0755-82226236